

江西亚中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

推荐主办券商



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UODU SECURITIES CO.,LTD

二零一八年四月

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提醒投资者需特别关注以下列示的重大事项及风险因素，并提醒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开转让说明书正文内容，以准确理解全部事项：

1、报告期前发生过火灾

2015年2月21日（农历正月初三）清晨6时许，有限公司生产车间原料仓库起火，最终造成公司生产车间内的机器设备、存货及紧邻生产车间办公区内的会计账簿凭证等焚毁。此次火灾有限公司的直接经济损失为14,666,725.13元。公司获得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江西分公司理赔金额为10,991,000.00元，按投保的厂房、设备和存货损失比例分配，高安市大盛纺织有限公司因租赁给有限公司的厂房毁损获赔1,907,101.21元，有限公司因损失设备和存货获赔9,083,898.78元，公司净损失5,582,826.34元。火灾具体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三节公司治理”之“七、公司的合法合规经营”之“（四）消防”。本次火灾未造成任何人员伤亡，也未给任何第三方造成损失。公司及其高管也未因上述事项受到行政处罚或被追究安全生产责任。

上述火灾对设备、存货的焚毁，对火灾当期的净利润造成较大影响，由于火灾之后的重建和经营过程中，购买原材料及设备支付款项集中发生且金额较大，致使公司流动资金较为紧张。公司已进行资产清查，资产清查情况见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四节公司财务会计信息”之“八、需提醒投资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之“（三）2017年申报情况”。

2、曾开具无真实业务背景的应付票据而可能被处罚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曾开具无真实业务背景的融资性应付票据1,000.00万元。截至2016年11月30日该票据均已全部到期解付，且2016年11月30日后公司再未开具过此类票据。2018年4月13日，票据开具行江西高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出具声明函，确认公司与江西高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就上述事项不存在任何纠纷。

以上行为违反了《票据法》第十条的规定，但不构成《票据法》第一百零二条规定的票据欺诈行为。根据《票据法》第一百零六条，如因此行为对他人造成损失，公司将承担相应民事赔偿责任。

公司未规范使用上述票据的目的是为缓解流动资金压力。公司上述行为未对他人及相关银行造成实际损失，也不会对他人及相关银行承担赔偿责任。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从中取得任何个人利益。虽然公司至今未因上述行为受到任何行政处罚，但依然存在因该事项而被处罚的风险。

3、关联方资金占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对关联方的其他应收款余额分别为 231,973.82 元、0.00 元，其他应收款全部系实际控制人罗武之父罗亚中与公司间拆借资金形成。虽然实际控制人罗武之父罗亚中占用公司的资金已于 2017 年 1 月全部还清，但如果公司未来不能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内控制度的要求规范运作，仍可能发生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风险。

4、应收账款收回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多起作为原告的诉讼案件，除一起不当得利纠纷案件外，案由均为向下游客户催要货款，无未决诉讼，诉讼详细情况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三节公司治理”之“七、公司的合法合规经营”之“（七）诉讼或仲裁”。

上述应收账款涉诉事项中，公司均为原告，且涉及的应收款项占公司资产总额的比例较小，不会对公司的短期偿债能力构成重大影响，故涉诉事项不会对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构成影响，但仍存在一定的应收款项收回风险。

5、未及时偿还债务引起诉讼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六起因未及时偿还债务而导致的诉讼，详细情况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三节公司治理”之“七、公司的合法合规经营”之“（七）诉讼或仲裁”，经与原告良好沟通，原告均已撤诉。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有部分应付账款超过了约定的付款期，金额为 22,283,462.08 元，截至 2018 年 4 月 13 日，已支付 16,345,250.80 元，剩余 5,938,211.28 元，逾期未付款金额较大，存在引起诉讼的风险。

6、流动资金紧张风险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 343,909.88

元、901,881.56 元，货币资金余额较小，公司正处于快速发展时期，对流动资金的需求量较大，虽然公司目前能够合理规划流动资金的使用，但如果将来市场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可能导致流动资金进一步紧张，影响企业的经营发展。

7、已背书未到期票据的风险

由于商业信用的进一步发展，使用商业汇票支付货款的情况越来越普遍，报告期内，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将收到的应收票据进行背书转让用于支付采购款，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背书未到期的应收票据余额为 26,273,091.34 元，截至 2018 年 4 月 13 日，报告期末已背书未到期的应收票据中，已到期兑付的金额为 14,777,210.60 元，剩余部分未到承兑期，未出现票据到期无法兑付的情况，虽然公司未出现过因应收票据到期不能兑付而被索偿情况，但仍然存在一定已背书票据到期无法兑付，进而导致被背书人向公司进行追索的风险。

8、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 LED 支架和光学透镜的开发、生产和销售，生产过程中使用的原材料主要有金属铜、铁、银和塑胶材料，原材料价格是决定公司产品成本的重要因素，上述原材料市场价格会存在一定幅度的波动，若原材料价格上涨时，公司不能及时调整产品价格以向下游客户转嫁成本，则会给公司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9、现金收款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在处理缺穴产品（质量存在一定瑕疵，补穴后可用于低档次下游产品）时，由于缺穴产品销售对象为规模较小的企业或个体户，存在采用现金收款的方式，2016 年度、2017 年度公司现金收款的比例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97%、0.63%，比重较小。尽管公司已经制订了相应的现金管理制度以规范日常业务中的现金收付行为，但若针对现金交易的管理措施执行不到位，仍可能存在一定的资金管理风险。

10、税收政策变动风险

公司于 2015 年 9 月 25 日取得由江西省科学技术厅、江西省财政厅、江西省国家税务局和江西省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编号为 GR201536000172 高新技术企

业证书，证书有效期 3 年。公司 2015 年度至 2017 年度企业所得税减按 15%征收，如果未来由于政策调整或公司未满足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条件等原因，不能继续享受上述税收优惠，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11、行业竞争加剧的风险

我国是世界第一的半导体消费市场，2016 年 LED 市场规模达到了 4,286 亿元。一方面，LED 照明逐步替代白炽灯照明成为不可逆转的趋势，另一方面，背光源、室外景观等应用为 LED 的发展提供了广阔的市场空间。同时，我国 LED 产业链正逐步完善，国外有部分 LED 生产企业正向国内转移，据光学光电子行业协会预测，我国 LED 行业未来五年仍将快速增长，对于 LED 行业的物料供应商来说是个难得的发展契机，但行业的快速发展伴随的是新企业不断涌入行业中来，行业新进入者经验不足、资金匮乏，竞争力较低，而部分行业内具备竞争力的企业会利用产业发展的契机向上下游扩展自己的产业链条，并且国外同行业公司进入中国市场，多方面因素均会对公司的发展形成新的竞争。因此随着行业竞争的加剧，可能存在新竞争者对公司业绩造成不利影响的风险。

12、封装技术变革风险

公司的产品 LED 支架是 LED 封装领域的物料，公司所在行业为 LED 封装材料支撑行业，因此公司所处行业发展与 LED 行业发展完全同步。从半导体行业的发展历史来看，半导体产业的发展呈现一定的周期性。由于受到市场格局变动、产品技术升级等影响，大约每隔四五年全球半导体产业经历一次迭代循环，进而使封装物料供应行业也存在相同的周期。公司的生产设备专门用于 LED 支架的生产，倘若由于技术变革使封装领域的技术出现大面积革新，则会令物料供应环节的工艺发生巨大变化，对公司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13、客户集中度较大风险

2016 年度、2017 年度公司前五大客户销售额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2.19%、53.42%，占比较高，因此存在客户集中的风险，若公司的主要客户因经营状况发生变化，或其他因素等对公司产品的采购状况发生变化，将会给公司经营发展带来不利影响。

目录

声明.....	II
重大事项提示.....	III
释义.....	1
第一节基本情况	3
一、公司基本情况	3
二、股份挂牌及限售情况	4
三、公司股东情况	7
四、公司股本形成及其变化情况	15
五、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22
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2
七、最近两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26
八、本次公开转让的有关机构情况	28
第二节公司业务情况	30
一、业务及产品	30
二、公司组织结构及主要运营流程	33
三、主要技术、经营资质、无形资产及固定资产	37
四、收入构成及主要供应商、客户情况	48
五、经营模式	62
六、行业概况及竞争格局	64
第三节公司治理	86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86
二、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90
三、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方面的分开情况	90
四、同业竞争情况	92
五、资金占用、对外担保、关联交易、重大投资及委托理财等重要事项的执行情况	94
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95

七、公司的合法合规经营	97
八、其他说明事项	124
第四节公司财务会计信息	129
一、最近两年的审计意见、主要财务报表	129
二、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对公司利润的影响	137
三、最近两年度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有关情况	159
四、最近两年主要资产情况	177
五、最近两年重大债务情况	198
六、最近两年股东权益情况	206
七、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	206
八、需提醒投资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223
九、资产评估情况	225
十、股利分配政策和最近两年分配情况	226
十一、合并财务报表	227
十二、风险因素自我评估	227
十三、公司经营目标和计划	234
第五节有关声明	236
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236
主办券商声明	237
律师声明	238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239
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240
第六节附件	241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241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241
三、法律意见书	241
四、公司章程	241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241

释义

本说明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亚中电子、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股份有限公司	指	江西亚中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指	江西亚中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道合投资	指	高安市道合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土彝亚中基金	指	土彝资产亚中私募投资基金
土彝资产	指	上海土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主办券商、国都证券	指	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兴华会计师事务所	指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审亚太	指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律师事务所	指	天津汇川律师事务所
评估事务所	指	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股东大会	指	江西亚中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江西亚中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江西亚中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三会议事规则	指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股份公开转让说明书、转让说明书、说明书	指	江西亚中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公开转让说明书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票据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
《公司章程》	指	根据上下文之意，为当时有效的公司章程
基金业协会	指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报告期	指	2016年、2017年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传统照明	指	采用热辐射光源、气体放电光源等传统人工光源的照明方式。相对于LED照明而言，将这些类型的照明统称为传统照明
通用照明	指	以满足人们视觉作业或以视觉作业为主，兼有营造光环境感受为目的的照明种类
LED	指	全称为—Light-emittingDiode，指发光二极管，是一种可以将电能转化为光能的半导体器件

SMD	指	贴片式封装
PPA	指	一种塑料材料，全称为聚邻苯二甲酰胺
LEDinside 数据	指	LED 中国在线数据

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所引用的数字采用阿拉伯数字，货币金额除特别说明外，指人民币金额，并以元、万元、亿元为单位，所有数值保留两位小数（或四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一节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江西亚中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Jiangxi Yazhong Electronic Technology Corp., Ltd.

法定代表人：罗武

董事会秘书：刘伟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2011年6月10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2017年3月31日

注册资本：1,455.81万元

实收资本：1,455.81万元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江西省宜春市高安市新世纪工业园通城大道26号

电话：0795-5266608

传真：0795-5266316

网址：<http://www.jxyzdz.com/shownews.hb>

联系人：刘伟

电子邮箱：highfulllw@sina.com

所属行业：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处行业为“C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GB/4754-2011），公司所处行业为“C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之“C3969 光电子器件及其他电子器件制造”；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公告（股转系统公告〔2015〕23号）《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为“C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之“C3969 光电子器件及其他电子器件制造”；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公告（股转系统公告〔2015〕23号）《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

司所处行业为“1711 技术硬件与设备”之“17111112 其他电子元器件”。

经营范围：电子产品、五金、塑胶制品、LED 光电、光学光器件、LED 封装硅胶、电子灌装密封胶、固晶胶、硅凝胶系列产品生产、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开发、生产、销售 LED 支架和光学透镜。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983576117594H

二、股份挂牌及限售情况

（一）本次股份挂牌的基本情况

股份代码：

股份简称：亚中电子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1.00 元

股票总量：14,558,100 股

挂牌日期： 年 月 日

转让方式：集合竞价转让

2018 年 2 月 12 日，公司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江西亚中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同意公司股票采取集合竞价方式公开转让的议案》。

（二）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1、公司股份的限售安排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

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暂行）》第二章第八条第一款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第二章第八条第二款规定：“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

第二章第八条第三款规定：“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公司章程》第二十六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股东对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公司的股东就持有的公司的股份承诺如下：

- (1) 及时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的变动情况。
- (2) 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所持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
- (3) 从公司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 (4) 股东道合投资自愿锁定 1 年，自公司股份在股转中心挂牌之日起一年内限制转让。

3、股东的股份限售情况

股份公司成立于 2017 年 3 月 31 日，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

限售股份数额为 14,558,100 股，公司可流通股为 3,058,100 股。公司全体股东所持股份无质押或冻结等转让限制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担任董事、监事及高管情况	挂牌前所持股份数量(股)	无限售条件的股份(股)	有限售条件的股份(股)
1	罗武	是	8,000,000	2,000,000	6,000,000
2	邬义文	是	2,000,000	500,000	1,500,000
3	道合投资	否	1,500,000	--	1,500,000
4	土彝资产亚中私募投资基金	否	3,058,100	3,058,100	--
总计			14,558,100	5,558,100	9,000,000

(三) 挂牌后的股票转让方式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转让细则》（2018年1月15日起施行）第十三条规定：“股票可以采取做市转让方式、竞价转让方式、协议转让方式进行转让。”

2017年12月22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发布关于发布《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转让方式确定及变更指引》的公告（股转系统公告〔2017〕506号），公告规定：“申请挂牌公司在2018年1月15日之前提交了采取协议转让方式的申请且已获受理，其股票在2018年1月15日（含当日）之后挂牌的，挂牌时将采取集合竞价转让方式，申请挂牌公司无需更新相关材料；2018年1月15日（含当日）之后提交挂牌申请材料的，股票转让方式应在集合竞价转让方式和做市转让方式中选择。”

2018年2月12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江西亚中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同意公司股票采取集合竞价方式公开转让的议案》，确定股票转让方式为集合竞价。

所以，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将采取集合竞价方式进行转让。

(四) 关于本次挂牌转让的批准

1、同意本次挂牌转让的董事会决议

2018年1月27日，公司召开了2018年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西亚中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同意公司股票采取集合竞价方式公开转让的议案》。

2、同意本次挂牌转让的股东大会决议

2018年2月12日，公司召开了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据股东大会决议记载，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有罗武、邬义文、道合投资、土犇亚中基金（由基金管理人土犇资产出席），代表公司股份14,558,100股，占全部股份总额的100.00%。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西亚中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同意公司股票采取集合竞价方式公开转让的议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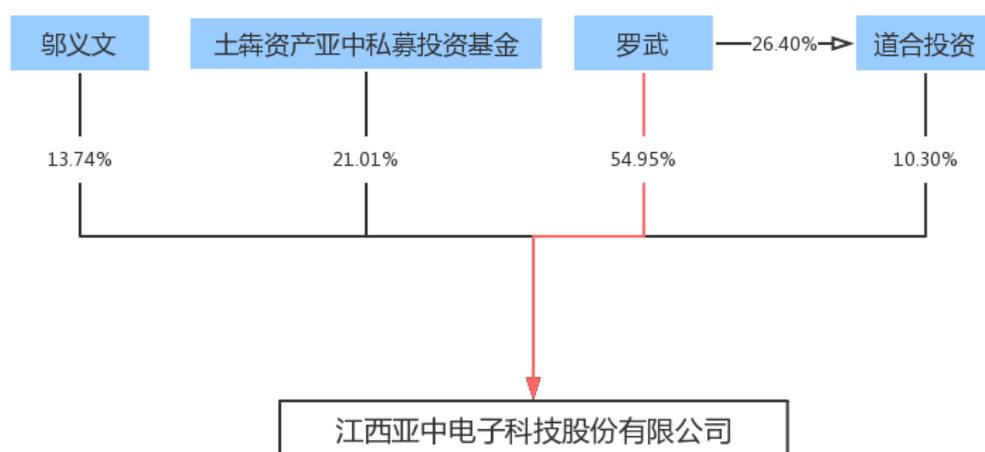
3、同意本次挂牌转让方式为集合竞价

2018年2月12日，公司召开了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据股东大会决议记载，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有罗武、邬义文、道合投资、土犇亚中基金（由基金管理人土犇资产出席），代表公司股份14,558,100股，占全部股份总额的100.00%。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西亚中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同意公司股票采取集合竞价方式公开转让的议案》。

三、公司股东情况

（一）股权结构图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二) 股东持股情况

1、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份是否存在质押及其他争议事项
1	罗武	境内自然人	8,000,000	54.95	无
2	邬义文	境内自然人	2,000,000	13.74	无
3	道合投资	有限合伙	1,500,000	10.30	无
4	土犇资产亚中私募投资基金	契约型私募基金	3,058,100	21.01	无
合计			14,558,100	100.00	

2、公司股东的基本情况

(1) 罗武

罗武，男，1982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在读学历。2004年9月至2014年3月，就职于江西亚中橡塑有限公司，历任副总经理、总经理；2008年9月至2016年3月，就职于索普特通信技术（北京）有限责任公司，任副董事长；2016年3月至今，就职于索普特（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监事会主席；2014年3月至2017年3月，就职于江西亚中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执行董事兼经理；2017年3月至今，任江西亚中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2017年4月至今，作为普通合伙人参与合伙设立高安市道合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2) 邬义文

邬义文，男，1966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1983年7月至2006年5月，从事五金、塑胶等个体贸易行为，2006年6月至2011年5月，设立个人独资企业东莞市鑫硕电子五金塑胶厂，任总经理；2013年7月至今，成立个体工商户高安市瑞都商务酒店，任经营者，2015年06月至今，设立江西省高安汽运集团中霸汽运有限公司，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1年6月至2017年3月，设立江西亚中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任采购部经理、监事；2017年3月至今，任江西亚中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3) 道合投资

根据高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2017年4月14日核发的《营业执照》，道合投资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高安市道合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983MA35W4D21D

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住所：江西省高安市瑞州街办解放路罗马公寓31幢1503

执行事务合伙人：罗武

成立日期：2017年4月14日

合伙期限：2017年4月14日至2067年4月13日

经营范围：受托管理股份投资企业、从事投资管理及相关咨询服务。（以上经营范围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准登记为准）

道合投资合伙人情况如下：

合伙人形式	合伙人姓名	住所	认缴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普通合伙	罗武	江西省高安市	39.60	26.40%
有限合伙	刘伟	江西省高安市	17.25	11.50%
有限合伙	杨春林	江西省高安市	46.00	30.68%
有限合伙	罗俊峰	江西省高安市	3.45	2.30%

合伙人形式	合伙人姓名	住所	认缴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有限合伙	田惠燕	江西省高安市	3.45	2.30%
有限合伙	金静	江西省高安市	3.45	2.30%
有限合伙	王勇	江西省高安市	5.75	3.83%
有限合伙	唐书洋	江西省高安市	5.75	3.83%
有限合伙	石青云	江西省高安市	5.75	3.83%
有限合伙	关党克	江西省高安市	3.45	2.30%
有限合伙	罗和平	江西省高安市	3.45	2.30%
有限合伙	单铁钢	江西省高安市	3.45	2.30%
有限合伙	梁小海	江西省高安市	3.45	2.30%
有限合伙	杜娟	江西省高安市	5.75	3.83%
合计			150.00	100.00%

（4）土犇资产亚中私募投资基金

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备案信息，土犇资产亚中私募投资基金基本信息如下：

基金名称：土犇资产亚中私募投资基金

基金编号：SX7452

基金类型：创业投资基金

基金管理人：上海土犇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7年10月25日

备案时间：2017年11月2日

土犇资产亚中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为上海土犇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该公司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上海土犇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230MA1JX8LA3U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倪雪莲

成立日期：2016年3月17日

公司住所：上海市崇明县长兴镇潘园公路1800号3号楼2357室

经营范围：资产管理，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私募基金管理人公示的信息，上海土犇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登记时间为2017年4月12日，登记编号为P1062272，已完成备案手续。

3、公司现有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股东为自然人罗武、邬义文及法人股东道合投资，契约型私募基金股东土犇资产亚中私募投资基金。股东罗武为道合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除此之外公司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4、股东适格性分析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股份公司共有2名自然人股东，1名法人股东，1名契约型私募基金股东。2名自然人股东均具有中国国籍且在中国境内有住所，均具有民事权利能力及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均非公务员且未在任何党政机关任职，不存在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不适宜担任股东的情形，也不存在不满足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条件等主体资格瑕疵问题，均为适格股东。

1名合伙企业股东系道合投资，道合投资为亚中电子的员工持股平台，系中国境内有效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不得担任股东的情形，也不存在不满足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条件等主体资格瑕疵问题，为公司适格股东。

1名契约型基金股东系土犇资产亚中私募投资基金，该基金已完成备案。

5、公司及公司股东中私募投资基金和私募基金管理人情况

公司及公司股东中私募投资基金为土犇亚中基金，基金具体情况如下：

(1) 土犇亚中基金备案情况

土犇资产亚中私募投资基金已向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基金编号为SX7452,基金管理人为上海土犇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管理人备案登记号为 P1062272,基金托管人为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 土犇亚中基金投资范围合规性说明

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第二条第二款规定：“私募基金财产的投资包括买卖股票、股权、债券、期货、期权、基金份额及投资合同约定的其他投资标的。”

根据《土犇资产亚中私募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土犇亚中基金的投资范围为江西亚中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

综上，土犇亚中基金投资亚中电子股权行为，符合法律法规及和合同约定，投资范围合法合规。

(3) 土犇亚中基金与管理人名下其他产品关系说明

除土犇亚中基金外，土犇资产名下其他产品为勇哥新三板私募基金，基金编号为SW2815，该基金已于2017年7月17日完成备案手续，目前正在运作中。

根据《勇哥新三板私募基金基金合同》，勇哥新三板私募基金关于投资范围约定如下：“本基金投资于已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股票和定向增发，在资金闲置期间，可存放或投资于银行存款、交易所债券、银行理财产品、货币型基金。”

根据《土犇资产亚中私募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土犇亚中基金运营方式为契约式封闭运营，存续期内不开放申购、赎回，也不接受任何形式的违约赎回。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土犇亚中基金正处于运作阶段。

(4) 土犇亚中基金权益人情况说明

根据基金管理人土犇资产提供的投资者名单，土犇亚中基金的投资者信息如下：

序号	姓名/名称	投资者性质	持有金额(元)	份额比例(%)
1	李珏	境内自然人	4,000,000.00	40.00
2	宋劲松	境内自然人	6,000,000.00	60.00

合计	10,000,000.00	100.00
----	---------------	--------

土犇亚中基金的权益人并非亚中电子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并非亚中电子董监高；亚中电子董监高也不在土犇亚中基金中持有权益，双方也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权益人已签署合格投资者承诺书，承诺符合合格投资者要求，且资金来源为个人合法财产。

（5）土犇亚中基金结构化安排情况

根据《土犇资产亚中私募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土犇亚中基金无结构化安排。此外，根据《土犇资产亚中私募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土犇亚中基金收益分配时同类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除土犇资产亚中私募投资基金外，公司其他股东为2名自然人股东及1名有限合伙企业法人股东。股东按所持出资比例行使表决权参与公司重大决策，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不存在资产由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情形，也未从事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业务，不涉及私募投资基金、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以及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相关事宜。

（三）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1、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罗武直接持有公司股份8,00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4.95%，间接持有公司股份396,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72%。罗武自2014年3月至股份公司成立前一直担任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股份公司成立后担任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因此，罗武能够对公司决策产生重大影响，并能够实际支配公司的经营决策，应认定为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其基本情况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东情况”之“（二）股东持股情况”之“2、公司股东的基本情况”。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变动情况

最近两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重大变动。

3、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00%以上股份股东的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是否存在质押及其他争议事项
1	罗武	8,000,000	54.95	自然人	无
2	鄢义文	2,000,000	13.74	自然人	无
3	道合投资	1,500,000	10.30	有限合伙	无
4	土犇资产亚中私募投资基金	3,058,100	21.01	契约型私募基金	无
	合计	14,558,100	100.00		

4、公司对外控股及参股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无控股、参股公司。

（四）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或持有股份的其他企业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罗武还持有高安市道合投资中心（有限合伙）26.40%的合伙份额，为道合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道合投资的具体情况参见本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东情况”之“（二）股东持股情况”之“2、公司股东的基本情况”之“（3）道合投资”。

根据《高安市道合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合伙协议》第十条规定，“全体合伙人共同委托一个合伙人为企业执行合伙事务的合伙人，其他合伙人不再执行合伙事务”，因此，公司实际控制人罗武可控制道合投资名下的 10.30%股份的表决权。

除“亚中电子”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控制其他企业，持有索普特（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0%的股份，为企业非控股股东，该企业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索普特（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8年09月17日
法定代表人	刘常
注册资本	500.00万元
实收资本	500.00万元

登记机关	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
经营范围	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技术培训（不得面向全国招生）；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处理（数据处理中的银行卡中心、PUE 值在 1.5 以上的云计算数据中心除外）；计算机维修；经济贸易咨询；企业策划；市场调查；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投资咨询；会议服务；承办展览展示活动；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机械设备、通讯设备、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一类易制毒化学品）；从事互联网文化活动。（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08 年 09 月 17 日至长期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680473337U

四、公司股本形成及其变化情况

（一）有限公司设立

2011 年 6 月 9 日，自然人罗亚中和邬义文共同出资 289.00 万元设立江西亚中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11 年 6 月 9 日，高安衡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赣高衡会验字（2011）105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1 年 6 月 9 日止，江西亚中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已收到股东罗亚中、邬义文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贰佰捌拾玖万元。各股东均以货币出资。”

2011 年 6 月 10 日，经高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取得注册号为 360983210019964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1	罗亚中	货币	202.30	202.30	70.00%
2	邬义文	货币	86.70	86.70	30.00%
合计			289.00	289.00	100.00%

（二）有限公司第一次股权变更

2012 年 1 月 18 日，有限公司股东罗亚中与邬义文经友好协商，邬义文将其持有的占有限公司股权比例 10.00% 的股权转给罗亚中，转让价款为人民币 28.90

万元，并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同日，罗亚中与邬义文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此次股权转让系股东邬义文需要资金，欲转让其持有的有限公司 10.00%的股份，原股东罗亚中优先受让其转让的股权；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并完成工商变更手续后，罗亚中向邬义文支付了股权转让款。

2012年1月18日，有限公司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变更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1	罗亚中	货币	231.20	231.20	80.00%
2	邬义文	货币	57.80	57.80	20.00%
合计			289.00	289.00	100.00%

(三) 有限公司第二次股权变更

2013年7月10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做出如下决议：“同意将股东罗亚中所持有的有限公司 80.00%的 231.20 万元股权转让给彭锦秀。”同日，罗亚中与彭锦秀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本次股权转让为平价转让，股权转让价款为人民币 231.20 万元。因此次股权转让双方系夫妻关系，故股权转让款并未实际支付。2018年3月3日，罗亚中出具说明，确认本次股权转让为无偿转让，不存在任何争议及纠纷及未结事项。

2013年7月10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议，做出如下决议：一、成立新的股东会，由变更后的全体股东组成；二、选举彭锦秀为执行董事兼经理及法定代表人；三、选举邬义文为监事；四、原有管理机构及监督机构成员职务同时废除；五、修改上述事项所涉及公司章程相关条款。

2013年7月11日，有限公司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

此次变更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1	彭锦秀	货币	231.20	231.20	80.00%
2	邬义文	货币	57.80	57.80	20.00%
合计			289.00	289.00	100.00%

此次股权转让原因如下：有限公司是原股东罗亚中及邬义文在 2011 年 LED 产品市场行情最好的时候，投资设立的，亚中电子 2011 年 6 月成立，正式投产在 2012 年初。当时罗亚中名下有多家企业，罗亚中均担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职务，各企业的办公地点又不在同一个地址，涉及到签字审批等管理事项较多，管理精力分散。为了更好的管理有限公司，罗亚中将持有的有限公司股份转让给妻子彭锦秀，法人、执行董事及经理也变更为彭锦秀，有限公司交由彭锦秀实际进行管理。

（四）有限公司第一次增资

2013 年 11 月 20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议，作出以下决议：公司注册资本增加 711.00 万元，其中股东彭锦秀以人民币投入 568.80 万元，股东邬义文以人民币投入 142.20 万元。

2013 年 11 月 26 日，江西国辰会计师事务所出具赣国辰会验字[2013]第 11-200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3 年 11 月 26 日止，有限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柒佰壹拾壹万元，各股东以货币出资 711.00 万元。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00 万元，实收资本 1,000.00 万元。”

2013 年 11 月 27 日，有限公司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变更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1	彭锦秀	货币	800.00	800.00	80.00%
2	邬义文	货币	200.00	200.00	20.00%
合计			1,000.00	1,000.00	100.00%

（五）有限公司第三次股权变更

2014 年 3 月 17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作出以下决议：同意股东彭锦秀将持有的有限公司 80.00% 的 800.00 万元股权转让给罗武。同日，彭锦秀与罗武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本次股权转让的价款为人民币 800.00 万元。因此次股权转让双方系母子关系，故股权转让款并未实际支付。2018 年 3 月 3 日，彭锦秀出具说明，确认本次股权转让为无偿转让，不存在任何争议及纠纷及未结事项。

2014年3月17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作出以下决议：一、选举罗武为执行董事兼经理；二、选举邬义文为监事；三、就上述事项相应变更公司章程。

2014年3月20日，有限公司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

此次变更后，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1	罗武	货币	800.00	800.00	80.00%
2	邬义文	货币	200.00	200.00	20.00%
合计			1,000.00	1,000.00	100.00%

此次股权转让的原因如下：经过两年的经营发展，亚中电子的生产运营已经趋于稳定，考虑企业未来更好的经营发展，且罗武经过在江西亚中橡塑有限公司的历练，经营管理能力得到父母及其他股东的认可，故彭锦秀将股份转让给罗武，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及经理也变更为罗武，亚中电子交由罗武实际经营管理。

(六) 有限公司增加资本公积金

2015年12月29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会议形成决议如下：公司同意股东罗武向公司投入人民币480万元，股东邬义文向公司投入人民币120万元，作为对公司经营的投入，财务上将该款项计入资本公积处理。

2018年3月3日，罗武、邬义文分别出具情况说明，确认本次资金投入系自愿行为，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

(七) 有限公司整体变更暨股份公司设立

2017年3月2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并形成决议：决议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江西亚中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2016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对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出具的[2017]京会兴审字第04010027号《审计报告》审计的净资产为20,387,972.48元，按2.04:1折合成股份公司股本10,000,000股，每股面值1元人民币。净资产大于股本部分计入股份有限公司资本公积金。根据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以2016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对公司出具的编号为国融兴华评报字[2017]第060005号《江西亚中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拟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项目评估报告》确定公司净资产值为 2,049.14 万元。

2017 年 3 月 18 日，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2017]京会兴验字第 04010006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7 年 3 月 18 日止，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投入的江西亚中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人民币 20,387,972.48 元，其中人民币 10,000,000.00 元（大写：壹仟万元整）折为贵公司（筹）股本，由江西亚中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股东按原出资比例持有，其余未折股净资产人民币 10,387,972.48 元转作公司（筹）的资本公积。

2017 年 3 月 18 日，股份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股份公司 2 位发起人均出席了会议。审议通过股份公司章程，并选举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及第一届股东代表监事。

2017 年 3 月 31 日，宜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上述事项并为公司颁发了新的营业执照。

股份公司设立时股东出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发起人姓名	认购股份数(股)	股份比例 (%)	出资方式
1	罗武	8,000,000	80.00	净资产折股
2	邬义文	2,000,000	20.00	净资产折股
合计		10,000,000	100.00	

（八）股份公司第一次增资

2017 年 4 月 19 日，亚中电子召开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增加新股 1,500,000 股，由新股东高安市道合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 150 万元人民币认购。

本次股票发行金额 150 万元人民币已经全部到账，2017 年 4 月 24 日，江西国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赣国辰会验字[2017]第 098 号《验资报告》审验“截至 2017 年 4 月 24 日止，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1,500,000.00 元，实收资本为人民币 11,500,000.00 元。”

本次新增股份，新股东道合投资与原股东之间不存在对赌协议及一票否决权的约定。

本次新增股份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符合《公司法》规定。

2017年4月20日，宜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并核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增资完成后，亚中电子的股权结构变更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1	罗武	净资产折股	800.00	800.00	69.57
2	邬义文	净资产折股	200.00	200.00	17.39
3	道合投资	货币	150.00	150.00	13.04
合计			1,150.00	1,150.00	100.00

(九) 股份公司第二次增资

2017年10月，亚中电子与土犇亚中基金达成《江西亚中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土犇资产亚中私募投资基金关于江西亚中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以下简称《投资协议》），就土犇亚中基金投资亚中电子事宜进行约定。

双方《投资协议》中约定：“乙方以现金方式认购甲方本次增发的305.81万股股票，每股价格为3.27元，乙方向甲方投资的总投资款为999.9981万元（“投资款”），其中305.81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其余计入资本公积。”（《投资协议》甲方为江西亚中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乙方为土犇资产亚中私募投资基金。）

双方《投资协议》中不包含任何对赌性质条款，不包含任何涉及或可能涉及的投资者投资回报承诺、公司经营业绩承诺、与公司上市有关的相关承诺、补偿条款、股份回购等协议或承诺及任何特殊利益安排的条款。

双方《投资协议》不存在给予土犇亚中基金一票否决权、清算优先权等任何形式或性质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特殊股东权利的情形，土犇亚中基金作为亚中电子股东享有的权利和义务以《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及《公司章程》规定为准。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投资协议》已执行完毕，亚中电子及土犇亚中基金均履行了协议约定的义务，不存在违约情形，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017年11月1日，亚中电子召开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增加新股3,058,100股，由新股东土犇资产亚中私募投资基金以

999.9987 万元人民币认购。

本次股票发行金额 999.9987 万元人民币已经全部到账，其中：股本 305.81 万元，超出部分 694.1887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2017 年 11 月 29 日，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中审亚太验字（2017）010762 号《验资报告》审验“截至 2017 年 11 月 3 日止，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4,558,100.00 元，累计股本为人民币 14,558,100.00 元。”

本次新增股份，新股东土犇亚中基金与原股东之间不存在对赌协议及一票否决权的约定。

本次新增股份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符合《公司法》规定。

2017 年 12 月 11 日，宜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注册资本变更，并核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增资完成后，亚中电子的股权结构变更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1	罗武	净资产折股	800.00	800.00	54.95
2	邬义文	净资产折股	200.00	200.00	13.74
3	道合投资	货币	150.00	150.00	10.30
4	土犇亚中基金	货币	305.81	305.81	21.01
合计			1,455.81	1,455.81	100.00

本次增资基于双方对亚中电子的行业地位、管理水平、发展前景等因素的综合考虑，增资价格经过双方综合考虑并协商一致确认，增资价格合理。本次增资经公司股东一致同意，履行了必要的股东大会决议程序，未侵害股东权益。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权清晰，各股东所持股份均不存在委托持股、股权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不存在司法冻结、质押等权利受限制的情况。

（十）公司在江西联合股权交易中心展示情况

2017 年 8 月 1 日，亚中电子于江西联合股权交易中心孵化层展示，企业代码 163130。目前，公司已从江西联合股权交易中心摘牌。

根据江西省人民政府网 2017 年 9 月 1 日公布的信息

(http://www.jiangxi.gov.cn/xzx/tzgg/201709/t20170901_1393235.html)及赣金发【2018】1号《江西省区域性股权市场监督管理细则（试行）》（以下简称《管理细则》）第十条规定，江西联合股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是经江西省人民政府批准设立的江西省内区域性股权市场唯一合法运营机构。

根据《管理细则》第十八条、第十九条规定，江西省区域股权市场严格区分展示业务与挂牌业务，其中开展股份登记、托管、交易及融资等业务的行为属于挂牌业务，公司须满足公司治理、股东人数及信息披露要求，并且公司应依章程做出决定。亚中电子填写申请表仅向江西联合股权交易中心申请展示企业信息，属于《管理细则》第十八条规定的展示业务范畴，企业在江西联合股权交易中心仅可披露企业基本情况等信息，不得开展登记、交易等其他行为。

江西联合股权交易中心网站(<https://www.jxjee.com/index>)的信息显示，亚中电子所处孵化层仅提供企业信息展示，不涉及任何股权交易、登记、质押及其他融资信息。孵化层展示信息具体包括：企业名称、注册资本、企业规模、所处行业、主营业务、荣誉奖项。

公司申请于江西联合股权交易中心展示，目的为提升企业知名度、塑造企业良好外界形象。

2018年3月13日，江西联合股权交易中心出具《江西联合股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关于同意终止企业挂牌展示服务的通知》，终止亚中电子与江西联合股权交易中心签订的《挂牌展示服务协议》，并说明亚中电子挂牌展示期间，未进行任何股权交易。

公司曾在江西联合股权交易中心展示事项对公司股权结构不存在任何影响。

五、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未发生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一）董事基本情况

1、罗武，董事长，简历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

东情况”之“（二）股东持股情况”之“2、公司股东的基本情况”。

2、邬义文，简历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东情况”之“（二）股东持股情况”之“2、公司股东的基本情况”。

3、杨春林，男，1976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专学历，毕业于江西赣中科技学校。2000年1月至2005年8月，就职于东莞市华城轮胎有限公司，任质检科科长；2005年9月至2011年8月，就职于东莞市石碣志基电子五金制品厂，任副总经理；2011年9月至2017年3月，就职于江西亚中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任业务经理；2017年3月至今，任江西亚中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2017年4月至今，作为有限合伙人参与设立高安市道合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4、刘伟，男，1971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助理经济师。1998年9月至1999年10月，就职于江西高峰陶瓷集团公司，任行政科科长；1999年11月至2005年9月，就职于江西高峰陶瓷集团公司，任销售总经理；2005年10月至2012年3月，就职于江西亚中纺织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2012年4月至2017年3月，就职于江西亚中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任销售经理；2017年3月至今，任江西亚中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2017年4月至今，作为有限合伙人参与设立高安市道合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5、谢文娟，女，1985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专科学历，中级会计师。2005年1月至2010年2月，就职于深圳市康盛塑胶电子有限公司，任会计；2010年3月至2016年11月，就职于深圳市微触科技有限公司，任总账会计；2015年2月至2017年4月，设立高安市鼎诚财务咨询管理有限公司，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6年11月至2017年3月，就职于江西亚中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任财务负责人；2017年3月至今，任江西亚中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财务负责人。2017年4月至今，任高安市鼎诚财务咨询管理有限公司监事。

上述5人组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自2017年3月18日至2020年3月17日。

（二）监事基本情况

1、罗俊峰，男，1986年0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专科学历，计算机辅助设计与制造专业。2006年10月至2009年6月，就职于北京弘历通投资顾问有限公司，任客服经理；2009年7月至2011年9月，就职于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春晖路营业部，任证券经纪人；2011年10月至2017年3月，就职于江西亚中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任业务经理；2017年3月至今，任江西亚中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2017年4月至今，作为有限合伙人参与设立高安市道合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石青云，男，1986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专科学历，模具与制造专业。2008年1月至2011年5月，就职于广东宏磊达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任模具工程师；2011年5月至2013年6月，就职于鹤山真明丽灯饰有限公司，任灯具结构工程师；2013年7月至2017年3月，就职于江西亚中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任品质部经理；2017年3月至今，任江西亚中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职工监事，为公司核心技术人员。2017年4月至今，作为有限合伙人参与设立高安市道合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唐书洋，男，1986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毕业于炎陵县第三中学。2004年7月至2005年12月，就职于浙江省金华市天龙服饰培训机构实习；2006年1月至2008年7月，就职于东莞市长安杰翔模具经营部，任技术员；2008年8月至12月，在东莞市华南职业培训中心学习产品设计，2009年1月至2010年4月，就职于东莞佳位五金制品有限公司，任研发工程师；2010年5月至2012年2月，就职于东莞市凯昶德电子有限公司，任工程部经理；2012年3月至2017年3月，就职于江西亚中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任工程部经理；2017年3月至今，任江西亚中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为公司核心技术人员。

上述3人组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任期自2017年3月18日至2020年3月17日。

（三）高级管理人员

1、杨春林，总经理，简历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六、公司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一）董事基本情况”之“3、杨春林”。

2、刘伟，董事会秘书，简历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一）董事基本情况”之“4、刘伟”。

3、谢文娟，财务负责人，简历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一）董事基本情况”之“5、谢文娟”。

上述高级管理人员，任期自2017年3月18日至2020年3月17日。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直接持股数量(股)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数量(股)	间接持股比例(%)
1	罗武	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8,000,000	54.95	396,000	2.72
2	邬义文	董事	2,000,000	13.74	--	--
3	杨春林	董事、总经理	--	--	460,000	3.16
4	刘伟	董事、董事会秘书	--	--	172,500	1.18
5	谢文娟	董事、财务负责人	--	--	--	--
6	罗俊峰	监事会主席	--	--	34,500	0.24
7	石青云	职工监事	--	--	57,500	0.39
8	唐书洋	监事	--	--	57,500	0.39
合计			10,000,000	68.69	1,178,000	8.08

七、公司在江西联合股权交易中心展示情况

2017年8月1日，亚中电子于江西联合股权交易中心孵化层展示，企业代码163130。目前，公司已从江西联合股权交易中心摘牌。

根据江西省人民政府网2017年9月1日公布信息(http://www.jiangxi.gov.cn/xzx/tzgg/201709/t20170901_1393235.html)及

赣金发【2018】1号《江西省区域性股权市场监督管理细则（试行）》（以下简称《管理细则》）第十条规定，江西联合股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是经江西省人民政府批准设立的江西省内区域性股权市场唯一合法运营机构。

根据《管理细则》第十八条、第十九条规定，江西省区域股权市场严格区分展示业务与挂牌业务，其中开展股份登记、托管、交易及融资等业务的行为属于挂牌业务，公司须满足公司治理、股东人数及信息披露要求，并且公司应依章程做出决定。亚中电子填写申请表仅向江西联合股权交易中心申请展示企业信息，属于《管理细则》第十八条规定的展示业务范畴，企业在江西联合股权交易中心仅可披露企业基本情况等信息，不得开展登记、交易等其他行为。

江西联合股权交易中心网站（<https://www.jxjee.com/index>）的信息显示，亚中电子所处孵化层仅提供企业信息展示，不涉及任何股权交易、登记、质押及其他融资信息。孵化层展示信息具体包括：企业名称、注册资本、企业规模、所处行业、主营业务、荣誉奖项。

公司申请于江西联合股权交易中心展示，目的为提升企业知名度、塑造企业良好外界形象。

2018年3月13日，江西联合股权交易中心出具《江西联合股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关于同意终止企业挂牌展示服务的通知》，终止亚中电子与江西联合股权交易中心签订的《挂牌展示服务协议》，并说明亚中电子挂牌展示期间，未进行任何股权交易。

公司曾在江西联合股权交易中心展示事项对公司股权结构不存在任何影响。

八、最近两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主要会计数据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10,800.04	6,411.86
股东权益（万元）	3,762.74	2,038.80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万元）	3,762.74	2,038.80

每股净资产（元/股）	2.58	2.04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2.58	2.04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65.16	68.20
流动比率（倍）	0.98	0.74
速动比率（倍）	0.69	0.53
项目	2017年度	2016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9,394.03	5,174.02
净利润（万元）	448.09	398.82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448.09	398.8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445.18	357.87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445.18	357.87
毛利率（%）	20.62	20.81
净资产收益率（%）	17.71	21.6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17.60	19.4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0	0.4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0	0.40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2.44	2.29
存货周转率（次/年）	5.12	4.6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1,607.39	-293.62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1.10	-0.29

注：1、报告期内公司无子公司，上述各项财务指标，均采用公司个别报表数据计算。

2、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年度末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年度末股份总数。

3、每股净资产=所有者权益÷期末股本总额

4、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

5、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6、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预付账款-其他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7、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

8、净资产收益率（加权平均）=P0/(E0+NP÷2+Ei×Mi÷M0-Ej×Mj÷M0±Ek×Mk÷M0)。

其中：P0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

产；E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0 为报告期月份数；Mi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j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E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9、基本每股收益= $P0 \div S$

$S=S0+S1+Si \times Mi \div M0 - Sj \times Mj \div M0 - Sk$

其中：P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0 为期初股份总数；S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k 为报告期缩股数；M0 报告期月份数；M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10、稀释每股收益= $P1 / (S0 + S1 + Si \times Mi \div M0 - Sj \times Mj \div M0 - Sk + \text{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

其中，P1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并考虑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其影响，按《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进行调整。公司在计算稀释每股收益时，应考虑所有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和加权平均股数的影响，按照其稀释程度从大到小的顺序计入稀释每股收益，直至稀释每股收益达到最小值。

11、应收账款周转率= $\text{营业收入} \div \text{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12、存货周转率= $\text{营业成本} \div \text{存货平均余额}$

13、每股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 $\text{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div \text{加权平均股数}$

九、本次公开转让的有关机构情况

（一）主办券商

机构名称：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南大街3号国华投资大厦9层、10层

项目小组负责人：王瑞

项目小组成员：刘杰（注册会计师）、耿昊（律师）、王瑞（行业研究员）

（二）律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天津汇川律师事务所

法定代表人：穆峰

住所：天津市和平区岳阳道 87 号赛顿 VIP 商务广场 314-1

签字律师：曲永乐、毕玉清

（三）会计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郝树平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青云里满庭芳园小区 9 号楼青云当代大厦 22 层

签字注册会计师：李敏、贾淑霞

（四）资产评估机构

机构名称：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赵向阳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裕民路 18 号 23 层 2507 室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安然、陈小良

（五）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机构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负责人：戴文桂

（六）股票交易机构

机构名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金阳大厦

法定代表人：谢庚

第二节公司业务情况

一、业务及产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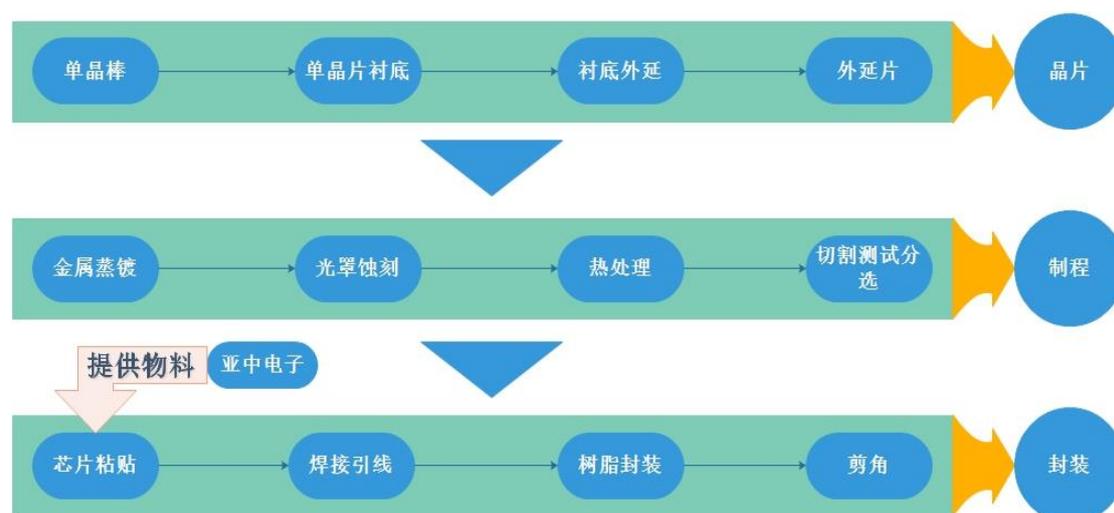
（一）主营业务

公司是一家 LED 领域封装材料和光学透镜开发、生产、销售企业。

公司的主营业务是开发、生产、销售 LED 支架和光学透镜。

公司成立于 2011 年，经历了 7 年的生产实践后发展成为一家具备一定自主研发能力的、拥有一定规模的 LED 支架、光学透镜生产企业。公司立足于市场需求，以销定产，力求为不同客户提供不同规格、类型的支架、光学透镜产品。

一般而言 LED 产业按照价值链划分可以分为上游“芯片外延”、中游“封装”、下游“LED 应用”三大部分；而单从 LED 产品的生产过程来看，可以按照下图划分为“晶片生产”、“芯片制作过程”、“封装”三个主要工序，公司在 LED 半导体产品生产制作流程中的位置属于封装环节中芯片粘贴工艺的 LED 支架供应商。



（二）主要产品与服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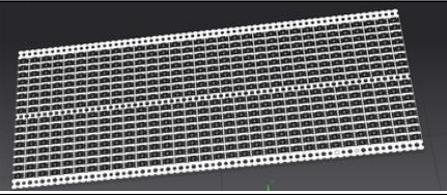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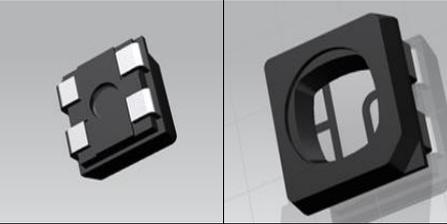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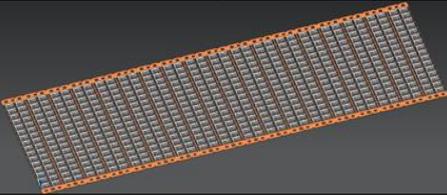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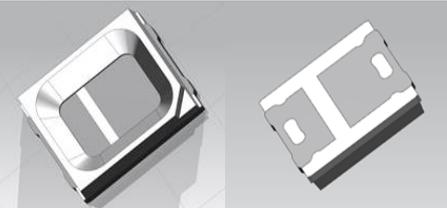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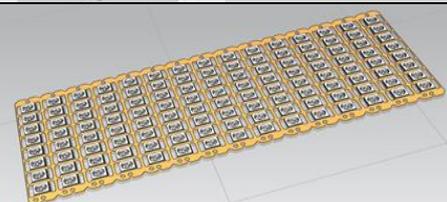
LED 被称为第四代光源，具有节能、环保、安全、寿命长、低功耗、低热、防水等优点，维护简便、外形小巧，可以广泛应用于各种指示、显示、背光源等领域，是传统白炽灯的完全替代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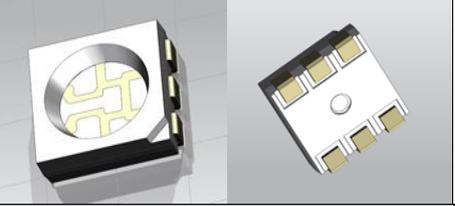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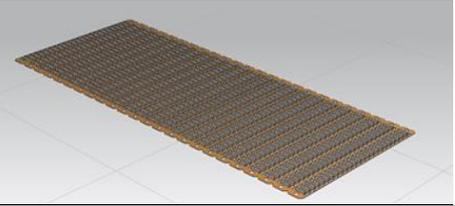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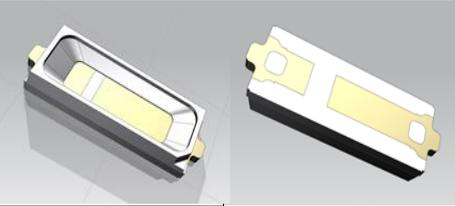
与其他类型光源相比，LED 光源具备不可比拟的优势：

品名	寿命 h	光效 lm/w	起动特征	频闪	环保	抗震性	易损性
白炽灯	1000	15	快	严重	多污染	差	易损
荧光灯	5000	50	慢	重	汞污染	差	易损
节能灯	6000	80	慢	轻	汞污染	差	易损
LED	10000	150	极快	无	绿色	好	难损

LED 光源的难破损、寿命长、光效高等优势决定了该照明方式不仅可以替代一般形式的照明，比起传统照明更适用于复杂的室外环境。

报告期内公司的产品主要有两大类：LED 支架和 LED 光学透镜。其中主要收入来源是 LED 支架，2016 年有部分 LED 光学透镜收入，到了 2017 年 LED 光学透镜收入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从 2.25% 上升到 8.94%，成为公司重要产品。公司计划未来进一步扩展光学透镜生产和销售业务。

产品类别	应用场景	图示		简介	
LED 支架类产品	显示屏用支架	产品模组图示			该系列产品主要应用于室内及室外大型 LED 显示屏，作为核心零部件其中之一。目前该系列产品朝小型化发展，缩减产品外围尺寸，实现高密度矩阵应用，得到更高分辨率，更高清晰度和色彩还原度。
		单颗产品图示			
	照明系列支架	产品模组图示			该系列产品主要应用于各种照明工况，例如软灯条、吸顶灯、面板灯、车灯、路灯及指示灯等等。成为最新一代光源开始广泛普及各个领域。该系列产品为公司主导产品，市场需求量大。
		单颗产品图示			
		产品模组图示			

产品类别	应用场景		图示	简介
		单颗产品图示		
	背光源系列支架	产品模组图示		该类产品主要应用于电视背光源及手机背光源。其中 4014 系列作为侧入式液晶电视的主要光源应用。2016 系列支架广泛应用于手机背光。
		单颗产品图示		
光学透镜类产品	反射式背光透镜	单颗产品图示		反射式透镜应用于超薄背光显示器件。通过计算不同光源的光路路径，得到平均的照度分布。
	折射式背光透镜	单颗产品图示		该类透镜应用广泛，主要应用于直下式电视背光部分，也应用于面板灯、吸顶灯做为光扩散器件。

(1) LED 支架

LED 支架是公司依据封装客户的需求按照一定比例、尺寸、导电性等参数制造出的，用于承载 LED 芯片的载体。一般而言 LED 的半导体芯片是由 P 型半导体和 N 型半导体组成，在二者连接处形成一个“P-N 结”。当电流通过导线作用于芯片时，N 型半导体区域的电子会被推向 P 型半导体区域，与 P 型半导体区域的空穴复合后将电能转化为光能。而 LED 支架就是承载芯片的载体，担负着机械保护、导电、加强散热、提高 LED 性能、供电管理等重要作用。

(2) LED 光学透镜

LED 光学透镜是公司于 2016 年新开展的、并计划未来持续发展的业务。光学透镜是一种“光源罩”，通过将其与 LED 发光芯片紧密贴合，增强光源的作用效率或改变光源的光场，从而可以根据客户的使用需求改变光的使用方式，既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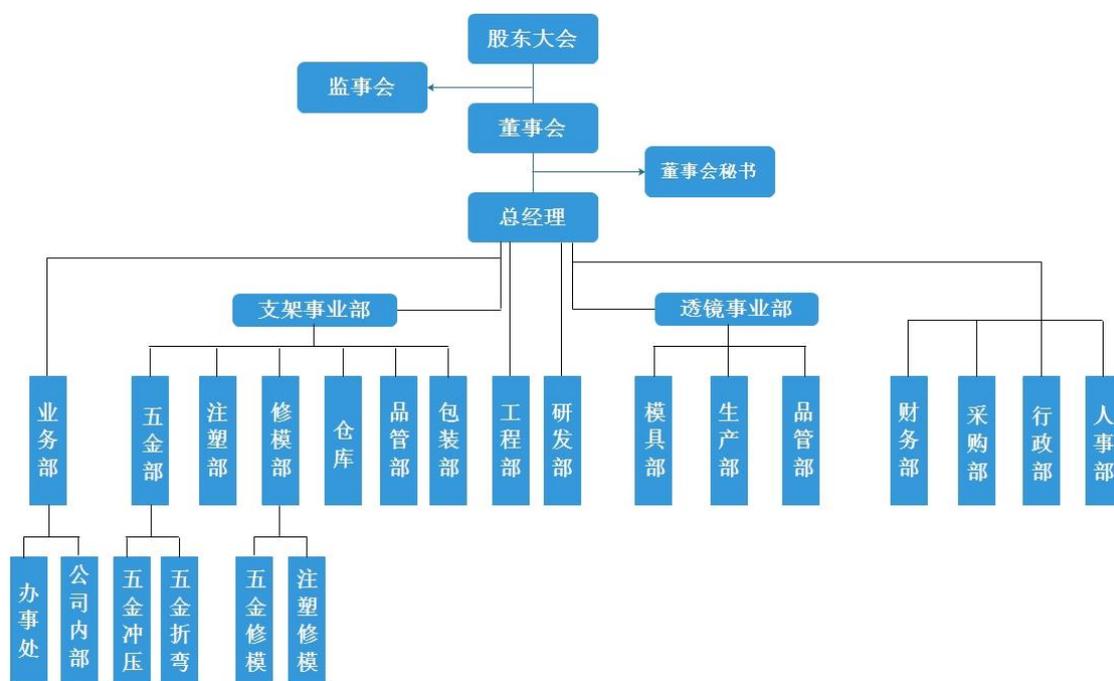
以令光源柔和、发散，也可以令光源更集中。下图展示了使用发散光学透镜令LED 使用于背光源时的不同效果：



由上图可见，左侧使用光学透镜可以使发光更为发散，不产生光斑；右侧不使用光学透镜可以产生光斑。

二、公司组织结构及主要运营流程

(一) 组织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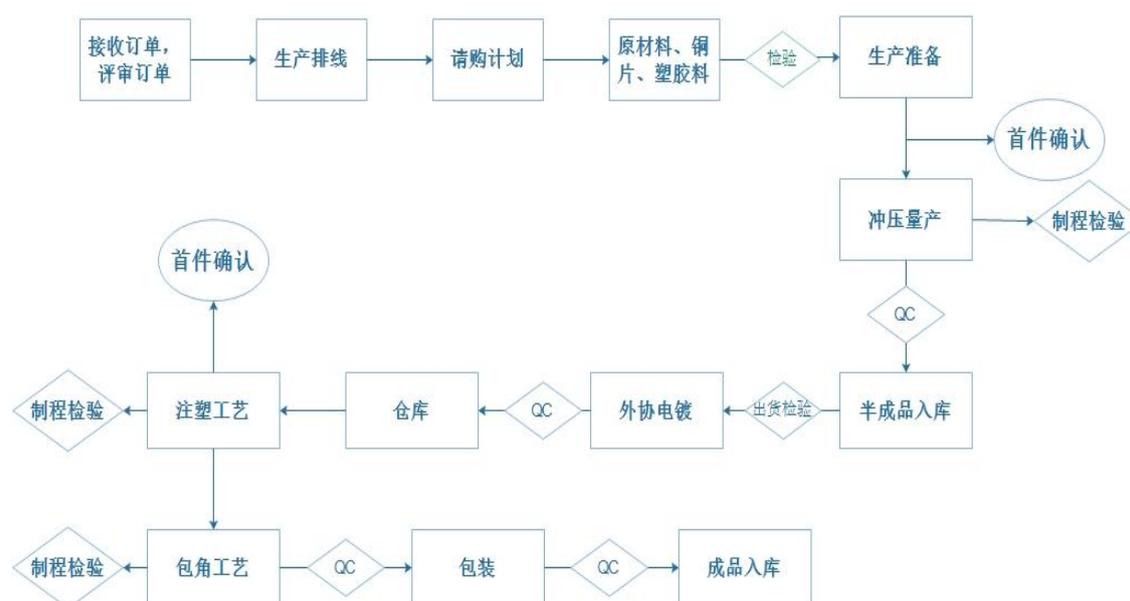


各部门职责如下：

部门名称	分部名称	分部职责
业务部		公司业务部主要负责销售业务的开展，主要职责包括：开发拓展新客户、维护老客户关系、售后回访、客户需求对接等
支架事业部	五金部	对应五金冲压和五金折弯两道工序分为两个子部门，五金冲压就是利用高速冲床及精密模具将红铜、黄铜、铁料等60MM宽的铜带使其按品种型号进行冲压成型，达到具有一定形状和尺寸的一种工艺。五金折弯就是利用高速冲床及精密模具将已冲压成型且已电镀回来的料带进行冲压包脚、切脚或断裂。
	注塑部	注塑部主要负责注塑工序的操作。就是将熔融的注塑料（PPA、PCT）通过加压、注入、冷却、脱离等操作制作一定形状的半成品件的工艺过程。工艺过程主要包括合模—填充—保压—冷却—脱模等5个阶段。
	修模部	分为五金修模和注塑修模两个子部门，五金修模部负责五金冲压和折弯两个工序的模具维修和保养。注塑修模部负责注塑模具的维修和保养
	仓库	存放生产用料、配件及成品
	品管部	主要职能为保证公司安全生产、控制产品质量，包括品质异常控制处理、来料质量控制、制程控制、出厂检验
	包装部	主要职责为成品拣选和包装
工程部		负责公司五金冲压、注塑、折弯模具的设计、模具标准制作等
研发部		主要负责公司新技术、新产品的研究开发
透镜事业部	模具部	负责透镜模具维修和保养
	生产部	负责光学透镜的生产以及部门的正常运营
	品管部	主要职能为保证公司安全生产、控制产品质量，包括品质异常控制处理、来料质量控制、制程控制、出厂检验
财务部		负责资金管理，遵守各项收入费用开支范围和开支标准，做好结算工作，确保公司计划和利润指标实现，公司会计凭证、账簿、报表等财务档案的管理工作，组织开展财会监管工作；负责会计出纳人员的业务培训，协助总经理做好公司有关财务的经营管理工作，及时向公司提出合理化建议等。
采购部		负责对公司订单进行分析，测算生产需要量和采购量，并制定采购计划，实施采购方案。
行政部		负责行政后勤工作制度拟定、检查、监督、控制和执行，全公司日常行政事务管理，协助总经理处理日常工作，公司历年大事记的原始资料收集和编纂工作，公司保密工作和法律事务，妥善保管和使用公司印章、档案及证照
人事部		负责人力资源管理制度建设，企业组织结构设计与职位说明书编写完善，员工招聘与配置管理，员工培训与开发，员工绩效管理，薪酬福利管理，劳动关系管理等。

（二）主要运营流程

1、产品生产流程



公司采用以销定产的方式进行生产。

(1) 由业务部门获取订单，依照订单数量由采购部门安排采购计划，采购的原材料主要为铜材、铁材、PPA 塑料等原材料，并由品管部门检测原材料质量；

(2) 生产部门首先进行生产测试（首件确认），确认模具、尺寸、型号等符合规格，并在确认后进行量产，量产过程中由品管部进行制作流程检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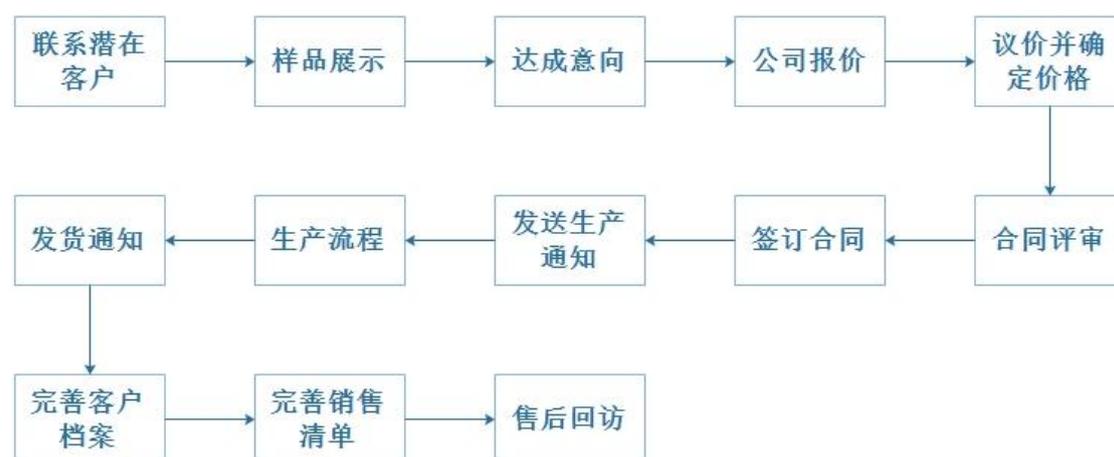
(3) 半成品由品管部进行质量检查（QC），将检查合格的产品转入半成品库。

(4) 公司将半成品发送给外协厂商进行电镀处理，目的是为了满足不同支架的导电性和抗腐蚀等性能，电镀后的框架由素材、铜、镍、镉、银五层组成，外协厂商将电镀好的半成品发回给公司，由公司品管部进行质量检查并入库；

(5) 公司对半产品进行继续加工，在经过注塑工艺、包角工艺之后形成最终产成品，在产品制造过程中的每一步工序均进行制程检验和质量检查流程，最后由包装部门对成品进行包装并入库。

我国 LED 封装行业处于国际先进水平，因此对物料供应的质量要求较高，公司注重产品质量，执行在每个生产环节的流程监控和每个步骤的半成品检查。

2、业务开发流程



公司采用直接面对产品使用者的直销方式进行销售。

(1) 由公司业务人员联系具备产品使用需求的潜在客户，并向客户展示公司产品；

(2) 在与客户进行沟通后达成基本采购意向，公司向其报价，影响报价的主要因素为：客户需要的产品型号、参数指标、客户的生产规模是否可能建立长期业务关系、客户产品在产业中的位置等，一般而言对于生产难度较大的产品报价较高，客户产品较为高端的报价相对较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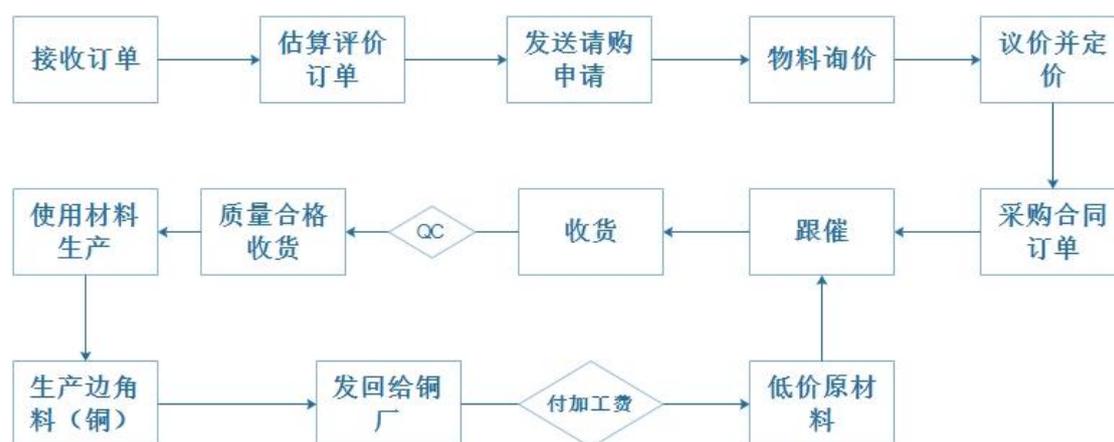
(3) 由公司对合同进行评审，核对条款，并签订销售合同；

(4) 将合同订单发送到公司生产、采购部门，进行产品生产，并按照约定时间向客户发货，由公司承担运费；

(5) 完善客户档案、销售清单等材料，对客户的使用情况进行回访，并进行售后服务。

公司对业务人员的考核通过工作日报、工作周报、客户回访来进行，以考核业务人员工作质量。

3、采购流程



公司采用以销定产的方式进行生产，公司的采购以生产计划所需的物料量确定。

(1) 业务部门接收订单，由采购部门对订单进行评价，计算原材料需求量；

(2) 向物料供应商进行原材料询价，双方商定价格并签订采供合同或订单；

(3) 收到原材料后由品管部门进行验收，并将原料投入生产；

(4) 为了节约公司成本，保护环境，在冲压流程后，公司将生产剩余的铜边角料进行收集，并发回给铜厂，付出较低的加工费，将边角料加工成可以再次使用的铜片，进入仓库作为原材料。

(5) 公司的采购业务由发货方承担运费。

公司的采购数量=本期生产需用量+本期末预计库存量-期初库存量

三、主要技术、经营资质、无形资产及固定资产

(一) 主要技术情况

1、LED 支架一次配光技术

LED 支架一次配光技术是指通过 LED 支架结构改变芯片发光角度、出光形状等，得到不同工况条件下所需要的光学特征和使用性能的一种技术。

该技术包括：

(1) 反射杯结构设计，针对不同芯片进行最佳发光角度设计，并针对不同封装方式调整光学反射方式，从而最大化利用芯片效率。

(2) 支架材料表面处理，提高支架反射能力，降低光损。通过改变塑胶分子结构和导线架表面处理工艺，获得最佳反射条件，从而得到不同封装活动中所需要的亮度、色温等条件。

(3) 支架模块化设计，通过最佳矩阵排列和结构设计，在不影响支架性能前提下，降低封装原物料成本。

2、非成像透镜二次配光技术

非成像透镜二次配光技术是指封装结构之外的光学系统设计，改变一次配光后的光学特性，获得实际需求的空间光强分布的一种综合技术。

该技术包括：

(1) 微积分透镜计算技术，通过高次方程计算透镜的最佳光散射自由曲线，大幅提高了设计的精确性，大大缩短设开发周期的应用技术。

(2) 超薄背光用防界面反射透镜技术，通过综合菲涅尔透镜与折射透镜光路原理，使光束能在任何要求位置形成需要的照度分布，从而大大降低了背光显示屏厚度，超薄电视突破厚度极限。

3、精密模具开发制造技术

精密模具开发制造技术是指为得到高要求的支架与透镜等光学制件，采用国际领先的设计软件和加工设备，进行模具开发的技术。

该技术包括：

(1) 模具优化设计与 CAD/CAM 一体化设计。通过三维设计和计算机仿真模拟分析、模具模块化、集成化设计，使设计有效性与准确性大幅提高，产品开发风险降低。

(2) 精密零件加工技术，通过开发超精密加工技术，使得非成像透镜模具曲面精度达到纳米级，有效保证多模腔次产品品质和性能的技术。

(3) 热流道技术，通过在塑胶模具内部增加发热装置，去除传统塑胶模具冷却成型后流道中所产生的废料，达到无废料生产的技术。

(4) 叠层化技术，在改良传统塑胶模具只有一个分模面、一个模次只能生产一组制品的基础上，通过叠层模技术实现一套模具多个分模面，使产能翻 2 到 4 倍的技术。

(二) 主要无形资产、经营资质及知识产权

1、主要无形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拥有 15 项实用新型、2 项发明、1 项外观专利、1 项域名和 1 项商标，1 项土地使用权。具体情况如下：

(1) 专利情况

序号	专利名称	类型	申请(专利)号	取得方式	专利权人	专利申请日	法律状态	专利权期限
1	薄型贴片支架	实用新型	ZL201320239242.7	自主取得	股份公司	2013年5月7日	已授权	10年
2	透明全彩贴片支架	实用新型	ZL201320416906.2	自主取得	股份公司	2013年7月15日	已授权	10年
3	全彩贴片支架	实用新型	ZL201320239243.1	自主取得	股份公司	2013年5月7日	已授权	10年
4	透明方形贴片支架	实用新型	ZL201320416970.0	自主取得	股份公司	2013年7月15日	已授权	10年
5	透明窄形贴片支架	实用新型	ZL201320416969.8	自主取得	股份公司	2013年7月15日	已授权	10年
6	宽焊线区支架	实用新型	ZL201520028747.8	自主取得	股份公司	2015年1月16日	已授权	10年
7	双焊盘支架	实用新型	ZL201520028746.3	自主取得	股份公司	2015年1月16日	已授权	10年
8	薄型紧密贴片支架模块	实用新型	ZL201520025626.8	自主取得	股份公司	2015年1月15日	已授权	10年
9	透明方形贴片支架	实用新型	ZL201520024004.3	自主取得	股份公司	2015年1月14日	已授权	10年
10	凹型隔断贴片支架	实用新型	ZL201520025650.1	自主取得	股份公司	2015年1月15日	已授权	10年
11	高亮度支架	实用新型	ZL201520025613.0	自主取得	股份公司	2015年1月15日	已授权	10年
12	透明长方形贴片支架	实用新型	ZL201520023832.5	自主取得	股份公司	2015年1月14日	已授权	10年
13	塑胶模具流道	实用新型	ZL201520028749.7	自主取得	股份公司	2015年1月16日	已授权	10年
14	一种高亮度 LED 贴片支架	实用新型	201620831698.6	自主取得	股份公司	2016年8月3日	已授权	10年
15	一种高亮度 LED 贴片支架	发明	201610627003.7	自主取得	股份公司	2016年8月3日	实质审查生效	20年
16	多用途双色 LED 贴片支架	发明	2016106266	自主	股份	2016年8	实质审查	20年

序号	专利名称	类型	申请(专利)号	取得方式	专利权人	专利申请日	法律状态	专利权期限
			79.4	取得	公司	月3日	生效	
17	LED灯珠	外观	CN304531216S	自主取得	股份公司	2017年9月20日	已授权	10年
18	LED贴片支架	实用新型	ZL20171204612.8	自主取得	股份公司	2017年9月20日	已授权	10年

(2) 商标情况

序号	商标	注册号/申请号	类别	注册人	注册有效期限
1		11207182	11	股份公司	2014年4月7日—2024年4月6日

(3) 域名

序号	网站域名	网站首页网址	备案/许可证号	审核通过时间	主办单位名称
1	jxyzdz.com	www.jxyzdz.com	赣ICP备14005559号-1	2014年7月24日	有限公司

公司目前正在办理该项域名的变更。

(4) 土地使用权

2013年7月至2016年10月，公司有一项土地使用权。

土地使用权所有	宗地名称	土地使用证编号	面积(m ²)	用途	取得时间
有限公司	市工业园区用地	高国用(2015)第3701号	30,818.15	工业	2013年7月9日

2013年7月9日，公司取得高安市国土资源局出让的国有土地使用权一处，位于高安市工业园区内，面积30,818.15平方米，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计划用于建设生产厂房，但由于该处土地是一个环湖地块，且地面高低不平，综合估测认为建设大规模厂房的成本较高，因此未自行建设厂房。2015年2月之前，租赁高安市大盛纺织有限公司的厂房和土地，2015年2月到2016年10月，租赁江西山水易德纺织有限公司的厂房和土地。

2016年7月份，公司与江西山水易德纺织有限公司签订资产置换协议，以自有国有土地使用权（土地使用证编号：高国用（2015）第3701号）交换江西山

水易德纺织有限公司所有的国有土地使用权（高国用（2011）第 1121 号）、房屋建筑物（高房权证瑞字第 1002238-1 号、高房权证瑞字第 1002238-2 号）。

公司用于置换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已经江苏苏信房地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评估，并于 2016 年 7 月 6 日出具（江苏）苏信（2016）（估）江西字第 0100043 号土地估价报告，评估价值 3,790,600.00 元，置换双方确认价格 3,790,600.00 元。

江西山水易德纺织有限公司用于置换的国有土地使用权、房屋建筑物已经江苏苏信房地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评估，并于 2016 年 7 月 6 日出具苏信房地产估字[2016]江西第 010051 号房地产估价报告，评估价值 13,346,600.00 元，置换双方确认价格 13,346,600.00 元。

交换后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如下：

土地使用权所有	宗地名称	不动产权号	面积（m ² ）	用途	使用期限至
股份公司	市工业园区用地	赣（2017）高安市不动产权第 0004012 号	宗地 34,689.80 房屋建筑物 12749.69	工业	2055 年 2 月 1 日

资产置换完成后，公司处理了原未实际利用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同时对生产经营必须的厂房、办公场所及所占用的土地拥有了所有权，消除了后续因续租问题可能导致的生产经营场所搬迁问题，更利于持续稳定经营。

2、公司资质情况

序号	证书名称	发持有人证单位	证书编号/注册号	颁发日期	有效期至	持有人
1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江西省科学技术厅、江西省财政厅、江西省国家税务局、江西省地方税务局	GR201536000172	2015 年 9 月 25 日	2018 年 9 月 24 日	有限公司

除此之外，公司被高安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评为“2016 年度高安市优秀企业”。

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19 日取得了北京航协认证中心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该证书有关情况如下：

证书名称	颁发单位	注册号	覆盖范围	颁发日期	有效期至
质量管理	北京航协	03418Q50715ROM	LED 贴片	2018 年 4	2021 年 4

证书名称	颁发单位	注册号	覆盖范围	颁发日期	有效期至
体系认证证书	认证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支架、LED透镜的生产	月 19 日	月 18 日

3、主要无形资产、经营资质及知识产权的权属情况

公司主要无形资产、经营资质及知识产权的权利所有人均为公司本身，公司改制完成后，相关权属由原来的“有限公司”名下变更到“股份公司”名下，明确归属“江西亚中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的商标正在进行变更，已取得变更受理书，公司的域名也已委托相关机构办理变更手续。

4、知识产权的纠纷情况

公司所有专利技术、商标和域名的权利人均为公司本身，公司拥有其全部权利。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的知识产权不存在任何权属纠纷情况。

（三）主要固定资产

名称	账面余额	累计折旧	账面净值	综合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9,079,800.00	503,172.24	8,576,627.76	94.46%
机器设备	29,840,988.19	5,529,993.60	24,310,994.59	81.47%
运输工具	-	-	-	-
办公及电子设备	172,946.63	34,517.82	138,428.81	80.04%
合计	39,093,734.82	6,067,683.66	33,026,051.16	84.48%

公司属于生产制造型企业，主要固定资产为机器设备，包括冲压机、注塑机、包角机等，符合行业特征。公司的货物运输由第三方物流完成，公司无运输工具。公司通过与江西山水易德纺织有限公司签订资产置换协议，获取了生产用土地、房产的所有权，便于今后进一步开展生产经营。

用于抵押的固定资产

设备名称	数量	2016年12月31日净额	2017年12月31日净额	备注
注塑机	17台	5,851,214.76	5,184,509.63	江西高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冲床	16台	1,712,793.11	1,518,976.87	江西高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	12749.69平方米	未抵押	8,576,627.76	江西高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设备名称	数量	2016年12月31日净额	2017年12月31日净额	备注
	合计	7,564,007.87	15,280,114.26	-

（四）员工情况

1、基本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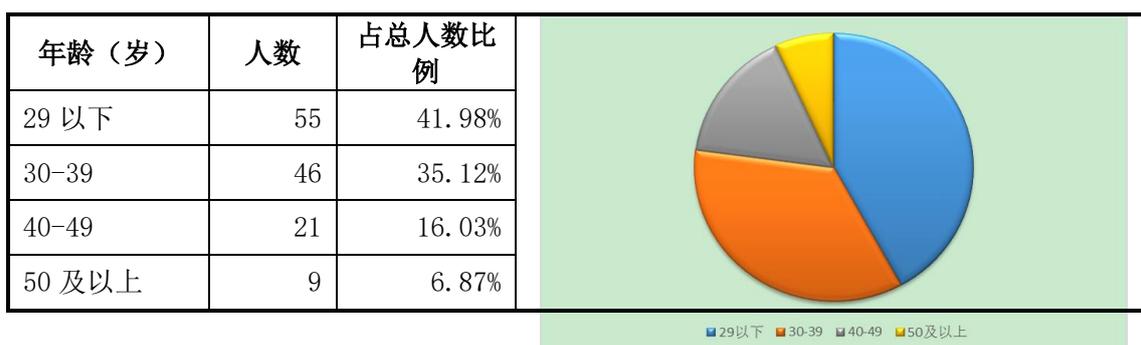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共有员工 131 人，具体分布情况如下：

（1）按岗位职务划分



公司共有 131 名员工，其中研发人员 28 人，生产人员 50 人，所占比重最大，符合研发生产型企业的特征；公司在支架事业部和透镜事业部内部专门设立品管部，共 6 人，主要负责企业安全生产和产品品质管理；公司的业务人员共 9 人，主要负责供销渠道的开发和维护，因为公司产品的使用者为生产型企业，所以不需要通过电视广告或大规模的销售网点面对广大消费者进行产品推广，业务人员的主要职责为：联络新客户并发掘产品需求、维护老客户关系、针对客户的临时性需求进行对接，及时掌握客户的动态。综上所述，公司的人员岗位结构与公司的性质相吻合，能够满足日常业务需求。

（2）按年龄结构划分



合计	131	100.00%
----	-----	---------

公司 29 岁以下的员工人数较多，主要任职于生产及研发部门，这类部门的日常工作会涉及到搬运、长期站立等要素，由于年轻员工的身体素质较好，更适合承担生产类的对身体素质要求较高的岗位，公司员工的年龄构成符合行业普遍特征。

(3) 按教育程度划分

学历学位	人数	占总人数比例
本科及以上	4	3.06%
大专	9	6.87%
高中及中专	46	35.11%
初中及以下	72	54.96%
合计	131	100.00%

公司是生产型企业，具有资本密集型、劳动力密集型特点，公司初中及以下员工人数占比最高，与生产型企业特点相符。一方面便于公司节约生产成本，另一方面公司生产过程中对设备操作、质量检查等环节对技术要求相对不高，熟练度的要求更为重要，公司计划未来招收更多高学历的人才，提升研发能力。

(4) 按司龄划分

司龄	人数	占总人数比例
4 年及以上	29	22.14%
1-3 年	44	33.59%
1 以下	58	44.27%
合计	131	100.00%

公司 1 年及以下员工最多，占比达到 44.27%，其中 80% 以上为生产部门进行生产或研发部门进行测试的员工，该类员工的日常主要职责是设备的操作调试、搬运、检测等，对工作经验需求较低，因此成为了占比最多的构成。在公司任职 4 年及以上的员工为 29 人，该部分员工工作经验丰富，在各个部门担任负责人，是公司日常运营中的重要组成力量。

(5) 员工缴纳社保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共有 131 名员工。缴纳五险一金情况如下：

公司的 131 名员工中有 113 名农村户籍人员和 18 名非农村户籍人员。其中 113 名农村户籍人员均已参与新型农村合作医疗保险和农村基本养老保险（下文简称“新农合”），并签订了《自愿放弃缴纳社保的声明》，公司已按月向该部分员工支付保险补贴。剩余 18 名非农村户籍人员已缴纳社会基本养老保险。

由于公司属于生产型企业，因此为全部 131 名员工缴纳了工伤保险。

公司没有为员工缴纳生育、医疗、失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

2018 年 2 月，高安市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证明亚中电子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证明出具之日，社会保险缴纳、劳动关系等情况未出现争议纠纷，未发现有行政处罚或行政处理的不良记录。

2018 年 3 月，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罗武就公司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事宜作出如下承诺：“假如公司将来被任何有权机构要求补缴全部或部分应缴未缴的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费用，或者因此受到任何处罚或损失，我本人将连带承担全部费用，或在公司必须先行支付该等费用的情况下，及时向公司给予全额补偿，以确保公司不会遭受任何损失。”

公司没有为员工缴纳失业、医疗、生育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主要原因为员工缴纳意愿低迷，公司全体员工签订了《自愿放弃缴纳社保的声明》，声明自愿放弃五险一金，并按月领取公司发放的保险补贴。公司实际控制人罗武于 2018 年 4 月做出如下承诺：“公司将结合员工意愿，加强对公司合法合规运作的意识培训，在 1 年内逐步实现员工五险一金的全员缴纳。”

公司的所有在职员工，均与公司签订了劳动合同，不存在临时工、劳务派遣员工、非全日制用工等情况。

2、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公司核心技术（业务）人员为王勇、石青云、唐书洋，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间接持股情况	入职日期
王勇	生产部、五金部经理	57,500 股	2012 年

石青云	品管部经理	57,500 股	2013 年
唐书洋	工程部经理	57,500 股	2012 年

(1) 王勇

王勇，男，生于 1989 年 01 月 22 日，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2004 年 9 月至 2007 年 7 月，就读于安徽省野寨中学。2007 年 7 月至 2009 年 4 月就职于广东省博罗冲压精密工业有限公司，担任模具工程师；2009 年 4 月至 2012 年 4 月就职于东莞市凯昶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担任五金模具部课长；2012 年 4 月至 2017 年 3 月，担任有限公司生产部兼五金部经理，2017 年 3 月至今担任股份公司生产部兼五金部经理。2017 年 4 月至今，作为有限合伙人参与设立高安市道合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 石青云

于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一节基本情况”之“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二）监事基本情况”处进行披露。

(3) 唐书洋

于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一节基本情况”之“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二）监事基本情况”处进行披露。

上述三人在公司内部任职时间较长，均具备光电行业或模具设计生产行业从业经验，实操经验较为丰富，为公司核心技术人员。

(五) 公司的研发及质量管理

1、公司的研发

公司组建了研发团队，目前有 28 名研发人员，作为生产制造企业，研发活动需要结合生产设备参数和实际生产效果，因此研发场所主要位于各生产车间。公司的研发活动通常有两种，第一种是基于客户需求的研发，另一种是基于生产控制角度的研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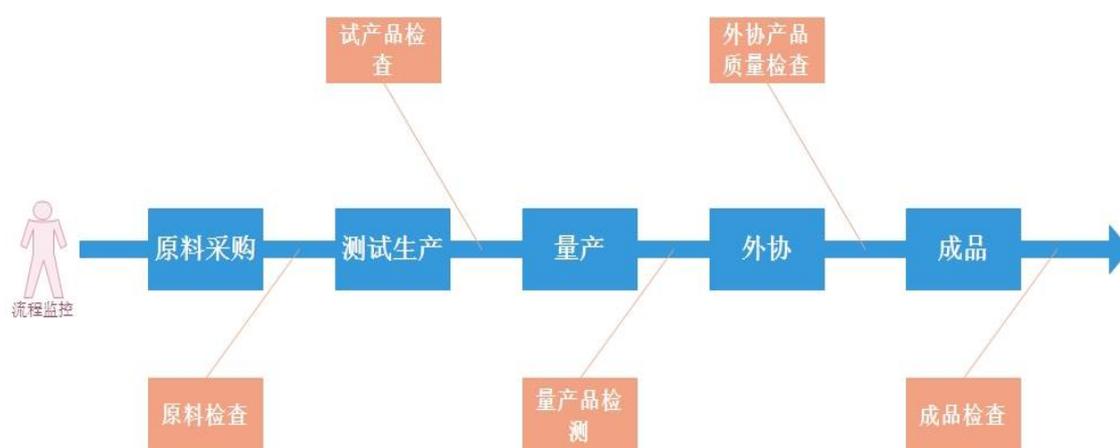
公司的生产采用以销定产的模式，通过获取的客户订单决定本期的生产数量和种类，因此公司的第一种研发模式是按照客户订单的需求确定。通常情况下公司将确认的订单交由生产部门，由生产部门与研发部门共同设计生产环节的各项

参数，将其中可能遇到的障碍加以总结，由研发部门进行研究处理。针对客户需求的研发内容主要是模具的设计研究，公司在生产过程中的冲压和注塑环节均需要设备模具确定铜板的孔数、尺寸等参数，因此模具的设计情况成为影响公司产品质量的重要因素。在技术攻关时期，研发部门会抽调部分生产人员参与到研发工作中，以实际测试模具质量和使用效果。公司的模具设计均为结合多年生产经验自主完成，未交由第三方研发，从而形成了公司的主要竞争力之一。

另一方面，研发部门在日常生产活动中会通过观察分析来测算公司设备的生产效率并控制生产流程，发掘生产流程中可以提高生产效率、节约成本的渠道，并进行研发落实，例如：提高冲压次数、节约原材料、提升设备生产周期等。

2、公司产品质量管理

公司对产品质量的管理方式采用流程节点管理法与生产流程监控法相结合的方式，即把生产过程分为五个节点：原料采购、测试生产、量产、外协、成品。公司设置专门的品管部对各个环节的产成品进行质量检测，并对每个生产环节的流程进行监控。



流程监控的作用在于保证规范作业的标准化，使每一批产品的质量标准一致，便于质量检查，控制公司生产情况。节点管理的作用在于通过对每一个生产环节的监控了解产品质量情况，降低不必要的生产成本，当发现质量问题时可以及时锁定出现问题的环节，进而对设备、人员、操作细则进行检查并排除故障。

四、收入构成及主要供应商、客户情况

（一）公司收入构成

1、公司业务收入情况

单位：元

科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营业收入	93,940,327.47	51,740,248.85
主营业务收入	93,789,028.33	51,279,122.47
主营业务收入占比营业收入	99.84%	99.11%
营业利润率	5.28%	7.97%

(1) 主营业务收入按照产品分类

单位：元

2017 年度				
分业务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收入占比
LED 支架	85,407,754.80	67,318,713.94	21.00%	91.06%
光学透镜	8,381,273.53	7,094,987.01	15.35%	8.94%
合计	93,789,028.33	74,413,700.95	20.49%	100.00%
2016 年度				
分业务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收入占比
LED 支架	50,124,189.56	39,854,577.55	20.49%	97.75%
光学透镜	1,154,932.91	808,867.25	29.96%	2.25%
合计	51,279,122.47	40,663,444.80	20.70%	100.00%

(2) 主营业务按照客户地区分布划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业务范围涉及省份较多，从区域来看大多数分布于珠三角地区、闽赣地区和长三角地区，主要原因是我国 LED 产业在上述区域较为集中。

单位：元

2017 年地区分布		
地区	金额	占比
珠三角地区	44,825,113.71	47.79%
闽赣地区	29,870,577.18	31.85%
长三角地区	10,416,847.01	11.11%
其他地区	8,676,490.43	9.25%
合计	93,789,028.33	100.00%

2016 年地区分布		
地区	金额	占比
珠三角地区	22,332,819.87	43.55%
闽赣地区	10,981,869.54	21.42%
长三角地区	5,663,119.79	11.04%
其他地区	12,301,313.27	23.99%
合计	51,279,122.47	100.00%

2017 年度地区分布与 2016 年度相比，珠三角地区、闽赣地区、长三角地区均有大幅度增长，主要原因为我国 LED 产业主要集中分布在珠三角地区、长三角地区，闽赣地区的 LED 产业正在快速发展时期，在市场开发过程中，针对上述地区的销售取得良好效果；其他地区比重大幅度下降，主要原因为针对天水华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甘肃地区）的销售量大幅下降所致。

2、公司外协基本情况

公司的生产环节中包括冲压、电镀、注塑、包角等工艺，其中电镀工艺需要使用专门的电镀设备和工艺，并且电镀行业属于国家产业结构调整中的具备环境污染性的行业，受到国家严格的监督，具备严格的环境标准，因此公司将电镀环节主要交由受到国家严格监督的电镀企业承做。同行业中将该环节交由外协承做是普遍现象。报告期内，公司共有两家外协厂商。

（1）江西九江三联电镀有限公司（下称“九江三联”）

公司名称	江西九江三联电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股东姓名	钱君、毛科玲
法定代表人	钱君
注册资本	2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2 年 07 月 11 日
住所	江西省九江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出口加工区外三宝路万利通电镀集控园区 4C 厂房
经营范围	电镀，贵金属加工，二极管、集成电路引线框架，塑胶制品，五金冲件的制造、加工

(2) 深圳市崇辉表面技术开发有限公司（下称“深圳崇辉”）

公司名称	深圳市崇辉表面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股东姓名	郑建国、付秀珍
法定代表人	谭小兵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00 年 01 月 24 日
住所	深圳市宝安区松岗镇沙江工业路 98 号
经营范围	表面处理技术、工艺、材料的开发及相关技术的咨询；购销小五金、小电器、表面处理设备及相关器材、表面处理的化工原料（不含危险化学品、易制毒化学品）；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以上均不含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及规定需前置审批项目）。普通货运；生产表面处理生产线、配套设备、化工添加剂（不含危险化学品、易制毒化学品、监控化学品及化学试剂），从事表面处理加工、电镀。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并未在上述外协企业直接或间接投资并兼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承诺与上述外协企业不存在关联关系情况。

公司与外协厂商的定价采取协议定价的方式，决定价格的主要因素是金属银的价格，电镀工艺的主要效果是将铜的表面电镀金属银，以改变 LED 支架的导电性和耐腐蚀性，因此金属银的使用量和其单价成为了影响价格的重要因素。由于金属银的市场价格随时波动，因此公司与外协厂商协商确定，银价在某一区间波动的时期按照该时期的特定价格决定某一批次、某型号支架的电镀价格，例如：银价在 3800-4200 元/千克之间波动，则协议价格定为 4000 元/千克，并在单价表中约定不同参数支架的单价（以单位“迈”作为电镀厚度的测量单位，迈数越高，电镀厚度越大，价格越高），以此作为定价依据。公司与外协厂商结算的单位为“K”，1K 为一千个支架单位，公司的销售也是以“K”为单位计算。

一般而言，公司将购进的原材料进行冲压加工，并将经过冲压加工的半成品运送到外协厂商，令其按照公司的要求进行电镀加工，并将加工完成的半成品运送回公司，由公司品管部门进行来料检查并入库，若产品不符合公司的生产要求且非公司的责任，则由外协方承担全部损失。报告期内，公司与外协厂商不存在

任何形式的纠纷，亦未发生过任何生产质量问题。

公司外协加工产品质量是通过前期评估和后期检验来控制的，具体控制措施如下：首先由采购人员对外协加工商进行评估，核查资质、生产装备及加工质量等，审核通过后确定为合格供应商，纳入外协供应商名录。加工完成后外协厂商送货到公司，质检部严格按照公司标准对外协产品质量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入库。每年度，公司都会对外协加工商进行综合评价，来更新供应商名录。

报告期内公司向外协厂商的采购占公司年度总采购额的比例分别为：

2017 年度

单位：元

厂商	采购金额	总采购金额	占比
江西九江三联电镀有限公司	4,552,927.26	96,906,057.51	4.70%
深圳市崇辉表面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21,162,754.06		21.84%
合计	25,715,681.32		26.54%

2016 年度

单位：元

厂商	采购金额	总采购金额	占比
江西九江三联电镀有限公司	4,171,109.20	48,912,763.15	8.53%
深圳市崇辉表面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9,099,124.68		18.60%
合计	13,270,233.88		27.13%

电镀只用于 LED 支架业务，报告期内 LED 支架业务成本中，外协电镀成本占比为：

年度	业务成本	其中：电镀成本	电镀成本/业务成本
2016 年度	39,854,577.55	13,892,670.65	34.86%
2017 年度	67,473,713.94	21,322,170.77	31.60%

我国电镀企业很多，属于完全竞争市场，并且随着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文件的出台，诸多小型、不具备规模效应的电镀企业被清出市场，目前市场内留下的大多数是专业化、规模化的电镀企业，因此生产更加专业化、标准化，服务质量更高。公司将该环节外包符合成本效益原则。

由于电镀行业内具备较好服务质量的企业很多，转换成本较低，公司不存在对单一外协厂商的重大依赖。

依据《电镀行业规范条件公示》的内容“新（扩）建项目应取得主要污染物总量指标，依法通过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经审批不得开工建设，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经竣工环保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使用。”公司的外协厂商已按照国家要求进行环境保护评估，并取得排污许可，经营合法合规。

（二）公司向前五名客户销售情况

2017年向前五名客户销售情况

单位：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当期销售总额比例
1	江西省兆驰光电有限公司	20,610,988.66	21.94%
2	旭宇光电（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11,272,008.12	12.00%
3	湖南普斯赛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6,808,087.44	7.25%
4	深圳市聚飞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6,370,156.86	6.78%
5	通州区东社宏洋电器配件厂	5,121,534.37	5.45%
合计		50,182,775.45	53.42%

2016年向前五名客户销售情况

单位：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当期销售总额比例
1	江西省兆驰光电有限公司	12,198,424.02	23.58%
2	湖南普斯赛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5,029,299.08	9.72%
3	天水华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639,363.94	8.97%
4	深圳市迈科光电有限公司	2,570,410.95	4.97%
5	合肥彩虹蓝光科技有限公司	2,561,788.69	4.95%
合计		26,999,286.68	52.19%

2016年度、2017年度，公司向前五名客户销售金额占当期销售总额的比例分别为52.19%、53.42%。客户集中度相对较低，原因在于，公司属于LED封装环节的物料供应商，所有LED封装企业均为公司潜在客户，公司产品型号较多，应用范围较为广阔。

公司的产品共有两大类：LED支架和光学透镜。公司的产品向其下游LED封

装企业销售之后并不进行单独使用，而是作为封装产品的一种配件，封装企业再将产品销售给其下游 LED 应用企业后由 LED 企业将其进行具体的应用，如：背光源、户外显示屏、照明设备等，因此公司的 LED 支架产品和光学透镜产品的经济寿命与其所应用的产品的经济寿命基本一致。LED 照明产品的经济寿命取决于照明设备的功率、芯片的性能稳定性等，因此低质产品与高质产品的经济寿命存在较大的差异。根据 LED 照明行业协会的统计数据，LED 产品的经济寿命普遍在 2 年以上 10 年以下，在这之后会出现性能的大幅衰减。

LED 支架是 LED 芯片发光的必要零配件，光学透镜是改变 LED 芯片发光样式的零配件，因此 LED 支架是 LED 光源发挥作用的不可替代的组成部分，其作用在于辅助芯片实现发光功能，其技术寿命可以认为是 LED 芯片的发光方式的寿命，目前尚无法预见存在不需要支架就可以自主发光的 LED 芯片，因此 LED 支架仅涉及不同参数的变更周期，该周期最短可以不到一年，最长可以达到十数年。光学透镜产品是 LED 发光的非必须配件，系用于优化产品体验的辅助设备，其技术寿命会根据终端产品的需求任意变化，因此其技术寿命与终端产品技术寿命相一致，跨度较大。

交易背景：公司的客户为 LED 封装企业，LED 在封装的过程中需要支架、胶水、引线、透镜等不同的配件，因此 LED 支架产品是封装领域的必需品，相关企业需要向支架生产商进行采购。

客户获取方式：公司通过业务人员进行业务开发，由于我国的封装企业在珠三角和长三角地区非常的集中，因此公司设立了深圳办事处负责处理珠三角地区的业务开拓和客户关系维护，由公司总部业务人员负责长三角及其他地区的客户开拓和关系维护。

定价政策：公司采用“成本+利润”的方式为产品定价，公司的产品成本主要取决于原材料金属铜的价格和电镀银的厚度和单价，同时参照客户的长期合作意愿以及客户产品形成的终端产品的层级确定价格。一般而言，客户的产品如果应用的领域为售价较高的高端电子设备背光源领域，相应的售价会较高，但相应的对支架产品的性能要求也会较高，附加利润也较高。

销售方式：公司采用直销的方式进行销售，报告期初至今，未通过经销商、

分销商进行过销售。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向单一客户销售超过 50%的情况，对单一客户依赖性较低。公司的最大客户为江西省兆驰光电有限公司，其采购金额占公司收入比例约 23%，其他客户占比均处于 10%左右及以下。在 LED 封装行业中，客户更换物件供应商存在一定的转换成本，由于封装企业生产的核心在于发光芯片对支架的嵌入，因此支架的参数变更会直接造成生产的不同，倘若更换物件供应商将会为封装企业带来物件磨合等问题，进而增加生产成本。公司在报告期内，客户比较稳定，对客户不存在重大依赖。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存在变动，主要原因在于：（1）公司的客户均属于 LED 封装企业，再下游为 LED 应用企业，公司将产品销售给封装企业，封装企业按照其客户使用需求进行封装并销售给应用企业，因此 LED 应用类型的发展会影响公司客户的变动。（2）公司处于市场开拓的快速发展阶段，在开发维护优质大客户的同时，筛选淘汰不能适应公司快速发展节奏、回款较慢或规模较小的客户。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均未在前五名客户中占有权益。公司与前五大客户之间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三）公司向前五名供应商采购情况

公司是一家生产型企业，在日常经营中主要采购的品种有两大类：原材料（包括金属铜板、PPA塑胶原料、铁板）和服务（电镀服务），随着规模扩大会适当采购生产用设备。电镀服务是公司产品生产中的必备工序，因此采购量较大。

2017年度向前五名供应商采购情况

单位：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占当期采购总额比例
1	安徽鑫科铜业有限公司	铜材	23,723,082.36	24.12%
2	深圳市崇辉表面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电镀	21,162,754.06	21.51%
3	深圳市广塑进出口有限公司	塑胶	7,189,948.62	7.31%
4	东莞中冉塑胶科技有限公司	塑胶	6,373,751.32	6.48%

5	江西九江三联电镀有限公司	电镀	4,552,927.26	4.63%
合计			63,002,463.62	64.05%

2016年度向前五名供应商采购情况

单位：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占当期采购总额比例
1	深圳市崇辉表面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电镀	9,099,124.68	18.60%
2	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铜材	8,963,536.81	18.32%
3	江西九江三联电镀有限公司	电镀	4,171,109.20	8.52%
4	高安市三林高分子塑胶科技有限公司	塑胶	3,087,595.00	6.31%
5	东莞市中冉塑胶科技有限公司	塑胶	2,951,794.87	6.03%
合计			27,824,535.65	57.78%

2016年度、2017年度，公司向前五名供应商采购的金额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57.78%，64.05%。公司的原材料供应商为电镀、铜材、设备及塑胶供应商，不具备高技术附加值，进入壁垒较低，且原材料价格市场化程度高，公司议价成本较低，不存在采购成本过高的问题。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未在前五名供应商中占有权益。

（四）报告期内主要产品或服务的原材料、能源及供应情况，占成本的比重

1、主要产品的原材料、能源及供应情况

公司主要产品为 LED 支架、光学透镜，均应用于 LED 下游产品。公司的营业成本与传统制造业无异，主要包括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其中直接材料占比均在 80%左右，包括红铜、黄铜、铁料、塑胶原料等，市场供应充足；人工成本主要系生产人员发生的工资薪金支出；制造费用主要包括厂房和机器设备的折旧、水电等支出、低值易耗品等，供应状况良好。

2、主要产品的原材料、能源占成本的比重情况如下：

成本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材料费	61,984,763.18	83.12%	31,884,523.44	78.41%
人工费	2,836,500.53	3.80%	2,757,803.25	6.78%
制造费用	9,747,437.24	13.08%	6,021,118.11	14.81%
合计	74,568,700.95	100.00%	40,663,444.80	100.00%

LED 支架生产制造步骤具体分为冲压、电镀（外协）、注塑、包角、品检、包装；光学透镜生产制造步骤具体分为除湿干燥、注塑、切割、品检、包装。生产过程中，企业按照生产厂（车间）归集直接材料、人工成本、制造费用，具体由人事部按照车间计算出各个车间的人工成本，计算出各个车间的折旧费用，其他费用发生时按照车间下的对应科目进行归集。

2017 年度人工费用占总成本比例较 2016 年度有所下降，主要原因为：①2017 年度产销量较 2016 年度大幅增长，新增产量主要来自前期产能的释放，并未因此增加过多的人员；②2017 年度增加的少量人员，但员工新入职时工资较老员工相比较低，对人工费增长的影响不大；③2017 年度新产品研发工作较重，研发过程中车间技术工人参与较多，根据分担的工作量由研发支出承担了一部分人工费用，在一定程度上降低了成本中的人工费用。

（五）报告期内对公司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1、销售合同

公司的销售合同为向下游 LED 封装商销售产品的购销合同。由于客户均采用订单式合同，订单数量较多，但单笔金额较小，且执行周期短，从客户下单到收货验收，周期为 2-3 个月，因此按照公司与客户交易金额的大小对订单总金额为 200 万元以上的进行披露。

单位：元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相对方	订单期间	合同标的	订单总金额	执行情况
1	采购订单式购销合同	江西省兆驰光电有限公司	2017 年	LED 支架	24,114,856.73	正在履行
2	购销合同	旭宇光电(深圳)	2017 年	LED 支架	10,879,353.35	正在

		股份有限公司				履行
3	采购订单式购销合同	湖南普斯赛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2017年	LED 支架	7,637,456.59	正在履行
4	采购订单式购销合同	深圳市聚飞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	LED 支架	7,453,083.53	正在履行
5	购销合同	通州区东社宏洋电器配件厂	2017年	LED 支架	5,992,195.21	正在履行
6	购销合同	深圳伟方成科技有限公司	2017年	LED 支架	2,524,327.08	正在履行
7	购销合同	厦门多彩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17年	LED 支架	2,509,186.00	正在履行
8	购销合同	深圳蓝方光电有限公司	2017年	LED 支架	2,394,889.31	正在履行
9	购销合同	深圳市晶锐光电有限公司	2017年	LED 支架	2,271,081.36	正在履行
10	采购订单式购销合同	江西省兆驰光电有限公司	2016年	LED 支架	12,198,424.02	执行完毕
11	采购订单式购销合同	湖南普斯赛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2016年	LED 支架	5,029,299.08	执行完毕
12	采购订单式购销合同	天水华天科技有限公司	2016年	LED 支架	4,639,363.94	执行完毕
13	采购订单式购销合同	深圳市迈科光电有限公司	2016年	LED 支架	2,570,410.95	执行完毕
14	购销合同	合肥彩虹蓝光科技有限公司	2016年	LED 支架	2,561,788.69	执行完毕

2、采购合同

(1) 生产材料采购合同

公司日常生产采购的主要物资为生产所需的原材料（铜金属、铁金属、注塑用的塑胶原料等），以及生产过程中所需的电镀和模具。由于供应商均采用订单式合同，订单数量较多，但单笔金额较小，且执行周期短，从公司下单到收货验收，周期为2-3个月。由于下列订单式合同签订日期均在报告期内，距离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均已超过3个月，业务已经完成，均已执行完毕。采购合同以80万元作为重要性标准。

单位：元

序号	合同名称	合作企业名称	合同签订日期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执行情况
1	采购合同	安徽鑫科铜业有限公司	2017/5/2	高精环保红铜	8,556,450.00	执行完毕

2	采购合同	深圳市崇辉表面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2017/4/18	电镀加工	2,623,865.70	执行完毕
3	采购合同	安徽鑫科铜业有限公司	2017/5/18	高精环保红、黄铜	2,049,890.00	执行完毕
4	采购合同	深圳市崇辉表面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2017/6/18	电镀加工	1,936,555.66	执行完毕
5	采购合同	深圳市崇辉表面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2017/3/18	电镀加工	1,874,940.39	执行完毕
6	采购合同	东莞中冉塑胶科技有限公司	2017/12/16	塑胶原料 TA	1,716,000.00	执行完毕
7	采购合同	深圳市广塑进出口有限公司	2017/12/21	VH001 亚克力原料	1,686,000.00	执行完毕
8	采购合同	深圳市崇辉表面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2017/5/18	电镀加工	1,643,087.32	执行完毕
9	采购合同	深圳市广塑进出口有限公司	2017/11/21	VH001 亚克力原料	1,286,400.00	执行完毕
10	采购合同	安徽鑫科铜业有限公司	2017/11/30	C2680 黄铜	1,117,485.00	执行完毕
11	采购合同	东莞中冉塑胶科技有限公司	2017/8/26	塑胶原料 TA	1,106,000.00	执行完毕
12	采购合同	安徽鑫科铜业有限公司	2017/11/29	C2680 黄铜	1,105,626.00	执行完毕
13	采购合同	安徽鑫科铜业有限公司	2017/9/21	C194 红铜	1,065,220.00	执行完毕
14	采购合同	安徽鑫科铜业有限公司	2017/5/4	高精环保黄、红铜	1,035,800.00	执行完毕
15	采购合同	安徽鑫科铜业有限公司	2017/9/18	C194 红铜	972,020.66	执行完毕
16	采购合同	安徽鑫科铜业有限公司	2017/9/11	C194 红铜	953,702.10	执行完毕
17	采购合同	东莞中冉塑胶科技有限公司	2017/2/25	塑胶原料 TA	948,000.00	执行完毕
18	采购合同	东莞中冉塑胶科技有限公司	2017/9/26	塑胶原料 TA	936,000.00	执行完毕
19	采购合同	安徽鑫科铜业有限公司	2017/7/30	C2680 黄铜	858,350.00	执行完毕
20	采购合同	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6/3/3	高精环保黄铜和红铜	2,232,600.00	执行完毕
21	采购合同	深圳市崇辉表面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2016/11/18	电镀加工	1,234,180.08	执行完毕

(2) 固定资产采购合同

公司在报告期内采购了固定资产，以 30 万为重要性标准：

单位：元

序号	合同名称	合作企业名称	合同签订日期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执行情况
----	------	--------	--------	------	------	------

1	采购合同	日精树脂工业科技（太仓）有限公司	2017年5月3日	NISSEI 注塑机标准配件	3,800,000	执行完毕
2	采购合同	海天塑机集团有限公司	2017年5月5日	海天注塑机	1,383,000	执行完毕
3	采购合同	海天塑机集团有限公司	2016年3月23日	注塑机	1,270,400	执行完毕
4	采购合同	东莞市鑫锻机械有限公司	2017年10月18日	冲床	1,010,000	执行完毕

(3) 其他采购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合作企业名称	合同签订日期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执行情况
1	资产置换协议	江西山水易德纺织有限公司	2016年7月20日	土地和房产	13,346,600	执行完毕

上述资产置换的详细情况，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二节公司业务情况”之“三、主要技术、经营资质、无形资产及固定资产”之“（二）主要无形资产、经营资质及知识产权”之“（4）土地使用权”相关描述。

3、借款合同

单位：元

序号	贷款机构名称	金额	期限	款项用途	担保措施	履行情况
1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140,400	2016.3.24-2017.3.24	购买注塑机	罗武提供保证担保，海天塑机集团有限公司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	执行完毕
2	江西高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	5,000,000	2015.9.6-2016.9.5	生产流动资金周转	财政局、高安市新世纪工业园区开发有限公司担保	执行完毕
3	江西高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	5,000,000	2016.12.5-2018.5.31	生产流动资金周转	抵押贷款 抵押物：注塑机17台，高速冲床16台	执行中
4	江西高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	10,000,000	2016.6.1-2017.5.31	生产流动资金周转	财政局、高安市新世纪工业园区开发有限公司担保	执行完毕
5	江西高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	10,000,000	2017.5.26-2018.5.25	生产流动资金周转	财政局、高安市新世纪工业园区开发有限公司担保	履行中

序号	贷款机构名称	金额	期限	款项用途	担保措施	履行情况
6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968,100	2017.9.6-2019.3.5	购买设备	无抵押	履行中
7	江西高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500,000	2017.5.16-2019.5.15	生产流动资金周转	最高额抵押,抵押物为土地、办公楼等评估值1230.49万元	履行中
8	江西亚中橡塑有限公司	1,500,000	2018.3.29-2018.7.28	生产流动资金周转	无抵押	履行中

上述借款合同 2、4、5 担保措施栏目中财政局、高安市新世纪工业园区开发有限公司为“财园信贷通”业务贷款执行单位，“财园信贷通”为政府安排专项资金与银行合作，帮助试点工业园区企业申请获得流动资金贷款的融资模式。

上述第 8 项借款合同系江西亚中橡塑有限公司向高安市中小企业担保有限责任公司进行贷款后的转贷，利息由亚中电子承担。具体情况详见“第四节公司财务会计信息”之“八、需提醒投资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之“（一）期后事项”。

4、租赁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出租方	承租方	房屋/土地坐落	租赁期限	租金标准	执行情况
1	租赁协议	江西山水易德纺织有限公司	亚中电子	高安市新世纪工业城	2015年3月1日至2035年2月28日	5元/平方米/月	已终止
2	土地租赁协议书	亚中电子	江西亚中纺织有限公司	高安市新世纪工业园亚中路西侧	2015年3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	3196.8元/亩/月	已终止

上述租赁合同，在 2016 年 10 月份，江西山水易德纺织有限公司与亚中电子完成土地置换后，租赁行为同时终止。土地置换的详细情况，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二节公司业务情况”之“三、主要技术、经营资质、无形资产及固定资产”之“（二）主要无形资产、经营资质及知识产权”之“（4）土地使用权”相关描述。

5、担保合同

序号	担保人	担保权人	担保借款期限	担保方式	担保标的	履行情况
1	罗武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2016.3.24-2019.3.24	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权人向亚中电子发放的 140,400.00 元的贷款	完毕
2	海天塑机集团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2013.11.5-2016.11.5	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权人给亚中电子授信而发生的一系列债权	完毕
3	江西亚中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江西省高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	2016.12.5-2018.5.31	抵押担保	担保权人发放给担保人的 5,000,000.00 元贷款	执行中
4	江西亚中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江西高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7.5.16-2019.5.15	抵押担保	根据主合同规定的期间和最高贷款余额内连续发放的贷款	执行中

五、经营模式

（一）商业模式

公司的主营业务是开发、生产、销售 LED 支架和光学透镜。作为 LED 产业的物料供应商，公司的产品在整个生产链条中起着重要的作用，公司产品的主要客户为 LED 封装企业，封装企业的产品销售给 LED 应用型企业，LED 应用型企业将产品制成光源、背光幕等产品销售给广大的消费者。由于封装企业对于 LED 支架产品的尺寸、导电性、支撑强度等参数均有不同的要求，因此公司采用“以销定产”的方式决定日常的生产活动。公司依照客户的需求设定生产中铜板的厚度、电镀的厚度、尺寸、注塑等环节的参数，将优质产品销售给客户从中获取收入和利润。

（二）研发模式

公司的主要产品是 LED 支架，支架在生产过程中要经过的第一个步骤是冲压，即将金属板（铜或铁）按照客户要求冲压成具有不同网格形状的板面，电镀后的注塑环节依然是要将 PPA 塑胶材料注成可以使用的凹槽，因此公司的研发活动主要为冲压和注塑环节的模具设计工作。模具的好坏可以直接影响 LED 芯片的反光角度，进而影响下游产品的发光效率，因此模具的设计研发是生产中的重要工作。公司长年来坚持进行模具自主开发，以保证支架产品的优良性能。

公司的研发有两种方式，第一种是从客户需求角度出发的研发，另一种从生产控制角度出发的研发。

一般而言，公司的多数产品均使用通用模具，而当客户有特殊使用需求的时候，如特殊形状、特殊镶嵌方式等，公司则需要结合自身的生产设备研发新模具，包括模具材料、形状、接口等多项参数的设计。通常在技术攻关时期，公司从生产部抽调员工参与研发，使研发能够结合生产实践进行。

第二种研发方式是在日常生产中对现有的生产环节进行改进，提高生产的基础效率和标准。如：经过研发改善五金模具结构，公司 4014 型号产品的包角工序由 300 冲次/分钟上升到 700 冲次/分钟；注塑工序在经过优化进胶系统改造后，2835 系列产品水口废料从 8 克/模减轻到 4.5 克/模，直接材料节约超过 40%；通过改进注塑模具冷却系统，注塑生产周期由 10 秒/模次提高到 6 秒/模次。公司通过日常的生产系统改进提升自身的材料利用率，提高生产效率。

（三）销售模式

公司主要由业务部门负责销售，采用直销模式进行市场推广，即由销售人员直接面向客户进行产品推广，以达成合作意愿。业务人员的主要职责有：第一，了解市场动态，及时把握市场的微小变化，协助公司做出生产调整的决策；第二，开拓市场，争取与新客户建立合作关系，业务人员通常会向客户展示公司的产品，并邀请其参观公司的生产，展现公司生产的规范化和标准化；第三，维护客户关系，力求与其建立长久的商务合作；第四，对客户进行售后回访和服务。由于公司的产品为按照客户需求机械化、标准化生产出的 LED 支架，原则上每一批产品的参数完全一致，能够满足客户需求。售后出现的主要问题为客户在生产过程中由于设备调整不到位造成的支架无法正常使用，因此业务人员需要现场协助客户进行设备调试，以保证公司产品能够满足客户的生产需求。

目前公司共有业务人员 9 人，由于我国 LED 产业主要集中在珠三角地区、闽赣地区和长三角地区，并且公司有许多客户位于珠三角地带，所以公司在深圳专门设立了办事处，并派遣 2 名业务人员长期在珠三角地区进行业务拓展、客户关系维护和客户需求响应，未来计划在长三角地区设立第二个办事处，以广泛开拓长三角地区市场。

（四）盈利和定价模式

公司为生产制造型企业，盈利采用典型的“成本+利润”模式，即公司测算生产设备等固定成本以及消耗原材料等变动成本，并附加同行业相近比例的利润来确定销售价格。

一般而言，决定公司产品定价的主要因素有以下几点：

第一，客户产品的层级。由于公司的客户为LED封装企业，而封装方式分为多种，目前我国的封装技术位于世界前列，不同的封装方式依据产品使用领域难度不同，封装难度越大，对LED支架要求越高，因此对于封装难度较高的客户定价较高；

第二，达成长期合作的意愿。在LED生产领域中，客户具备一定的粘性，因为封装设备需要依据LED支架的参数进行一定的调整方可正常使用，而随意更换供应商将会增加设备调整的难度，增加企业间沟通的成本，甚至出现整批支架不符合要求的情况，导致封装企业生产推迟。因此公司对于有意愿建立长期合作的客户会采取稍微降价的方式，以期与其达成合作，并建立长期的合作关系。

第三，原材料的价格。公司生产的原材料包括铜、铁、银等有色金属，而金属的价格是波动不定的，公司提前两个月向供应商报送采购数量，在次月底前，确定结算单价，送货当月末对账，确定结算金额。在原材料价格较高的时期，公司的生产成本较高，因此定价较高，反之亦然。

六、行业概况及竞争格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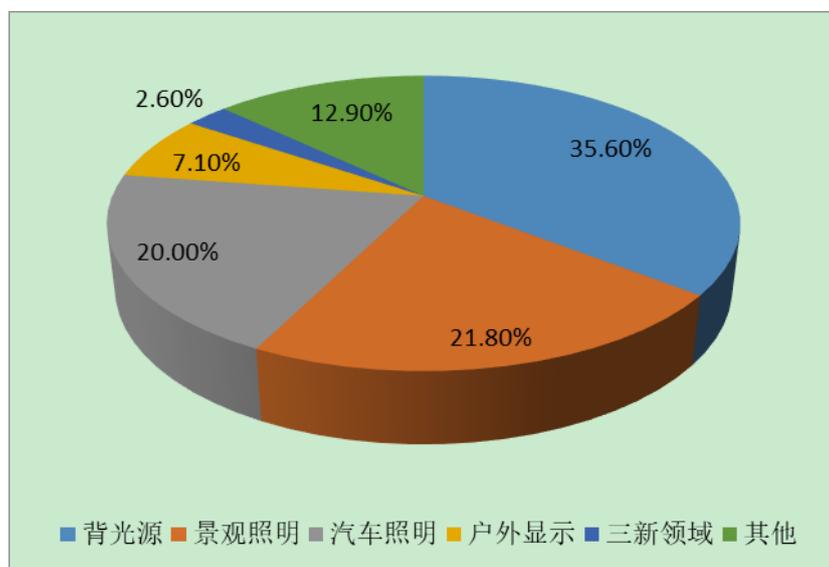
（一）行业概况

LED（LightEmittingDiode）即发光二极管，是一种半导体发光器件，可以将电能转化为光能。它是由含镓（Ga）、砷（As）、磷（P）、氮（N）等元素的化合物制成，当电子与空穴复合时能辐射出可见光。当上述元素进行不同搭配时可以产生不同颜色的光，如：砷化镓能发出红光、磷化镓能发出绿光、碳化硅能发出黄光等，进而可以形成色彩多变的可见光。

LED 分类	材料	应用
--------	----	----

可见光 LED (450~780nm)	一般亮度 LED	磷化镓、磷化砷镓	3C 家电
	高亮度 LED	磷化铝镓铟 (红、橙、黄)	消费电子
		氮化镓铟 (蓝、绿)	户外显示版 交通信号灯 背光源 车用照明
		白光 LED	背光源 照明
不可见光 LED (850~1550nm)	短波长红外光 (850~950nm)	砷化镓、砷化镓铝	遥控器
	长波长红外光 (1300~1550nm)	砷化镓铝	光通讯光源

除了颜色多变，LED 具备其他照明方式无法比拟的节能、环保、寿命久、不易损坏等优势，因此在现实生活中应用较为广泛。据统计，截至 2016 年末，LED 应用市场的规模增长 19.36%，其中，照明仍然是应用市场发展的最主要推动力，2015 年照明市场增长率约 32.5%，占国内应用市场的比重增加到 45%。2016 年 LED 应用市场的规模增长 23.2%，其中，照明市场增长率约 30.3%，占国内应用市场的比重增加到 47.60%，是应用市场的第一驱动力，继续保持稳定的增长态势，其中以汽车照明、景观照明和背光源为主要组成部分，三者相加占比 70%以上。主要原因在于这三个领域照明环境复杂多变，光源要经受温度变化、震动、灰尘积累、使用时间长等多方面考验，而目前只有 LED 具备的优势可能满足这些使用需求。截至 2016 年底，除了照明之中排名前三的应用领域外，可见光通讯、紫外 LED、农业照明（三新领域）继续强势发展，占应用领域份额约为 2.6%，另外户外显示占比达到 7.1%。



我国 LED 产业起步于 20 世纪 70 年代初，由于当时应用领域较少，产业发展较为缓慢，主要以科学研究院或具备研究院背景的企业为主导，应用领域少、单位生产成本低、技术不成熟等一系列因素造成了发展初期的产业化能力非常薄弱。

经过 40 多年的发展，尤其是在进入 21 世纪以来，我国宏观经济持续增长，节能减排需求日益增加，加之国家政策扶持，LED 技术不断取得突破，我国 LED 产业已初步形成了包括 LED 外延片生产、LED 芯片制备、LED 芯片封装以及 LED 产品应用在内的较为完整的产业链。中国 LED 产业在经历了买器件、买芯片、买外延片之路后，目前已经实现了外延片和芯片的自主生产。

自 2005 年以来中国 LED 产品技术创新与应用开发能力逐渐提高，器件可靠性研究的地位越来越突出，测试技术与标准也渐成热点，这标志着我国 LED 产业已经进入了一个崭新的发展阶段。

整个 LED 产业中，处于产业上游的为 LED 芯片外延，中游为 LED 封装，下游为 LED 应用。随着 LED 下游应用领域的逐步延伸，产品应用范围越来越广，对中游封装环节起着直接的影响。近年来，我国 LED 封装能力提高较快，品种较全，可封装各种外形尺寸和不同颜色的 LED 器件，包含各种单管、复合管、数码显示器、SMD 器件等。相对于外延和芯片产业，我国的 LED 封装业最具竞争力，最具规模，技术水平也最接近国际先进水平。目前国内封装产业已经成为世界重要的 LED 封装生产基地。

1、LED 的发展历程

LED 根据芯片材料的不同，可分为磷化镓系列氮化镓系列。全球 LED 产业的兴起始于 20 世纪 60 年代的磷化镓系列 LED 产品，磷化镓系列从早期二元化合物磷化镓开始，逐渐发展至三元化合物如磷化砷镓与砷化铝镓等系列，最后发展至磷化铝镓铟系列，即四元产品。磷化镓系列主要以红、橙、黄与黄绿光为主。氮化镓系列的研发开始于 20 世纪 80 年代，1993 年，日本日亚化学（NICHIA）公司研发出了以氮化镓铟为外延材料的 LED 芯片，发光区域为蓝、绿、紫光，至此 LED 全彩化终于得以实现。早期 LED 的芯片材料以磷化镓、磷化砷镓、砷化铝镓为主，受其亮度限制，应用领域限于家用电器、仪器仪表、消费类电子产品等，

主要用于工作状态指示；20世纪90年代，随着氮化镓材料的出现，LED在光谱的红、橙、黄部分均可得到很高的发光效率，这使得LED的应用得到迅速发展，其应用包括汽车尾灯、户外可变信号、高速公路情报信号、户外大型显示屏及交通信号灯等。

随着氮化镓材料技术的迅速发展，蓝、绿和基于蓝光芯片的白光LED实现了产业化。从应用范围而言，白光LED是应用领域最广的LED产品，其出现使LED的应用领域拓展到通用照明（含室内照明、室外照明）、背光源（广泛应用于笔记本电脑、手机、液晶电视、液晶显示器、MP3、MP4、iPod等）、室内外全彩显示屏、特殊照明（如医学用灯、投影及照相用灯）、专用照明（如矿灯、航空航天用灯、军用灯）。但从目前技术水平而言，任何一种LED芯片都无法直接发出白光，需要通过光色复合技术来实现，因此其封装技术难度也最大。白光LED、特别是大功率白光LED的封装，需要解决包括光学、热学、力学、电学等多种学科的问题，是衡量LED封装企业技术水平的主要标准。其导电性、散热性以及力学特征很重要的一部分取决于LED支架的质量。

2、法律法规以及行业分类

（1）行业主管部门及监管体制

LED所处细分行业为半导体光学器件制造业。目前，半导体光电器件制造业主要由政府部门进行宏观管理，由中国照明学会、中国光学光电子行业协会进行自律管理。

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是行业主管部门，主要负责国家信息产业发展战略、方针政策和整体规划；拟定本行业的法律、法规，发布行政规章；组织制订行业的技术政策、技术体制和技术标准等；通过制定政策和实施细则，规范行业有序发展，通过制定前瞻性的发展战略和纲要，指引行业发展方向，通过政策和资金支持，鼓励行业创新，从而进一步完善行业发展格局。

中国照明学会是中国科学技术协会所属全国性一级学会，主要从事照明技术的科研、教学、生产、开发和推广，进行行业自律管理。

中国光学光电子行业协会是以全国从事光学、光电子科研、生产、教学、商贸等的企事业单位为主要会员，同时吸收国家有关部门工作人员以及光学光电子

行业知名人士联合组成的非营利性社会组织。该协会的主要任务是促进光学、光电子行业的繁荣和发展；提高本行业的科学技术水平，达到加强经济效益的目的；在政府和企事业单位之间、企事业单位和用户之间发挥桥梁和纽带作用。

政府部门和行业协会对本行业的管理及自律仅限于行业宏观方面，行业市场化程度较高，各企业面向市场自主经营。

(2) 主要法律法规及行业政策

序号	名称	发布单位	年份	主要内容
1	中国制造2025	国务院办公厅	2015年	文件提出，部署全面推进实施制造强国战略应加快发展智能制造装备和产品，统筹布局和推动智能家电、智能照明电器产品研发和产业化
2	2014-2016年新型显示产业创新发展行动计划	发改委、工信部	2014年	文件提出了我国新型显示产业的未来发展目标：到2016年我国新型显示产业产能利用率保持合理水平，产品结构不断优化，行业资源环境效率显著提高，按面积计算出货量达到世界第二，全球市场占有率超过20%，产业总体规模超过3000亿元。推动企业加速掌握LTPS和Oxide背板规模生产技术，推动TFT-LCD向高分辨率、低能耗、窄边框等方向发展，实现产品结构调整。突破AMOLED背板、蒸镀和封装等关键工艺技术，实现AMOLED面板产量和柔性显示等新型应用。
3	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节能环保产业的意见	国务院办公厅	2013年	文件提出围绕重点领域，促进节能环保产业发展水平全面提升的发展目标，推动半导体照明产业化。
4	“十二五”节能环保发展规划	国务院办公厅	2012年	文件对“十二五”期间照明行业的发展提出了具体要求：加快半导体照明研发，重点是金属有机源化学气相沉积设备、高纯金属有机化合物、大尺寸衬底及外延、大功率芯片与器件、LED背光及智能化控制等关键设备、核心材料和共性关键技术，示范应用半导体通用照明产品，加快推广低汞型高效照明产品。
5	中国逐步淘汰白炽灯路线图	发改委、商务部、海关总署、工商总局、质检总局	2011年	路线阐述了我国逐步淘汰白炽灯的重要意义，并与其他国家和地区淘汰白炽灯的情况进行对比，对我国逐步淘汰白炽灯的可行性进行分析，最终做出逐步淘汰白炽灯的决定。决定从2012年10月1日起逐步禁止进口和销售普通照明白炽灯，到2016年，中国将彻底淘汰使用普通照明白炽灯。
6	国务院关于加快培育和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决定	国务院	2010年	该决定将节能环保确定为七大战略性新兴产业之一，指出要将战略性新兴产业培育成为国民经济的先导产业和支柱产业。

序号	名称	发布单位	年份	主要内容
7	关于印发半导体照明节能产业发展意见的通知	发改委、科技部、工信部、财政部、住建部、质检总局	2009年	文件提出半导体照明节能产业需坚持扩大内需与长远发展相结合，坚持产业发展与结构优化相结合，坚持技术引领与需求带动相结合，坚持政府引导与市场机制相结合的发展原则；并提出了到2015年，半导体照明节能产业产值年均增长率在30%左右，功能性照明市场占有率达到20%左右，液晶背光源市场占有率达到50%以上，景观装饰等产品达到70%以上的发展目标。
8	国务院关于加强节能工作的决定	国务院办公厅	2006年	文件提出，为深入贯彻科学发展观，落实节约资源基本国策，调动社会各方面力量进一步加强节能工作，加快建设节约型社会。应引导商业和民用节能，在公用设施、宾馆商厦、写字楼、居民住宅中推广采用高效节能办公设备、家用电梯、照明产品等。

公司是一家LED芯片封装行业的物件供应商，属于LED行业中的物料供应环节。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处行业为“C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GB/4754-2011），公司所处行业为“C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之“C3969 光电子器件及其他电子器件制造”；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公告（股转系统公告〔2015〕23号）《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为“C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之“C3969 光电子器件及其他电子器件制造”；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公告（股转系统公告〔2015〕23号）《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为“1711 技术硬件与设备”之“17111112 其他电子元器件”。

3、行业上下游分析

LED行业具有较长的产业链，包括上游芯片外延和制造，中游LED封装，和下游LED应用。公司为产业链中游LED封装的物件供应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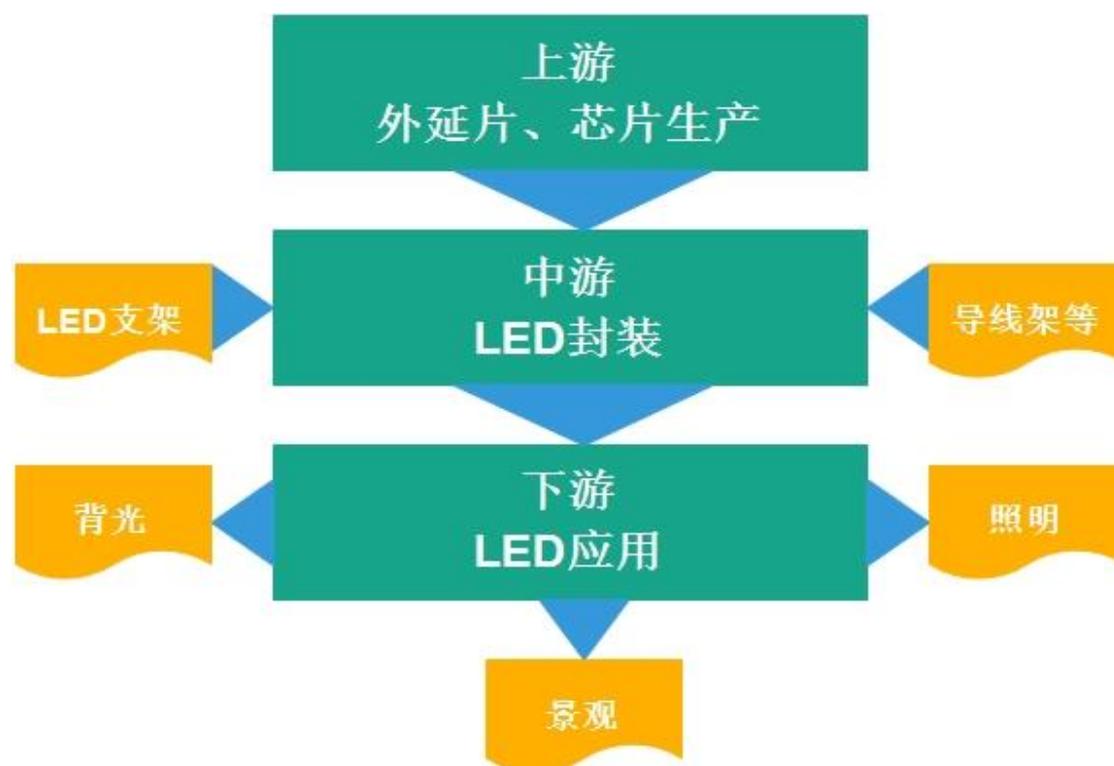
行业上游：上游芯片外延为LED生产的关键技术，附加值最大，技术要求最高。利用不同材料可以在衬底基板上成长不同材料层的外延晶片，现有的规格大小是2寸及3寸的外延晶片。之后进行金属蒸镀，在外延晶片上光罩蚀刻及热处理制作LED两端的金属电极，抛光后切割为细小的LED芯片。LED的上游环节是

LED 生产的基础，决定着中游封装的产品标准。

行业中游：将上游的芯片粘贴并焊接导线架，经由测试、封胶，并封装成各种不同的产品。原则上芯片越小，封装技术难度越高，相对于上游而言，中游的技术含量相对较低，产品附加值较小，因此制作重点除了封装能力的多样化之外，还在于如何增加封装难度高的大功率 LED 产品以提升利润与竞争力。作为产业链中游的物料供应商而言，最重要的竞争力在于企业的规模化，单位产品成本以及企业对于客户需求的响应速度。

行业下游：行业下游将中游的封装产品加以实际应用。在进行光源测试、系统集成之后将 LED 具体应用于车灯、照明、背光灯各种实际用途，形成最终的 LED 产品。

从整个产业链的结构来看，各个环节相互依存，芯片制作的好坏取决于外延片，由于关系密切，二者互不分离共同构成了产业的上游，中游封装质量的好坏决定着最终应用的产品性能，同时芯片的质量也是影响最终产品应用的决定性因素，因此 LED 产业的发展会带动产业链的均衡发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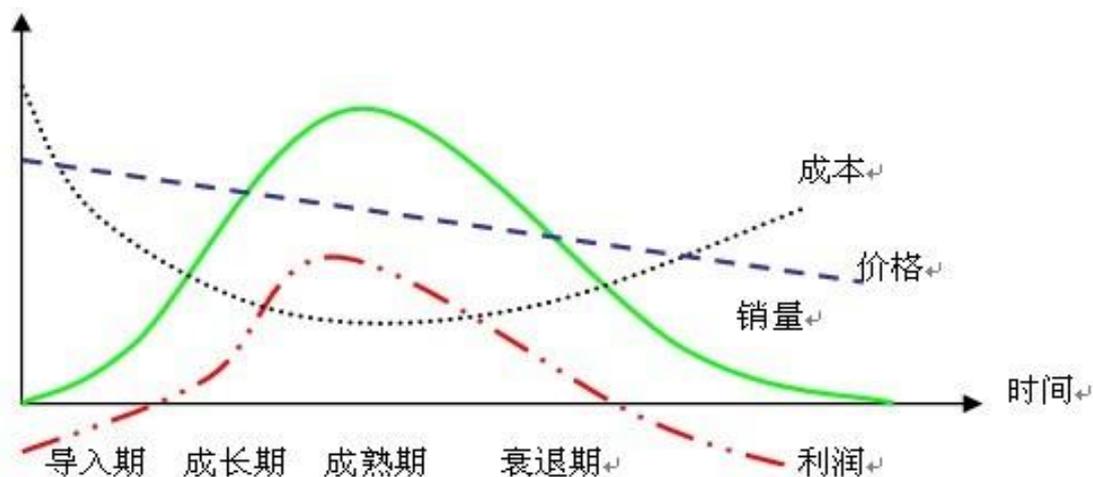
从公司的生产流程来看，公司的上游包括生产用各种物料的供应商，包括铜材、铁材、模具供应商、电镀等，其中金属物料的价格成为决定公司生产成本的

重要因素。公司与物料供应商的采购价格以材料市场均价为基础确定。

公司 LED 支架产品的下游全部为 LED 封装企业,透镜产品的下游为 LED 封装企业 and 应用企业,一般而言,封装的工艺流程为:划片、装片、键合、塑封、去飞边、电镀、打印、切筋、成型、外观检查、成本测试、包装出货。公司作为 LED 支架供应商,为装片提供支架作为基板,是封装过程中的重要基础材料。封装行业的发展直接决定了物料供应行业的发展状况,封装行业中的企业是公司产品的最直接消费者,二者关系紧密,波动性一致。随着 LED 技术的发展,使用需求的提高,对于封装技术的要求逐步趋高,从而导致封装行业对于物料供应行业的材料可靠性要求越来越高,进而反向促使行业提高生产技术,把控产品质量。

4、行业生命周期

LED 作为一种高效的固体光源,未来将全面替代传统白炽灯,成为照明光源的重要组成部分,因此从环境保护、降低能耗的角度来说,LED 对我国可持续发展具有重大的战略意义。



产业生命周期理论认为,产业生命周期包括导入期,成长期,成熟期,衰退期四个阶段,各阶段的产出水平及增长率呈现倒“U”型,一个理想的产业生命周期形态应该是产业导入期和发展期尽可能短,成熟期尽可能持续延长,衰退期到来缓慢。LED 产业作为高新技术产业,遵循一般的产业生命周期规律,即其发展经历导入期、发展期、成熟期和衰退期。行业生命周期的一般特点如下表:

指标项 时期	企业数量	产业规模	市场结构	产业标准	产品价格
导入期	很少	很小	垄断型	没有	很高

发展期	前期产业边际进入数量递增；后期产业边际进入数量递减，企业数量逐步稳定	前期产业规模随企业数量增加而增加，后期产业规模增速递减，少数企业规模不断扩大	前期进退壁垒较低，市场接近完全竞争，后期进退壁垒较高，行业接近寡头	前期LED产品和生产没有成型的标准，中期各企业抢先制定标准，后期寡头统一标准，标准趋于完善	前期价格不断下降；后期在下降到一定水平时价格开始上升，上升到稳定状态
成熟期	企业数量稳定	产业规模稳定	市场呈现寡头垄断	标准明确	产品价格稳定
衰退期	产业边际退出量递增，企业数量不断减小	产业规模提增，速度放缓，直至为零	—	—	产品价格不断下降，直到产品退出市场

由上表可见，我国LED产业目前处于发展期的前期。

5、行业壁垒

(1) 技术壁垒

LED封装行业具有技术密集型特点，其器件的品质取决于企业能否在散热、光学设计、静电防护、筛选与可靠性保证等关键技术取得突破。而这些技术取得需要行业经验的积累以及持续不断的研发投入，新进入的企业要在短时间内掌握这些技术较为困难，从而形成了行业的技术壁垒。

(2) 客户资源壁垒

首先，作为LED封装行业中的物料供应商，在与客户的合作中需要保证自身的产品可以满足客户的需求，包括尺寸、材料、导电性、契合度等因素，随着封装行业的技术难度不断提高，对物料的质量稳定有更高的要求，因此更倾向于与行业内经营多年的供应商合作，新进入者很难在短时间内获取客户的信任并保证自身产品的质量。

其次，LED支架并非终端消费产品，难以通过广告等常规营销手段在短期内建立市场品牌，其行业口碑和质量保证均是由长期合作的客户亲身体会并检验的，因此通常情况下厂商一旦选定了供应商，不会轻易做出改变。

(3) 资金与规模壁垒

较为雄厚的资金实力是进入本行业的必要条件，在生产LED支架的过程中例

如切割、注塑等环节均需要专用设备完成。行业新进入者不但需要购置较为昂贵的先进生产设备，而且需要资金持续投入研发。此外，随着 LED 行业市场竞争的日益激烈，只有形成规模优势的企业才能有效控制单位产品的生产成本，进而确立在市场上的产品竞争力。而新进入的企业难以在短时间内形成规模、成本方面的优势，较难在日益激烈的市场竞争中立足。

6、市场规模

半导体行业的发展直接拉动了半导体封装材料行业的需求，从而也间接推动了 LED 支架等封装材料的发展，因而 LED 支架的发展与半导体行业息息相关。

我国 LED 产业起步于上世纪 70 年代初，发展于 21 世纪。根据国家半导体照明工程研发及产业联盟的数据统计，2006 年到 2015 年间，包括 LED 芯片外延、LED 封装及 LED 应用在内的 LED 产业整体市场规模从 356 亿元增长到 4,245 亿元，年均复合增长率高达 31.70%，远高于 GDP 增长速度，展现出行业巨大的成长性。其中 2010 年受到智能手机背光源的需求影响，增长率达到 45%。此外，2015 年全球 LED 行业总规模同比增长 12.4%，LED 芯片、封装、应用规模分别增长 5.3%、9.1%和 14%。其中，中国的 LED 行业总规模 3,967 亿元，而封装行业产值规模 642 亿元，同比增长了 13%，到了 2016 年 LED 市场规模达到 4,286 亿元。



数据来源：国家半导体照明工程研发及产业联盟

随着 LED 封装行业的快速发展，LED 封装材料行业也随之迅速发展，LED 封装材料主要有支架、胶水、模条、金线、透镜等。目前中国的封装材料供应链已

经比较完善，大部分材料已能在中国大陆生产供应。高性能的环氧树脂和硅胶以进口居多，这两类材料主要要求耐高温、耐紫外线、优异折射率及良好的膨胀系数等。随着全球一体化的进程，中国 LED 封装企业已能最快速拥有世界上最新和最好的封装材料。据统计，LED 封装产业的年化增长率可达 20%左右。我国 LED 产业中封装环节的规模约占产业总市场规模的比例较小，其变动趋势与产业市场规模变动趋势一致。

2014 年中国 LED 封装行业规模达到 568 亿元，同比增长 20%，全年 LED 封装出货量增速超过 50%，2015 年封装行业规模达到 642 亿元，由于价格波动的因素使封装市场规模增速有所降低，2016 年封装行业规模达到 712 亿，增速较 2015 年略有下降。

（二）行业发展现状及未来发展趋势

1、行业发展现状

2016 年，我国 LED 的行业总规模 4,286 亿元，复合年增长率高达 30%左右，我国目前 LED 产业内公司约 4,000 家，80%为 2000 年之后成立的，销售规模普遍不大，行业集中度较低。

（1）上游芯片外延的发展现状

近些年由于受到国家政策扶持，研发的持续投入，大大提高了我国 LED 芯片外延的产业化能力和产品品质。并且在研究和开发方面取得了一定的成果，但总体而言，产业链依然处于中低端，对于高端的大功率芯片依然依赖进口。

在 LED 产业链中，芯片外延对技术要求极高，目前我国市场上可以批量生产芯片外延的企业数量较少，通常采用的是从国外购买外延片并加工成芯片，但是由于材质的区别和世界主要龙头企业对于核心技术的专利垄断，造成国内芯片品质相对于国外先进企业而言有一定差距，主要体现在亮度和光效方面。另一方面，我国市场的芯片外延产量有限，虽然近些年国家对产业上游投资力度较大，但技术发展较慢，产量技术有所提高，但无法全面满足国内封装企业的需求。

（2）LED 封装行业现状

我国早期进入 LED 产业的企业多数是从封装领域起步的，因此封装行业已经

发展了多年，技术层面接近国际先进水平。我国的 LED 封装产品产量已经达到世界前列，小功率 LED 占总量的比重较大，利润较几年前有了一定的降低，竞争加剧。大功率 LED 近些年发展势头强劲，发展速度较快，技术水平提高明显。

（3）LED 应用行业现状

近些年相当数量的制作传统灯具的 LED 厂家转型做大功率 LED 灯具，本身基础薄弱，平台不够成熟，市场很分散，且低质量产品与高质量产品的差距较大。LED 应用行业是体现 LED 产品优势最直接环节，随着 LED 应用范围的扩大，目前已经可以应用在背光源、交通标志、显示屏、景观装饰、通用照明等多种领域，市场宽广。

2、未来发展趋势

（1）随着成本价格的下降，LED 照明将成为发展重点

2015 年，全球 LED 照明产品呈现持续降价趋势。根据 LEDinside 数据，2015 年 12 月份，全球取代 40W 和 60W 白炽灯的 LED 光源均价分别为 13.90 美元和 17.80 美元，同比分别下降 12.96%和 14.95%，降价幅度相较过去两年明显收窄。

在价格持续下降的同时，LED 照明产品的成本也在下降，LED 照明企业能够维持较好的利润空间和现金流。受益于光效提升，同样照明强度下，LED 芯片成本得以控制。在产业链中下游环节中，LED 封装引入 COB（板上芯片封装）等新技术以及散热性能更佳的封装材料，进一步提高了封装器件的发光效率，LED 光源和灯具设计趋向一体化，设计水平优于传统光源，也为最终产品的成本控制做出贡献。

随着世界范围对白炽灯的逐步淘汰，LED 照明将迎来难得的发展契机，成为照明行业的发展重点。

（2）产业各个环节加速整合，市场集中度逐步提高

LED 产业上游具有技术密集型、资本密集型特点，中下游具备资本密集型、技术密集型和劳动密集型特点，规模优势是行业内企业控制成本、提高自身竞争力的重要手段，因此不具备规模优势的低端小企业将难以持续投入资金进行研发、市场拓展，进而很难在行业内生存。2015 年国内 LED 产业加大了整合力度，

小企业正在逐步退出，行业内部企业数量由几年前的持续增加变为基本稳定，据机构 Digitimes 数据统计，2015 年国内约 100 家封装企业被淘汰，同时有数十家企业进入封装行业，总体上数量变化不大，但市场集中度出现了明显提高，扩产的封装企业产值在亿元以上的以大中企业为主，比重占到 60%以上。从产业生命周期的角度来看，行业正向着成长期的后期过渡，并将在数年后逐步进入到成熟期，形成多家大型企业引领市场标准，产品质量提高并且稳定的局面。

（3）研发的持续投入将促使产业链更加完整并提高产品技术附加值

目前我国的 LED 行业整体处于价值链中下端，尤其在芯片外延环节产品附加值相对国际先进水平较低。然而国内大型 LED 企业实力正逐步提高，研发投入逐步增大，加之我国封装行业处于国际先进水平，封装行业的高标准将反过来促使芯片外延行业的加速发展，进而将带动整个产业的发展，向价值链上游浮动。

（三）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和不利因素

1、有利因素

（1）国家政策扶持 LED 行业发展

随着社会经济的不断发展，人民的生活水平取得了一定的提高，但随之而来的是自然资源的大量消耗以及生活环境的污染和破坏。发展现代绿色经济需要从两方面出发：一方面要提高绿色能源的利用比率，将太阳能、风能、地热能等自然能源加以最大程度地利用，但目前而言，新能源获取途径并不稳定，且产量不足以满足生活需要，因此从另一方面需要提高单位能源的利用效率。

LED 作为新一代革命照明技术，具备节能环保的巨大优势，其电能转化率接近 100%，比白炽灯高出近 10 倍，因此半导体照明的应用已经与节能减排、环境保护等国家战略目标紧密联系在一起，推进半导体照明产业发展已经成为国家意志，特别是在我国针对全球金融危机实施的产业振兴计划中，半导体照明也被作为提升传统产业、培育新兴产业的重点领域之一，这为半导体照明产业的发展提供了极好的机会。

国家明确了逐步淘汰白炽灯的计划，出台了《白炽灯淘汰路线图》。作为替代品的 LED 照明迎来了历史性的发展契机。

我国逐步淘汰白炽灯时间表：

阶段	实施期限	目标产品	额定功率	实施范围与方式	备注
1	2011.11.1-2012.9.30	过渡期			发布公告及路线图
2	2012.10.1 起	普通照明白炽灯	≥ 100 瓦	禁止进口、销售	——
3	2014.10.1 起	普通照明白炽灯	≥ 60 瓦	禁止进口、销售	——
4	2015.10.1-2016.9.30	进行中期评估，调整后续政策			
5	2016.10.1 起	普通照明白炽灯	≥ 15 瓦	禁止进口、销售	最终禁止的目标产品和时间，以及是否禁止生产视中期评估结果而定

《白炽灯淘汰路线图》指出：通过淘汰白炽灯，将有力促进高效照明产业发展，取得良好的节能减排效果，预计新增照明电器行业产值约 80 亿元、新增就业岗位约 1.5 万个，形成年节电 480 亿千瓦时、年减少二氧化碳排放 4,800 万吨的能力。

(2) LED 应用范围不断扩展

随着 LED 光效、显色性、亮度保持率、颜色稳定性等方面产品性能的提升，以及单位生产成本的降低，LED 的应用范围不断拓展。应用领域从最早的单色信号指示，逐步发展到交通信号指示、背光源、汽车照明、室外展示等多方面，并广泛运用于手机等数码产品，同时随着白炽灯的淘汰，LED 将逐步在通用照明领域广泛应用。

我国的照明产业升级数量巨大范围较广。我国既是世界照明电器生产、出口大国，又是消费大国。据国家半导体照明工程研发及产业联盟统计，2006 年到 2014 年，LED 行业总体市场规模由 356 亿上升到 3,570 亿，年均复合增长率达到 33%。目前，我国农村白炽灯使用比例较大，在节能减排以及《白炽灯淘汰路线图》推动下，升级或淘汰现有落后耗能的照明器具是一个大的趋势。与此同时，应用范围的扩大将持续促进行业的发展。

最后，国家的基础建设将进一步扩大大宗需求。金融危机过后，国家实行“扩大内需，促进增长”的宏观调控政策，未来我国将加快建设保障性安居工程、加快农村基础设施建设、加快铁路、公路和机场等重大基础设施建设，投资规模将

进一步提高。这些重大投资将产生对包括显示屏、特殊照明、普通照明、景观照明在内的各种 LED 应用产品的需求。

(3) 国内 LED 产业链成型

我国 LED 行业发展初期,不具备芯片外延的生产技术,整个产业附加值很低,然而随着节能和环保意识的增强。进入 21 世纪以来,我国成为 LED 产品的消费大国,并且形成了以长三角、珠三角、环渤海经济圈及闽赣地区为主的四大产业集聚区域,形成了包括外延片、芯片、封装、应用环节的完全的产业链。同时,LED 产业上游企业的技术不断提高,自主知识产权的研发,使得产品成本不断下降。国内产业链成型、封装原材料价格下降共同促进了我国封装行业的发展。

(4) 资源优势为我国 LED 产业的长期发展提供稳固基础

我国基础原材料资源丰富。我国具有丰富的有色金属资源,尤其是“镓”的存储量丰富,占世界储量的 80%,此外,硅、铜、铁资源也较为丰富。这些资源都为我国 LED 产业的发展提供了非常稳固的原材料基础。

我国劳动力人才资源丰富。LED 产业的上游芯片外延具有技术密集型的特点,而中游和下游具备一定的劳动力密集型的特点,因此整个产业不仅需要大量的技术人才,还需要众多的优质劳动力。我国是世界上人口最多的国家,随着教育范围的扩大,我国受教育劳动力比例逐年上升,优质劳动力资源丰富,且人工成本依然处于世界较低的水平,为 LED 产业提供了充足且高质量的人才来源和保证。

2、不利因素

(1) 低水平盲目投资现象较多

在国家政策鼓舞下,不少地方将半导体照明节能产业作为发展的重点产业,加大力度支持,但也同时存在盲目投资、低水平建设的现象:不注重产品质量,只重视产品的普及速度,因此形成了一批质量较差的半导体照明产品投入到使用中的情况,进而导致产业无序竞争,产品质量良莠不齐,资源浪费严重,影响消费者信心,不利于产业健康发展。

(2) 产业整体水平有待提高

随着 LED 照明的普及，我国拥有了较为完整的产业链。目前我国有半导体照明企业约 4,000 家，但其中一半以上集中于产业下游，产业附加值较低。而且国产 LED 芯片外延产品以中低档为主，高档的大功率 LED 产品依然主要依赖于进口，企业规模普遍较小，集中度较低，不利于形成规模竞争优势和品牌优势。

（四）行业周期性、区域性和季节性

公司作为 LED 封装行业的物料供应商，行业发展特征与 LED 整体发展特征一致。

1、周期性

影响 LED 行业发展周期性的主要有两个因素：第一为技术因素，LED 产品的核心为芯片，芯片作为产业上游具有技术密集型特点，因此技术发展程度的周期直接决定了 LED 产业发展的周期。一般而言每 3-5 年，行业技术出现较大的突破，由此导致产品价格下降、应用领域扩大和渗透率的大幅度提升；第二为经济周期因素，由于 LED 的最终消费者为国家居民或政府，二者消费或投资能力受到经济周期的直接影响，进而影响着 LED 产业的周期性，在经济蓬勃发展的时期，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较多，政府投资需求较大，从而带动着 LED 需求的增加，而在经济衰退时期社会总体消费和投资需求下降，会影响 LED 产业的发展速度。

2、区域性

LED 的节能、环保等特性使得各国政府均高度重视其发展，将其纳入战略产业作为重点规划，引导 LED 产业空间分布趋向聚集，实现集群发展的模式。在我国，各地区政府也将引导 LED 产业在地域上进一步集中，分布将更为合理。目前我国长三角、珠三角、闽赣地区成为我国 LED 产业发展的聚集地。由于 LED 定位相对高端，价格高于一般照明设施，因此目前主要应用于发达地区和大中城市，不发达地区、小城市及农村地区的市场渗透率较低。

3、季节性

目前 LED 应用的范围较为广泛，大部分 LED 应用产品不受季节因素影响。但是存在一些特殊的 LED 产品会受到施工季节的影响，如：“室外显示屏”“交通信号检修”等。一般而言，我国大部分地区冬天室外温度较低，不适宜施工，因此涉及到室外设施应用的 LED 产品存在一定的季节性，表现出夏季应用量较大，冬

季应用量较小的状态。

（五）行业竞争现状及公司竞争能力

1、行业的关键竞争要素

影响行业竞争的关键要素有两点：成本优势和质量优势。

成本优势是指单位产品的成本较其他竞争者来说更低，进而市场价格更低。实现成本优势的途径有两条，分别是规模效应和技术领先。作为生产制造型企业，公司存在大量固定成本，具备规模效应的企业可以通过增加产量令单位固定成本降低，从而达到降低产品定价的目的。另一方面是通过先进的生产技术增加生产效率，提高资源利用效率达到节约成本的目的。

质量优势是指产品的质量能够被客户认同且稳定。实现质量优势的途径有三条，分别是标准化的生产、行业内的经验优势、先进的工艺。标准化生产是保证公司产品质量稳定的重要手段，我国 LED 封装行业处于国际领先地位，进而对物料供应商提出了较高的要求，倘若物料供应质量参差不齐，会给下游封装企业造成巨大损失，进而造成市场份额流失。经验优势在于产品与客户设备的契合度，LED 封装工序较为精细，产品的微小瑕疵也会在封装规模生产中造成生产事故，因此契合度更是对竞争企业行业经验的考验，企业行业经验越丰富，越能够准确把握客户的需求并做出生产调整。先进的工艺是产品质量的实现手段，包括生产控制、流程控制、管理控制、质量控制等方面，具备先进生产工艺的企业能够实现客户的各种使用需求。

2、公司的行业竞争概况

(1) 行业竞争程度

全球 LED 市场以亚洲、美国、欧洲三大区域为主导，主要厂商有日本的 Nichia 和 ToyodaGosei、美国的 Cree 以及欧洲的 PhilipsLimileds 和 Osram。以上五大厂商产业链比较完善，在产业链上游拥有强大的技术实力，垄断着高端产品市场。

我国 LED 起步较晚，大多厂商从中下游起步。由于上游衬底、外延材料及芯片制备具有资本、技术密集的特点，进入门槛较高，而下游 LED 应用行业资本、技术要求相对较低，所以国内目前位于产业上游的企业较少，使得芯片外延行业

集中度相对较高，而封装、应用企业的行业集中度较低，竞争相对激烈。由于国内人力成本相对发达国家较为低廉，且政府出台较多 LED 产业优惠政策，近年来国外大型 LED 厂商纷纷来中国投资设厂，国际封装产业逐渐向国内转移。

目前我国封装企业主要集中在珠三角地区，企业数量约占全国一半左右。

国内 LED 上中下游几大版块在不同的细分领域各自竞争，行业发展目前较为分散，目前仍然没有出现真正意义上的 LED 行业占绝对优势地位的企业，除了占有垄断地位的国际知名 LED 企业外，我国的具有一定研发实力的企业产品性能略低于高端市场，这些企业凭借较高的产品性价比在中端市场保持一定的竞争能力。另外还有不具备研发能力的国内小型企业依靠有竞争力的价格集中于对价格敏感的低端市场。

（2）公司的主要竞争对手

公司所在行业面临的主要竞争对手如下：

序号	竞争对手	公司概况及竞争关系
1	深圳市长盈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 300115）	深圳市长盈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盈精密”）成立于 2008 年 5 月 13 日，其主要产品为电磁屏蔽件、连接器、LED 精密封装支架等，其 LED 精密封装支架与公司业务重合度较高，属于直接竞争者。
2	苏州泰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 836681）	苏州泰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嘉电子”）成立于 2007 年，主要从事 LED 支架、引线框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泰嘉电子与公司业务重合度较高，属于直接竞争者。

3、公司竞争地位

公司的主要产品是封装企业需要使用的 LED 支架。我国的电子材料行业是完全开放的行业，市场规模较大，企业数量众多，行业集中度低。行业内的大多数小企业资金实力较弱，无力投入研发和大规模生产，主要以价格作为重要竞争手段。

公司是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拥有多项专利，自成立以来在行业内部积累了较多的优质客户资源，公司跟随市场需求，加强与客户的配合，根据客户的具体需求生产不同型号的产品，公司目前拥有冲压机 16 台、注塑机 17 台，形成了一定的生产规模，有能力生产出价格稳定的，满足客户使用需求的 LED 支架产品，在行业内树立了较好的口碑，拥有一定的市场竞争优势。

4、公司竞争优势和劣势

(1) 公司的竞争优势

①产品质量优势

公司从事 LED 支架生产多年，重视产品质量的规范化和标准化，为此购置了专门进行冲压、注塑、包角的生产设备，以期实现产品生产的统一标准。同时公司在支架事业部和透镜事业部分别设立了品管部，专门行使来料质量检测、半成品质量检测、成品质量检测、加工流程监控等职责，从制度层面做好产品质量把控工作。

②丰富的行业经验

公司成立以来的五年，在行业内部积累了丰富的行业经验和客户资源。行业经验可以让公司准确地把握客户需求，及时了解市场动态，对封装技术的进步能够及时洞悉，从而可以快速调整自身的生产方式，抢得市场先机。同时，丰富的行业经验可以更好地帮助公司拓展业务。目前，公司的客户中有多家公众公司或国有企业，如：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市鸿利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陕西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等，行业影响力较大，有助于公司在行业内树立品牌，发掘新客户。

③区位优势

我国 LED 生产企业集中于长三角、珠三角、闽赣地区，公司位于 LED 产业大省江西省，北邻长三角，南靠珠三角，东接福建省，交通便利。公司的地理位置处于我国 LED 产业集中区的中心，无论是原材料采购、委托加工还是产品销售、售后回访都很便利，企业在开展日常业务的过程中可以提高与各个环节的沟通效率，便于维护客户关系、开拓新客户、迅速占领市场。

④知识优势

知识管理体现在企业运营的各个方面：现代管理方式可以促进企业的管理进步，先进的技术可以促进公司产品研发进而建立技术领先，知识型的企业可以吸引更多的优秀人才。为了提高知识运用在公司运营中的重要性，公司与南昌大学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签署了合作建设“大学生校外实践教育基地”的框架协议，

请南昌大学的学生和老师到企业中来进行学习交流，邀请具备专业知识的人才为企业发展提出建设性意见，帮助企业的进步。

(2) 竞争劣势

1) 融资渠道有限

公司目前的融资渠道较为单一，主要依赖从银行获取款项。作为开发、生产、销售型企业，固定资产投资较大，对资金需求较高，尤其涉及到设备更新换代的时期对资金需求量更大，而目前公司仅从银行获取资金，渠道单一，融资额度有限，不利于企业在投入研发的同时投入大规模生产线，会对公司长期发展造成一定影响。

2) 对高精尖人才的招聘相对困难

公司地处江西省高安市新世纪工业园，属于五线城市，虽然与省会城市南昌之间已经开通高铁，但对于吸引高精尖人才，交通和地理位置问题，会使公司对人才的吸引力相对弱化一些。

(六) 与公司经营有关的风险因素

公司为生产制造型企业，在日常生产中不仅依靠人才运用，还需要资本积累，公司的经营风险如下：

1、行业竞争加剧的风险

我国是世界第一的半导体消费市场，2016年LED市场规模达到了4,286亿元。一方面，LED照明逐步替代白炽灯照明成为不可逆转的趋势，另一方面，背光源、室外景观等应用为LED的发展提供了广阔的市场空间。同时，我国LED产业链正逐步完善，国外有部分LED生产企业正向国内转移，据光学光电子行业协会预测，我国LED行业未来五年仍将快速增长，对于LED行业的物料供应商来说是个难得的发展契机，但行业的快速发展伴随的是新企业不断涌入行业中来，行业新进入者经验不足、资金匮乏，竞争力较低，而部分行业内具备竞争力的企业会利用产业发展的契机向上下游扩展自己的产业链条，并且国外同行业企业进入中国市场，多方面因素均会对公司的发展形成新的竞争。因此随着行业竞争的加剧，可能存在新竞争者对公司业绩造成不利影响的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在行业内发展多年，深谙行业规律和变化，制定了应对行业竞争加剧风险的计划：第一，业务人员定期回访客户，掌握市场的最新动态，了解客户的产品需求，及时调整自身的生产结构，及时淘汰落后产能；第二，持续研发，拥有更多的自主知识产权，形成公司的核心竞争力；第三，通过业务部门维护与客户的长期合作关系，保护自身市场份额。

2、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 LED 支架的生产和光学透镜的开发、生产和销售，生产主要依靠的原材料有金属铜、铁、银和塑胶材料，其中有色金属材料价格波动较为明显，根据过去一年期货铜的波动情况来看，每月的价格波动范围最多可达 4,000 元/吨，在非常时期波动范围可能更大，而原材料是决定公司产品成本的重要因素，因此存在有色金属价格大幅度波动使公司生产成本快速上升的可能，倘若公司不能及时调整产品价格以抵消成本波动产生的影响，则会给公司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第一，与原材料供应商建立良好的长期合作关系，促使二者形成利益共同体，主张利益、风险共担；第二，适当运用金融工具，在铜价波动十分严重的特殊时期，运用期货合约等工具，对冲价格波动带来的风险；第三，公司密切关注原材料价格变动走势，科学合理安排产、供、销周期，降低库存原材料因价格波动可能产生的风险。

3、封装技术变革风险

公司的产品 LED 支架是 LED 封装领域的物料，公司所在行业为 LED 封装材料支撑行业，因此公司所处行业发展与 LED 行业发展完全同步。从半导体行业的发展历史来看，半导体产业的发展呈现一定的周期性。由于受到市场格局变动、产品技术升级等影响，大约每隔四五年全球半导体产业经历一次迭代循环，进而使封装物料供应行业也存在相同的周期。公司的生产设备专门用于 LED 支架的生产，倘若由于技术变革使封装领域的技术出现大面积革新，则会令物料供应环节的工艺发生巨大变化，对公司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第一，公司十分重视行业技术的发展，对于不同的封装方式生产不同的 LED 支架，通过业务人员对客户的回访及时把握封装技术的变化趋势，并

及时作出调整。同时，公司注重研发投入，时刻对自身的产品按照客户需求进行调整；第二，技术的变革原则上不是一蹴而就的，而是有一个循序渐进的过程，公司的经营策略以市场为导向，当市场存在技术变革倾向的时候，公司即会做出生产调整。

第三节公司治理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于 2011 年 6 月 10 日成立，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按照《公司法》、《江西亚中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公司管理的基本架构，设立了股东会、未设立董事会、监事会，仅设执行董事一名、监事一名。有限公司阶段，公司股权变更、经营范围变更、住所变更及历次章程修改等事项均履行了股东会审议程序并及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有限公司重大决策事项如增加注册资本、股权转让、增加股东、变更住所、变更经营范围等事项，由执行董事拟定方案，并提交股东会审议批准。但是，由于未设置董事会、监事会，未制定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等议事规则，亦未制定诸如关联交易、对外投资、对外担保、委托理财等重大事项的决策和执行制度，公司章程也未对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和执行进行详尽、严密的规定，公司管理层在涉及此类决策时自行进行了权限划分。

股份公司成立后，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组成的比较科学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

2017 年 3 月 18 日，亚中电子召开职工代表大会，大会选举石青云为职工监事，任期 3 年。

2017 年 3 月 18 日，亚中电子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第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规章制度。

公司随后又制定了《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等一系列规章制度，建立健全了公司治理结构，完善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能够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治理制度规范运行。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已经召开股东大会 6 次，董事会 6 次，监事会 6 次。会议的召开均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等规定，会议程序合法、会议决议和会议记录规范、完整。

至此，公司已按照《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公司章程》，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组成的法人治理机构，并建立了董事会秘书制度，使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更加科学和规范。

（一）关于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决定公司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和决算方案、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决定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公司债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审议批准公司重大对外担保、对外投资、关联交易、委托理财、资产抵押等事宜。涉及关联交易的，实行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制度。

公司董事会由五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一人，未设独立董事。董事会是股东大会的执行机构，对股东大会负责。董事会负责制定财务预算和决算方案，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公司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设监事会主席一人，公司职工代表监事一人，公司职工代表监事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公司职工代表监事占监事会成员人数不低于三分之一。监事会是公司内部的专职监督机构。

（二）关于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相关人员履行职责情况的说明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股东、股东会、执行董事、监事及相关人员一直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公司内部规章制度，在有限公司重大决策事项上依法召开股东会，并形成相关决议。虽然存在会议次数不清、部分会议决议缺失、会议记录保存不完整，未制定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治理瑕疵，但未对有限公司及股东利益造成损害，未形成任何纠纷或争议，未影响有限公司的总体治理效率，且在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进行了纠正。

有限公司阶段，执行董事能够履行公司章程赋予的权利和义务，勤勉尽职，监事能够起到较好的监督作用。

2017年3月18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议选举罗武为董事长，聘任杨春林为总经理，聘任谢文娟为财务总监，聘任刘伟为董事会秘书。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能够严格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发布通知并按期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确保三会文件保存完整，会议记录中时间、地点、出席人数等要件齐备，会议决议及会议记录均能够正常签署，会议决议能有效执行。

由于股份公司成立时间短，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等还需要在实际运作过程中进一步加强公司内部治理相关知识的学习，提高规范运作意识，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和健康发展。

（三）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讨论评估情况

1、公司治理机制的建设情况

公司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法人治理机制，并且制定了《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等法人治理制度，《公司章程》明确约定了股东所享有的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的具体情形，为股东提供了合适的保护，同时还约定了纠纷解决机制，股东为了维护公司的合法利益，可以自身的名义进行诉讼，为股东提供了合适的保护。

同时，为充分保护股东权益及其权利行使，公司通过建立健全法人治理结构及包括“三会”议事规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总经理工作细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各项制度，明确了决策、执行、监督等方面的职责权限，进而形成了科学有效的职责分工和制衡机制。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已建立包括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纠纷解决机制、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以及与财务管理、风险控制等相关的各项内部管理制度，具体建设情况如下：

（1）投资者关系管理

《公司章程》规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内容包括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中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内容、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具体方式等。公司还专门制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对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具体内容做出规定。

（2）纠纷解决机制

《公司章程》第一百八十六条规定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有权向公司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

《公司章程》第七十五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第一百一十三条规定“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第十六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可以参加涉及自己的关联交易的审议，并可就该关联交易是否公平、合法以及产生的原因向股东大会作出解释和说明，但该股东不应当就该事项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应提出回避申请，其他股东也有权提请关联股东回避。

(4) 风险控制相关的内控制度

公司建立了《财务会计管理制度》等一系列规章制度，涵盖了公司财务管理、采购与付款、费用报销、存货管理等经营过程和各个具体环节，确保各项工作都有章可循，形成了规范的管理体系。公司的财务管理和内部控制制度在完整性、有效性、合理性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内部控制制度有效的保证了公司经营业务的有效进行，保护了公司资产的安全完整，能够防止、发现、纠正错误，保证了公司财务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促进了公司经营效率的提高和经营目标的实现，符合公司发展的要求。

2、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

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相关业务规则完善公司的治理机制，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逐步建立健全了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制定了适应公司现阶段发展的内部控制体系，并已

得到有效执行。

公司在所有重大方面内部控制制度的设计是完整和合理的，能够对编制真实、完整、公允的财务报表、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健康运行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单位内部规章制度的贯彻执行提供保证，能够合理的保证内部控制目标的实现。

这些内部控制制度虽已初步形成完善有效的体系，但随着环境、情况的改变，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可能随之改变，本公司将随着管理的不断深化，将进一步给予补充和完善，优化内部控制制度，并监督控制政策和控制程序的持续有效性，使之始终适应公司的发展需要。

公司董事会认为：现有公司治理机制能够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以及能够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且所有内部控制制度均能够得到有效执行。

二、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最近两年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开展经营活动。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也不存在被相关行政部门施以重大处罚的情况。

最近两年内，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三、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方面的分开情况

公司的业务、资产、人员、财务和机构拥有独立性，具有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具体情况如下：

（一）业务独立性

公司是开发、生产、销售LED支架和光学透镜的开发生产销售型公司，公司生产具有独立的生产经营场所、完整的业务流程以及独立的研发、采购、销售等

业务部门。公司具有独立于公司股东的生产经营场所。公司从技术研发、销售体系构建到原材料采购、业务开展及对外销售，均拥有独立的经营决策权和实施权，形成了独立且运行有效的产供销和研发体系，具有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不存在因与关联方之间存在的关联关系而使公司经营业务的完整性、独立性受到不利影响的情况，公司在业务上具有完全的独立性。

（二）资产独立性

公司系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原有限公司资产与业务体系等由公司完整继承。公司及其前身有限公司设立及历次增资时，各股东出资均已足额到位。公司具有公司业务运营所需的独立的固定资产、知识产权，独立拥有全部有形资产和无形资产的产权，不存在资产不完整情况。核心技术人员及股东个人名下未持有与公司业务相关的知识产权。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以其资产、权益或信誉为股东的债务提供担保的情形，公司对其所有资产具有控制支配权，不存在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或者为上述企业或人员提供担保的情况。公司具有开展生产经营所必备的资产，其资产具有独立性。

（三）人员独立性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举、任免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的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公司现任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均在公司工作并仅在公司领取薪酬。公司建立了独立完整的劳动、人事和工资管理等制度。公司依法独立与员工签署劳动合同，公司员工的劳动、人事、工资报酬以及相应的社会保障完全独立管理。

（四）财务独立性

公司已建立了一套独立、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财务核算体系，并建立了相应的内部控制制度。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财务人员；公司在银行单独开立账户，拥有独立的银行账号；公司作为独立的纳税人，依法

独立纳税，公司财务独立。

（五）机构独立性

公司已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等机构，已聘任总经理和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各内部组织机构和各经营管理部门均独立履行其职能，独立负责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公司组织机构具有独立性。

（六）关于公司独立性的书面声明

亚中电子出具了关于公司独立性的书面声明，承诺：

本公司拥有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的员工。本公司与全体员工均签订劳动合同，并在有关的社会保障、薪资报酬等方面独立管理。

本公司拥有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的独立运营的资产。本公司最近两年内不存在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它企业占用、或者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它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形。

本公司独立对外签订采购合同、销售合同等与业务有关的法律文件，独立开展业务，本公司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

本公司设立了与生产经营相关的生产、销售等内部机构，具有独立经营的条件和能力，本公司各内部机构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

本公司拥有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建立了独立、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能够独立进行财务决策。本公司拥有独立的银行账户，没有与任何股东共用银行账户。本公司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缴纳税款义务。

四、同业竞争情况

（一）同业竞争情况说明

1、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的同业竞争情况

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2、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的同业竞争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除亚中电子外，无其他可控制的企业。实际控制人持有索普特（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00%的股份，为该公司非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还持有高安市道合投资中心（有限合伙）26.40%的合伙份额，为道合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罗武持有 20.00%股份的企业索普特（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经营智慧校园、智慧教育的软件研发与销售，未经营与公司存在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不存在同业竞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罗武持有 26.40%股份的高安市道合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经营范围为受托管理股份投资企业、从事投资管理及相关咨询服务。道合投资为亚中电子员工持股平台，未进行实际经营。因此，道合投资未经营与公司存在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不存在同业竞争。

根据《高安市道合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合伙协议》第十条规定，“全体合伙人共同委托一个合伙人为企业执行合伙事务的合伙人，其他合伙人不再执行合伙事务”，因此，公司实际控制人罗武可控制道合投资名下的 10.30%股份的表决权。

具体情况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东情况”之“（四）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或持有股份的其他企业”。

（二）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今后出现同业竞争情形，亚中电子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已出具了《关于不进行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并签字承诺如下：

1、本人及本人控制和可以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目前没有以任何形式从事与股份公司的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

2、本人在作为股份公司的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期间，保证本人及本人控制和可以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不在中国境内、外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股份公司主营业务或者主营产品相竞争或者构成竞争威胁的业务活动，包括但不限于在中国境内、外投资、收购、兼并与股份公司主营业务或者主要产品相同或者相似的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

3、本人将不会利用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的地位，通过任何途径或方式损害股份公司及股份公司其他股东的合法利益。

4、本人因违反上述承诺所获的利益及权益将归股份公司及其控股企业所有；本人同意承担并赔偿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股份公司及其控股企业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以及股份公司及其控股企业为主张其经济损失而支出的所有费用。

五、资金占用、对外担保、关联交易、重大投资及委托理财等重要事项的执行情况

（一）事项情况说明

1、资金占用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父亲占用的情况，具体情况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会计信息”之“七、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之“（五）关联方资金拆借或占用的情况”。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已经意识到上述行为的不规范，2017年1月5日将上述占款已全部归还公司。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被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形。

2、对外担保

报告期内，根据公司书面确认并经核查，亚中电子不存在为其控股股东、非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形。

3、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关联交易。具体情况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会计信息”之“七、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之“（三）关联方交易事项”。

4、重大投资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重大投资事项。

5、委托理财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委托理财事项。

（二）公司所采取的相关防范措施

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

生，保障公司权益，公司制定和通过了《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对外投资管理办法》、《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等内部管理制度，对关联交易、购买出售重大资产、重大对外担保等事项均进行了相应制度性规定。相关规定将对关联方的行为进行合理的限制，以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重大事项决策程序的合法合规性，确保了公司资产安全，促进公司健康稳定发展。同时，公司实际控制人出具了《实际控制人及所控制的企业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公司制定了规范关联交易的制度，自该关联交易制度实施以来，公司严格遵照制度执行，没有出现有失公平、公允的关联交易存在，制度切实履行。

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直接持股数量(股)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数量(股)	间接持股比例(%)
1	罗武	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8,000,000	54.95	396,000	2.72
2	邬义文	董事	2,000,000	13.74	--	--
3	杨春林	董事、总经理	--	--	460,000	3.16
4	刘伟	董事、董事会秘书	--	--	172,500	1.18
5	谢文娟	董事、财务负责人	--	--	--	--
6	罗俊峰	监事会主席	--	--	34,500	0.24
7	石青云	职工监事	--	--	57,500	0.39
8	唐书洋	监事	--	--	57,500	0.39
合计			10,000,000	68.69	1,178,000	8.08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关联关系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变动情况及原因

2016年1月至2017年3月，罗武任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7年3月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设立了董事会，由罗武、邬义文、杨春林、刘伟和谢文娟组成，罗武任董事长。

2016年1月至2017年3月，邬义文任有限公司监事；2017年3月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设立了监事会，由罗俊峰、石青云和唐书洋组成，罗俊峰任监事会主席，石青云为职工监事。

2016年1月至2017年3月，罗武任有限公司经理；2017年3月股份公司成立后，杨春林任总经理，谢文娟任财务负责人，刘伟任董事会秘书。

报告期内，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动，上述人员的调整皆因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加强公司经营管理需要等正常原因而发生，并依法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单位兼职的情况

姓名	职务	兼职单位名称	兼职职务
罗武	董事长	索普特（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主席
罗武	董事长	高安市道合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邬义文	董事	江西省高安汽运集团中霸汽运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邬义文	董事	高安市瑞都商务酒店	个体工商户经营者
邬义文	董事	东莞市鑫硕电子五金塑胶厂	个人独资企业投资人
谢文娟	董事兼财务负责人	高安市鼎诚财务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

除上述情况外，不存在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单位兼职的情况。

（五）最近两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未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受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谴责等情况。

（六）董监高任职资格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符合《公司法》及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限制行为能力人的情形。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 1、最近两年内本人未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到刑事、行政处罚和纪律处分；
- 2、本人不存在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处于调查之中尚无定论的情形；
- 3、最近两年内本人不存在对所任职（包括现任职和曾任职）的公司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被处罚负有责任的情形；
- 4、本人不存在个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的情形；
- 5、本人不存在欺诈或其他不诚实行为的情况；
- 6、最近两年内本人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未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等情况。

七、公司的合法合规经营

（一）业务资质

公司 2015 年 9 月 25 日被评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已经取得开展生产经营活动所必要的营业执照等资质和证书，且在有效期内。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不需要取得其他特许经营权或取得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许可或审批。公司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业务资质齐备，不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的情形。业务资质的具体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二节公司业务情况”之“三、主要技术、经营资质、无形资产及固定资产”之“（二）主要无形资产、经营资质及知识产权”。

（二）环保

亚中电子所属行业分类：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处行业为“C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GB/4754-2011），公司所处行业为“C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之“C3969 光电子器件及其他电子器件制造”；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公告（股转系统公告〔2015〕23号）《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为“C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之“C3969 光电子器件及其他电子器件制造”；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公告（股转系统公告〔2015〕23号）《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为“1711 技术硬件与设备”之“17111112 其他电子元器件”。因此公司不在《关于印发〈上市公司环保核查行业分类管理名录〉的通知》公布的环保核查重污染行业之列。公司所属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公司主要能源消耗为水、电，生产过程产生污染物较少且成分较简单，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 COD、NH₃-N 均满足环评建议控制指标的要求，未对环境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采用的是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形式，因此，公司建设项目对环境仅可能造成轻度影响。

公司在报告期内的建设项目已履行相应的环保手续，完成了环评批复和环评验收等事项，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年产 LED 支架 8000KK 项目环保批复手续

2011年10月14日，公司取得宜春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的编号为“宜环评字[2011]386号”《关于江西亚中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LED 支架 8000KK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批准有限公司在高安市新世纪工业城内新建年产 LED 支架 8000KK 项目并试运行。

2012年5月7日，公司取得宜春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的编号为“宜环评验字[2012]26号”《关于江西亚中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LED 支架 8000KK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表明公司年产 LED 支架 8000KK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2、公司年新增薄型高亮双料带 LED 支架 10000KK 项目环保批复手续

2016年4月25日，公司取得高安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的编号为“高环评字

[2016]20 号”《关于江西亚中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年新增薄型高亮双料带 LED 支架 10000KK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批准有限公司年新增薄型高亮双料带 LED 支架 10000KK 项目的建设及项目试运行。

2016 年 7 月 22 日，公司取得江西省高安市环境监测站出具的编号为“高环监字（2016）第 Y024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报告结论显示有限公司年新增薄型高亮双料带 LED 支架 10000KK 项目污染物排放标准符合相关环保标准。

2016 年 10 月 19 日，高安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的编号为“高环评验字[2016]10 号”《关于江西亚中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年新增薄型高亮双料带 LED 支架 10000KK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的函》，表明有限公司年新增薄型高亮双料带 LED 支架 10000KK 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合格。

3、公司年产 LED 透镜 10000KK 建设项目环保批复手续

2017 年 2 月 21 日，公司取得高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编号为“高发改备字[2017]8 号”《关于江西亚中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LED 透镜 10000KK 建设项目备案的通知》，该建设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高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予以备案。

2017 年 3 月，具有环境影响评价资质的中环国评（北京）科技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并编制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对公司年产 LED 透镜 10000KK 建设项目的产品方案、生产设备、工艺分析、污染物排放等情况分别作了分析，并给出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从环境保护的角度看，项目建设可行的意见。

2017 年 4 月 17 日，公司取得高安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的编号为“高环评字[2017]19 号”《关于江西亚中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LED 透镜 10000KK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同意公司年产 LED 透镜 10000KK 建设项目按申报的地点内容和规模建设。

2017 年 4 月 25 日，公司取得高安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的编号为“高环验字[2017]8 号”《关于江西亚中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年新增 LED 透镜 10000KK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的函》，表明公司年产 LED 透镜 10000KK 项目竣工

环保验收合格。

公司新建生产线均在上述环评批准范围内建设，不存在违规建设行为。

4、公司暂不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二十条规定：“国家实行排污许可制度。直接或者间接向水体排放工业废水和医疗污水以及其他按照规定应当取得排污许可证方可排放的废水、污水的企业事业单位，应当取得排污许可证；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的运营单位，也应当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污许可的具体办法和实施步骤由国务院规定。禁止企业事业单位无排污许可证或者违反排污许可证的规定向水体排放前款规定的废水、污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十九条规定：“排放工业废气或者本法第七十八条规定名录中所列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集中供热设施的燃煤热源生产运营单位以及其他依法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单位，应当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污许可的具体办法和实施步骤由国务院规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七十八条：“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根据大气污染物对公众健康和生态环境的危害和影响程度，公布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实行风险管理。排放前款规定名录中所列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设环境风险预警体系，对排放口和周边环境进行定期监测，评估环境风险，排查环境安全隐患，并采取有效措施防范环境风险。”

《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环境保护部令第48号）第三条规定：“环境保护部依法制定并公布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明确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范围和申领时限。纳入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以下简称排污单位）应当按照规定的时限申请并取得排污许可证；未纳入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的排污单位，暂不需申请排污许可证。”

《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第五条：“对污染物产生量大、排放量大或者环境危害程度高的排污单位实行排污许可重点管理，对其他排污单位实行排污许可简化管理。实行排污许可重点管理或者简化管理的排污单位的具体范围，依

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规定执行。实行重点管理和简化管理的内容及要求，依照本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排污许可相关技术规范、指南等执行。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将实行排污许可重点管理的排污单位确定为重点排污单位。”

根据《固定污染与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7 年版）》（环境保护部令第 45 号）规定，计算机制造业、电子设备制造业排污许可证实施时限为：京津冀、长三角、珠三角区域为 2019 年；其他区域为 2020 年。根据名录要求，公司所在江西省电子设备制造行业排污许可证实施时限为 2020 年，亚中电子暂不需要办理排污许可证。

此外，管理名录规定，电子设备制造行业实施重点管理的行业要求为：“有电镀工艺或者有喷漆工艺且用油性漆（含稀释剂）量 10 吨及以上”，其余实行简化管理。亚中电子电镀部分采用外协加工形式，不从事电镀或喷漆生产活动，属于所属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中实施简化管理部分。

根据与江西省环境保护厅工作人员电话（0791-86866568）咨询，江西省正在分行业，分步骤实施排污许可证的办理工作，已下发至各地级市推进。根据与亚中电子所在地级市宜春市环保局工作人员电话（0795-3998291）咨询，排污许可证发放以国家分行业制定的行业标准为前提，亚中电子所处电子设备制造行业暂未制定相应标准，因此无须申领排污许可证。

亚中电子产品中电镀工序采用外协加工模式，因电镀行业系高污染行业，公司在选择外协厂商时高度重视其资质情况，目前公司采用的电镀外协厂商资质情况如下：

深圳市崇辉表面技术开发有限公司持有广东省污染物排放许可证（编号：4403062016000160），有效期为 2016 年 7 月 28 日至 2021 年 7 月 27 日。

江西九江三联电镀有限公司持有排污许可证（编号：91360406598875142P001P），有效期为 2017 年 12 月 16 日至 2020 年 12 月 15 日。

公司将及时跟进外协厂商排污许可证办理情况，如发现外协厂商未办理排污许可证或任何违反环保法律法规情形，公司将及时将其更换为具有资质且合法合规的厂商。

2018年2月2日高安市环境保护局出具《证明》，证明显示“亚中电子在报告期遵守环保有关法律法规，未受到环保部门任何处理。”公司在报告期内未发生环境事故和环保方面的纠纷，未因违反环保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

（三）安全生产

根据《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二条的规定：“国家对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炸物生产（以下统称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企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不得从事生产活动”。公司主营业务为开发、生产、销售LED支架和光学透镜，无需取得相关部门的安全生产许可。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02年11月1日实行，2009年8月27日修订，2014年8月31日第二次修订并于2014年12月1日起试行）第三十一条第二款规定“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竣工投入生产或使用前，应当由建设单位负责组织对安全设施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和使用。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对建设单位验收活动和验收结果的监督核查。”公司的车间建设项目不在上述规定范围内，无需经过安全设施验收。

公司不属于《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规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的企业，不需要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公司在日常经营业务环节，采取了安全生产、风险防控等措施，保障公司各项生产活动安全合法合规。公司在报告期内未发生安全生产事故，不存在因违法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公司建立了完善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制定了安全生产相关文件方案，用于加强规范公司日常业务环节安全生产、安全施工防护、风险防控等。对员工进行安全宣传及教育，认真贯彻、执行公司相关规定，落实到具体责任人。组织对员工进行相关安全生产的培训，进行消防应急预案演练，公司配备了救援器材及设备确保生产经营活动安全。

2018年2月2日，高安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亚中电子自2016年1月1日至证明出具之日，遵守安全生产有关法律法规，未受到安监部门任何行政处理”。

（四）消防

2015年2月21日（农历大年初三）清晨6时许，有限公司生产车间原料仓库起火，因在春节假期期间，有限公司内除留有三名值班人员外，无其他工作人员，发现起火后，值班人员立即自行扑救并报119火警，消防人员赶到现场后，劝离非消防人员并开始扑救大火、设置警戒线，但火势最终还是造成公司生产车间内的机器设备、存货及紧邻生产车间办公区内的会计账簿凭证等焚毁。

根据受损失的资产账面价值计算，此次火灾有限公司的直接经济损失为14,666,725.13元。公司已向投保的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江西分公司办理理赔，并获得理赔金额为10,991,000.00元，按投保的厂房、设备和存货损失比例分配，高安市大盛纺织有限公司因租赁给有限公司的厂房毁损获赔1,907,101.21元，有限公司因损失设备和存货获赔9,083,898.78元，公司净损失5,582,826.34元。

火灾发生时，公司的厂房是从高安市大盛纺织有限公司处租赁，由于厂房在火灾中毁损，公司按各项资产的损失比例分配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江西分公司理赔金10,991,000.00元，其中1,907,101.21元作为厂房损失分配给了高安市大盛纺织有限公司，并且高安市大盛纺织有限公司与公司已签署说明，双方已不存在任何纠纷和争议。

除上述事项，本次火灾未造成任何人员伤亡，也未给任何第三方造成损失。公司及其高管也未因上述事项受到行政处罚或被追究安全生产责任。

2015年3月5日，高安市公安消防大队出具高公消火认字[2015]第0001号《火灾事故认定书》确认“起火时间为2015年2月21日6时05分许，本次火灾烧损亚中电子生产车间内商品、设备及仓库内所有物品，未造成人员伤亡，过火面积约4500平方米”。根据《火灾事故认定书》认定起火原因可以排除人为纵火、生活用火、遗留火种、外来火种，不能排除雷击、电气短路引起火灾。

本次火灾虽然对公司财产造成重大损失，但在公司领导层及全体员工的努力下，只用了半个月的时间即完成重新租赁厂房，购买设备并完成安装调试，建成新生产线的工作，从而未对公司生产经营的持续和稳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事故发生后，公司安全管理小组开展对新租赁厂房所有设备的安全检查：

对存在安全隐患的部位进行整改，对各车间和厂区的电箱进行检查，对消防灭火设备进行检查和补充。根据上述检查情况，公司完善了设备保养、维修、点检记录，统一改成现场卡片记录；并对公司安全生产和消防管理工作进行系统化建设，对员工进行安全培训，对公司安全管理制度进行完善，指导公司建立科学、严格的安全生产管理体系。

火灾发生后，公司制定了《江西亚中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消防安全责任制度》（简称“消防制度”），消防制度规定：“日常经营过程中，公司采取的安全生产防护、风险防控措施主要包括：车间原材料、半成品、成品、工位器具、料箱摆放整齐、平稳、高度合适，不得占用人行通道；地面干净无垃圾杂物，保证车间通道、安全出口畅通；灭火器处于固定位置，严禁私自乱动各类消防器材，不得有乱拿乱放现象；作业现场有警示标志，易燃场所的电气设施（电器、电机、照明、线路）必须符合防爆安全的要求；临时用电要申请，非专业人员严禁随意移动电源、线路、私接电线，临时接线必须经过车间批准；对标志危险、有害、隔离等物品，未经允许不得擅自靠近、搬动；由生产部对将进入设备人员进行必要的技术交底和安全教育，发现安全隐患要及时上报主管领导，必要时可作标示，不得隐瞒不报，各车间不定期进行安全隐患排查；工作时间内在生产现场严禁吸烟、使用明火。严禁酒后上岗或当班饮酒；手上潮湿时，扳动电力控制开关、拔插供电电源插座、用电设备电源线路；定期进行安全检查，保持消防器材良好状态；定期检查电源供给控制箱、电源开关盒插座；下班前必须按要求关闭或切断工作区域内相关设备的电源，关闭门窗，避免设备在雨天淋雨或受潮造成损坏；发生事故后要及时汇报主管领导，并要保护好现场，对伤残人员进行适当的救治等。”

除此之外，公司每半年召开高管会议，确认消防制度执行情况，并对部门经理级以上员工进行消防知识培训，由部门经理对部门员工进行消防教育。

2016年3月23日，高安市公安消防大队出具高公消备[2016]第13号《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备案检查结果通知单》，确认目前生产经营场所设计备案被抽中备案抽查，检查综合评定结果为合格，备案号为360000WSJ160001172。

2016年4月29日，高安市公安消防大队出具高公消验备[2016]第09号《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消防备案结果通知单》，确认目前的生产经营场所已通过高安市

消防部门的验收，验收结果为合格，竣工验收未被抽中备案抽查，竣工验收备案号为 360000WTS16001810。

2016 年 6 月 30 日，高安市消防大队出具证明，证明公司在 2015 年 2 月 21 日因意外原因发生一起火灾事故，未造成人员伤亡，未给第三方造成损失，不属于重大消防安全事故，“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证明出具之日，亚中电子没有因违反消防安全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宜春消防网的网上办事大厅 (<http://www.ycxf119.cn/Info/?id=24>) 公布的宜春市 2016 年第 3 季度至 2017 年 12 月份消防行政处罚公示名单内容，亚中电子未受到过消防部门处罚。

此外，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根据宜春消防网已经公布的重大火灾隐患单位公示名单内容，亚中电子不存在被列为重大火灾隐患单位的情形。

根据高安市消防大队服务窗口咨询的结果，工作人员在管理系统中并未查询到亚中电子因消防违法违规行受行政处罚或其他处理的不良记录。

有限公司委托江西省恒泰消防检测有限公司对公司 LED 支架车间进行建筑消防设施检验。2016 年 4 月 25 日，江西省恒泰消防检测有限公司出具编号为 HT201604S081 的《建筑消防设施检测报告》，检测结果为“该受检建筑所检消防设施项目判定为合格”。

位置	建筑面积 (m ²)	建筑占地面积 (m ²)	建筑高度 (m)	竣工验收备案号
高安市新世纪工业园亚中路	3,000.00	3,000.00	6.50	360000WTS16001810

公司主要消防设施由消防给水系统、自动喷水灭火系统、消火栓系统构成。各系统具体消防设施信息如下：

所属系统	消防设施名称	型号 (规格)	数量
消防给水系统	消防水池	130m ³	1 个
	水泵接合器	SQD100-1.6	2 个
	喷淋泵	流量: 15L/s	2 台
		扬程: 40m	
自动喷水灭火系统	闭式洒水喷头	T-ZSTX-68°C	217 个
	报警阀	ZSFZ125	1 套
消火栓系统	室内消火栓	SN65	12 个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条规定：“按照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需要进行消防设计的建设工程，除本法第十一条另有规定的外，建设单位应当自依法取得施工许可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将消防设计文件报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备案，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应当进行抽查。”

第十一条规定：“国务院公安部门规定的大型的人员密集场所和其他特殊建设工程，建设单位应当将消防设计文件报送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审核。公安机关消防机构依法对审核的结果负责。”

第十三条规定：“按照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需要进行消防设计的建设工程竣工，依照下列规定进行消防验收、备案：

（一）本法第十一条规定的建设工程，建设单位应当向公安机关消防机构申请消防验收；

（二）其他建设工程，建设单位在验收后应当报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备案，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应当进行抽查。依法应当进行消防验收的建设工程，未经消防验收或者消防验收不合格的，禁止投入使用；其他建设工程经依法抽查不合格的，应当停止使用。”第七十三条规定，“本法下列用语的含义：……

（三）公众聚集场所，是指宾馆、饭店、商场、集贸市场、客运车站候车室、客运码头候船厅、民用机场航站楼、体育场馆、会堂以及公共娱乐场所等。

（四）人员密集场所，是指公众聚集场所，医院的门诊楼、病房楼，学校的教学楼、图书馆、食堂和集体宿舍，养老院，福利院，托儿所，幼儿园，公共图书馆的阅览室，公共展览馆、博物馆的展示厅，劳动密集型企业的生产加工车间和员工集体宿舍，旅游、宗教活动场所等。”

《建设工程消防监督管理规定》第十三条规定：“对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员密集场所，建设单位应当向公安机关消防机构申请消防设计审核，并在建设工程竣工后向出具消防设计审核意见的公安机关消防机构申请消防验收：

（一）建筑总面积大于二万平方米的体育场馆、会堂，公共展览馆、博物馆的展示厅；

（二）建筑总面积大于一万五千平方米的民用机场航站楼、客运车站候车

室、客运码头候船厅；

(三) 建筑总面积大于一万平方米的宾馆、饭店、商场、市场；

(四) 建筑总面积大于二千五百平方米的影剧院，公共图书馆的阅览室，营业性室内健身、休闲场馆，医院的门诊楼，大学的教学楼、图书馆、食堂，劳动密集型企业的生产加工车间，寺庙、教堂。”

第十四条规定：“对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特殊建设工程，建设单位应当向公安机关消防机构申请消防设计审核，并在建设工程竣工后向出具消防设计审核意见的公安机关消防机构申请消防验收：

(一) 设有本规定第十三条所列的人员密集场所的建设工程；

(二) 国家机关办公楼、电力调度楼、电信楼、邮政楼、防灾指挥调度楼、广播电视楼、档案楼；

(三) 本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以外的单体建筑面积大于四万平方米或者建筑高度超过五十米的公共建筑；

(四) 国家标准规定的一类高层住宅建筑；

(五) 城市轨道交通、隧道工程，大型发电、变配电工程；

(六) 生产、储存、装卸易燃易爆危险物品的工厂、仓库和专用车站、码头，易燃易爆气体和液体的充装站、供应站、调压站。”

第二十四条规定：“对本规定第十三条、第十四条规定以外的建设工程，建设单位应当在取得施工许可、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七日内，通过省级公安机关消防机构网站进行消防设计、竣工验收消防备案，或者到公安机关消防机构业务受理场所进行消防设计、竣工验收消防备案。建设单位在进行建设工程消防设计或者竣工验收消防备案时，应当分别向公安机关消防机构提供备案申报表、本规定第十五条规定的相关材料及施工许可文件复印件或者本规定第二十一条规定的相关材料。按照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进行施工图审查的，还应当提供施工图审查机构出具的审查合格文件复印件。依法不需要取得施工许可的建设工程，可以不进行消防设计、竣工验收消防备案。”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第二条规定：“……工程投资额在 30 万元

以下或者建筑面积在 300 平方米以下的建筑工程，可以不申请办理施工许可证。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可以根据当地的实际情况，对限额进行调整，并报国务院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和程序批准开工报告的建筑工程，不再领取施工许可证。”

根据《消防法》第十条、第十一条和第十三条的规定，按照国家工程建筑消防技术标准需要进行消防设计的建筑工程，建设单位应当依法将消防设计文件报送公安机关消防机构进行审核或备案，并在竣工后分别进行消防验收或备案。

根据《消防法》第十一条、《建设工程消防监督管理规定》第十三条、第十四条及第二十四条的规定，对属于《建设工程消防监督管理规定》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的人员密集场所或特殊建筑工程，建设单位应当进行消防设计审核及消防验收审核；此外，第十三条、第十四条所列规定以外的建设工程，建设单位应当进行消防设计、竣工验收消防备案，或者到公安机关消防机构业务受理场所进行消防设计、竣工验收消防备案。

根据《消防法》第六条、第八条及第十二条的规定，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前，或大型群众性活动举办前，应当进行消防安全检查。根据《消防法》第七十三条规定：“（三）公众聚集场所，是指宾馆、饭店、商场、集贸市场、客运车站候车室、客运码头候船厅、民用机场航站楼、体育场馆、会堂以及公共娱乐场所等。”

公司经营场所不属于根据《消防法》第十条、第十一条和第十三条，《建设工程消防监督管理规定》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的人员密集场所或特殊建筑工程。因此，公司经营场所所在的建设单位应当进行消防设计、竣工验收消防备案，或者到公安机关消防机构业务受理场所进行消防设计、竣工验收消防备案。公司经营场所不属于《消防法》规定的公众聚集场所，无需在“投入使用、营业前申请消防安全检查”。

（五）质量标准

报告期内公司采用质量标准 GB/T19001-2008（ISO9001:2008），注册号为 03415Q20070ROM，报告期内公司质量标准合法有效。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质量标准不符合要求而与客户发生纠纷或被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处罚的情形。

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19 日取得了北京航协认证中心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该证书有关情况如下：

证书名称	颁发单位	注册号	覆盖范围	颁发日期	有效期至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北京航协认证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03418Q50715ROM	LED 贴片支架、LED 透镜的生产	2018 年 4 月 19 日	2021 年 4 月 18 日

（六）公司及其股东中私募投资基金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股东土犇资产亚中私募投资基金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相关备案登记的情形如下：

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备案信息，土犇资产亚中私募投资基金基本信息如下：

基金名称：土犇资产亚中私募投资基金

基金编号：SX7452

基金类型：创业投资基金

基金管理人：上海土犇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7 年 10 月 25 日

备案时间：2017 年 11 月 2 日

土犇资产亚中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为上海土犇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该公司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上海土犇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230MA1JX8LA3U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倪雪莲

成立日期：2016年3月17日

公司住所：上海市崇明县长兴镇潘园公路1800号3号楼2357室

经营范围：资产管理，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土犇资产及土犇亚中基金均合法设立并完成备案手续，土犇亚中基金与基金管理人名下其他产品无关联关系。土犇亚中基金投资人并非亚中电子、亚中电子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罗武、并非亚中电子董监高；亚中电子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监高也不在土犇亚中基金中享有权益。基金权益人签署合格投资者承诺保证资金为个人合法收入。

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私募基金管理人公示信息，上海土犇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登记时间为2017年4月12日，登记编号为P1062272，已完成备案手续。

除上述股东外，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均非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无须进行备案。

公司及其股东中私募投资基金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详细情况见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东情况”之“（二）股东持股情况”之“5、公司及公司股东中私募投资基金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情况”。

（七）诉讼或仲裁

1、公司作为原告的诉讼案件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存在作为原告起诉客户追要货款的已决诉讼案件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原告	被告及第三人	诉讼标的额 (元)	结案方式	结果	结案文书出具时间
1		东莞市嘉信光电子有限公司	154,581.30	(2014)高民二初字第109号民事判决书	胜诉	2015.03.22
2		广州澜彩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72,987.00	(2014)高民一初字第1634号民事判决书	胜诉	2015.09.11
3		深圳市环能光电有限公司 第三人：康红兵、	284,159.19	(2015)高民二初字第768号民事裁定书	和解	2016.07.08

序号	原告	被告及第三人	诉讼标的额 (元)	结案方式	结果	结案文书出具时间
		徐小均				
4		中山市鸿锦光电、 晶蓝光电科技有限 公司 第三人：涂积文、 涂小文、刘利娟、 蒋清风、向金娥、 李玲	334,922.64	(2013)高民二初 字第588号民事判 决书	胜诉	2015.11.26
5		中山市古镇光之路 光电照明厂 第三人：袁福强、 彭秀玲	67,402.00	(2014)高民一字 第1636号民事判 决书	胜诉	2015.12.09
6		丁伟、 中山市长恒光电有 限公司 第三人：常娟	201,598.92	(2015)高民一初 字第302号民事判 决书	胜诉	2016.03.28
7		深圳市光核光电科 技有限公司 第三人：深圳市商 贸通供应链管理有 限公司、曾贤平、 刘平	732,717.00	(2016)高民一初 字第00778号民事 判决书	胜诉	2016.05.10
8		深圳市中电金台光 电科技有限公司	140,679.16	(2016)赣0983 民初640号民事判 决书	胜诉	2016.05.16
9		深圳仁诚光电有限 公司	40,003.30	(2016)赣0983 民2334号民事裁 定书	撤诉	2016.07.17
10		深圳市亿旺光电有 限公司	44,939.11	(2016)赣0983 民2336号民事裁 定书	撤诉	2016.11.24
11		深圳市瑞上光电器 材有限公司、莫丹 桂	264,112.00	(2016)赣0983 民3690号民事裁 定书	撤诉	2016.12.06
12		深圳市金唐富明光 电有限公司、刘诗 富	82,343.81	(2016)赣0983 民3684号民事裁 定书	撤诉	2016.12.15
13		湖南华特光电科技 有限公司、曹财铭	284,659.12	(2016)赣0983 民初字第3685号 民事裁定书	和解 后撤 诉	2017.04.13
14		佛山市美新光电科 技有限公司、张小 军	124,154.00	(2015)高民一初 字第301号民事判 决书	胜诉	2017.05.10
15		深圳市万鑫光电子 科技有限公司	50,973.31	(2013)高民二初 字第588号民事判	胜诉	2017.05.31

序号	原告	被告及第三人	诉讼标的额 (元)	结案方式	结果	结案文书出具时间
				判决书		
16		宁波思颖光电照明 科技有限公司 第三人: 陈毅	276,442.27	(2016)赣0983 民初字第3687号 民事裁定书	撤诉	2017.06.21
17		深圳市富祥光电科 技有限公司 第三人: 周唐、张 要梅、唐斌、唐学 文	198,571.20	(2016)赣09民 终543号民事判 决书	胜诉	2017.07.26
18		中山市宏企光电科 技有限公司 第三人: 黄云仙	165,112.20	(2016)赣0983 民初字第3688号 民事调解书	调解	2017.07.27
19		深圳市科瑞半导体 有限公司、李稳	149,264.35	(2016)赣0983 民初字第3689号 的民事判决书	胜诉	2017.09.26
20		深圳市佳力博光电 科技有限公司 第三人: 谢静	99,714.21	(2016)赣0983 民初第2335号民 事判决书	胜诉	2017.09.27
21		铜陵市毅远电光源 有限责任公司 第三人: 洪伟、杨 晋田、于正国、池 长友、黄海荣、蒋 翠宣	2,041,124.29	(2016)赣0983 民初992号民事判 决书	胜诉	2017.09.29
起诉标的金额合计			6,010,460.38			

案件具体信息如下:

(1) 2015年3月22日,高安市人民法院出具(2014)高民一初字第1634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被告东莞市嘉信光电子有限公司支付给亚中电子货款共计人民币154,581.30元及逾期付款利息。

2016年3月2日,高安市人民法院向东莞市大朗镇房管所发出(2014)高民二初字第109号协助执行通知,要求查封东莞市嘉信光电子有限公司股东张浪名下房产,查封期限三年。

2016年7月4日,亚中电子收到东莞市嘉信光电子有限公司所欠的全部货款,亚中电子向高安市人民法院执行庭办理结案。

(2) 2015年9月11日,高安市人民法院出具(2014)高民一初字第1634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被告广州澜彩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支付给原告亚中电子货款共计人民币264,167.00元及逾期付款利息。判决生效后,被告未执行判决,亚中电子向高安市人民法院申请执行后,亚中电子收回了60,000.00元。

2016年7月14日，双方就还款问题签订《还款协议书》。

目前该案执行存在困难，公司已对此做出相应会计准备。

(3) 2015年10月10日，高安市人民法院出具(2015)高民二初字第768号民事裁定书，裁定查封被告深圳市环能光电有限公司的银行存款计人民币叁拾万元整或查封、扣押相应价值财产。

2016年7月8日，江西省高安市人民法院出具(2015)高民二初字第768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准许原告亚中电子的撤诉申请。

经过法院调解与多次协商，亚中电子共收到248,941.74元，剩余35,217.45元经董事会批准予以核销，此案已终结。

(4) 根据江西省高安市人民法院于2014年8月21日出具的(2014)高民二初字第611号协助执行通知书及送达回证记载，高安市已向中山市国土资源局请求协助查封第三人涂积文的1套房产(位于中山市沙溪镇虎迹村封面街1号)、刘利娟的2套房产(中山市沙溪镇沙溪南路誉花园)，此外送达回证记载第三人刘利娟产权已抵押。

2015年11月26日，江西省高安市人民法院(2013)高民二初字第588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被告中山市鸿锦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支付亚中电子人民币334,922.64元及逾期付款损失，第三人刘利娟、涂小文、涂积文、蒋青凤、向金娥、李玲承担连带责任。

被告已付清欠款，本案已结案。

(5) 2014年9月19日，原告亚中电子因买卖合同纠纷向高安市人民法院起诉被告中山市古镇光之路光电照明厂及第三人袁福强、彭秀玲，请求判令被告偿还货款人民币199,502.00元并承担违约责任。

2014年9月19日，高安市人民法院同意立案。案号(2014)高民初字第1636号。

2014年9月19日，高安市人民法院出具(2014)高民初字第1636号的民事裁定书，裁定冻结被告中山市古镇光之路光电照明厂及第三人袁福强、彭秀玲的银行存款计人民币贰拾万元整或查封、扣押其相应价值的财产，至本案生效的法律文书执行时止。

2015年12月9日，高安市人民法院出具(2014)高民一字第1636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被告中山市古镇光之路光电照明厂支付给原告江西亚中电子科技有

限公司货款 67,402.00 元。本案已审理终结，正在执行中。

(6) 2015 年 7 月 21 日，高安市人民法院出具 (2015) 高民一初字第 302 号协助执行通知书，查封冻结被告丁伟银行存款共计 40,176.00 元。

2016 年 3 月 28 日，高安市人民法院出具 (2015) 高民一初字第 302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被告丁伟向亚中电子支付货款共计人民币 201,598.92 元。

2016 年 7 月 20 日，亚中电子收到丁伟支付的全部所欠货款，本案已结案。

(7) 2016 年 4 月 20 日，原告亚中电子因买卖合同纠纷向高安市人民法院起诉被告深圳市光核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第三人深圳市商贸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及第三人曾贤平、刘平，请求判令被告偿还货款人民币 732,717.00 元并承担违约责任。

2016 年 4 月 21 日，高安市人民法院同意立案。案号 (2016) 高民一初字第 00778 号。

2016 年 4 月 21 日，高安市人民法院出具编号为 (2016) 高民一初字第 778 号的民事裁定书。裁定冻结被告深圳市光核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第三人深圳市商贸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及第三人曾贤平、刘平的银行存款计人民币捌拾万元整或查封、扣押其相应价值的财产，至本案生效的法律文书执行时止。

2016 年 5 月 10 日，高安市人民法院出具 (2015) 高民一初字第 778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被告深圳市光核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第三人曾贤平连带清偿亚中电子货款 732,717.00 元。

目前该案执行存在困难，公司已做出相应会计处理。

(8) 2016 年 5 月 16 日，高安市人民法院出具 (2016) 赣 0983 民初第 640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被告深圳市中电金台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向原告亚中电子支付货款共计人民币 140,679.16 元及逾期付款利息。

2016 年 9 月，亚中电子收到被告深圳市中电金台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所欠的全部货款，本案已结案。

(9) 2016 年 7 月 18 日，高安市人民法院出具 (2016) 赣 0983 民初第 2334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查封、冻结被告深圳市仁诚光电有限公司银行存款计人民币六万元整或查封扣押其相应价值的其他财产。

2016 年 7 月 17 日，高安市人民法院出具 (2016) 赣 0983 民 2334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准许原告撤回起诉。

2016年9月，亚中电子收到被告深圳市仁诚光电有限公司欠付的全部货款，本案已结案。

(10) 2016年7月15日，高安市人民法院出具(2016)赣0983民初第2336号民事裁定书，裁定查封、冻结被告深圳市亿旺光电有限公司银行存款共计人民币六万元整或查封、扣押其相应价值的其他财产。

2016年11月24日，江西省高安市人民法院通过高安市人民法院(2016)赣0983民初第2336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准许撤诉。

2016年11月，亚中电子收到被告深圳市亿旺光电有限公司欠付的全部货款，本案已结案。

(11) 2016年11月3日，高安市人民法院出具(2016)赣0983民初第3690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冻结被告深圳市瑞上光电器材有限公司的银行存款计人民币叁拾万元整或查封、扣押其相应价值财产。

2016年11月，亚中电子收到被告深圳市瑞上光电器材有限公司欠付的部分货款。

2016年12月6日，高安市人民法院出具了(2016)赣0983民初第3690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准许原告的撤诉申请，本案已结案。

(12) 2016年11月3日，高安市人民法院出具(2016)赣0983民初第3684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冻结被告深圳市金唐富明光电有限公司的银行存款计人民币壹拾万元整或查封、扣押其相应价值财产。

2016年12月15日，江西省高安市人民法院出具了(2016)赣0983民初第3684号民事裁定书，准许亚中电子撤回起诉。

2016年12月，亚中电子收到被告深圳市金唐富明光电有限公司欠付的部分货款，本案已结案。

(13) 2016年11月3日，高安市人民法院出具(2016)赣0983民初第3685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冻结被告湖南华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的银行存款计人民币30万元整或查封、扣押其相应价值财产。

2017年3月30日，被告湖南华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与亚中电子达成和解，亚中电子收到28万元，本案已结案。

2017年4月13日，高安市人民法院作出(2016)赣0983民初3685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准许原告撤回对被告湖南华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曹财铭起诉的申

请；同日，高安市法院作出（2016）赣 0983 执保 15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解除对被告湖南华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银行存款计人民币 30 万元整的冻结。

（14）2016 年 2 月 2 日，高安市人民法院出具（2015）高民一初字第 301 号协助执行通知书，查封被告张小军的沃尔沃汽车一辆。

2016 年 3 月 28 日，高安市人民法院出具（2015）高民一初字第 301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被告佛山市美新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支付给原告亚中电子货款人民币 124,154.00 元及逾期付款利息。

公司已收回货款 3.29 万元，另查封被告沃尔沃汽车一辆，公司积极与高安市人民法院执行庭进行沟通，进行催要，追索剩余欠款。

2017 年 5 月 10 日，高安市人民法院出具执行裁定书（2017）赣 0983 执恢 6 号记载，因未发现被执行人张小军可供执行财产，裁定终结执行程序。

目前，该案件存在执行困难，公司已做出对应会计处理。

（15）2015 年 7 月 26 日，高安市人民法院出具（2013）高民二初字第 588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被告深圳市万鑫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支付给亚中电子货款共计人民币 50,973.31 元及逾期付款违约金。

2016 年 9 月 12 日，亚中电子向高安市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高安市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9 月 12 日出具高安市人民法院（2016）赣 0983 执 894 号受理执行案件通知书，决定立案执行。

2017 年 5 月 31 日，高安市人民法院出具（2016）赣 0983 执 894 号民事裁定书，因被执行人暂无履行能力，裁定终结执行程序。

目前，本案执行存在困难，公司已做出对应会计处理。

（16）2016 年 11 月 1 日，原告亚中电子因买卖合同纠纷向高安市人民法院起诉被告宁波思颖光电照明科技有限公司及第三人陈毅，请求判令被告偿还货款人民币 276,442.27 元并承担违约责任。

2016 年 11 月 4 日，高安市人民法院同意立案。案号（2016）赣 0983 民初字第 3687 号。

因已收到被告支付欠款，亚中电子提出撤诉申请。

2017 年 6 月 21 日，高安市人民法院出具（2016）赣 0983 民初字第 3687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准许原告撤回起诉。本案已结案。

（17）2015 年 6 月 15 日，高安市人民法院出具（2014）高民二初字第 428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被告深圳市富祥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向原告亚中电子支付货款共计人民币 148,571.20 元、违约金 50,000.00 元及逾期付款利息。第三人周唐、张要梅承担连带清偿责任；第三人唐斌在 40 万元金额内、第三人唐学文在 10 万元金额内，对上述债务承担补充赔偿责任。

一审宣判后，第三人周唐不服一审判决，向宜春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2016 年 11 月 4 日，宜春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2016）赣 09 民终 543 号民事判决书，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根据江西省高安市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3 月 9 日出具的（2017）赣 0983 执 306 号之一执行裁定书、2017 年 7 月 26 日出具的（2017）赣 0983 执 306 号执行裁定书内容，高安市人民法院裁定冻结、扣划被执行人深圳市富祥光电有限公司、张要梅、周唐、唐斌、唐学文银行的存款 220,000.00 元或查封、扣押、提取、拍卖其价值相当的其它财产，但因未查询到被执行人财产，已裁定终结执行程序。目前本案执行存在困难。

（18）2016 年 11 月 1 日，原告亚中电子因买卖合同纠纷向高安市人民法院起诉被告中山宏企光有限公司及第三人黄云仙，请求判令被告偿还货款人民币 165,112.20 元并承担违约责任。

2016 年 11 月 4 日，高安市人民法院同意立案。案号（2016）赣 0983 民初字第 3688 号。

2017 年 6 月 20 日，高安市人民法院出具（2016）赣 0983 民初字第 3688 号民事调解书，当事人达成协议由中山市宏企光电科技有限公司、黄云仙于调解书生效当日支付给原告人民币 185,000.00 元。

根据裁判文书网公开文书显示，高安市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7 月 27 日出具（2016）赣 0983 执 1134 号执行裁定书，查明被执行人中山市宏企光电科技有限公司、黄云仙已履行完高安市人民法院（2016）赣 0983 民初字第 3688 号民事调解书确定的义务，裁定终结执行程序。

（19）2016 年 11 月 1 日，原告亚中电子因买卖合同纠纷向高安市人民法院起诉被告深圳市科瑞半导体有限公司、李稳，请求判令被告偿还货款人民币 149,264.35 元并承担违约责任。

2016 年 11 月 4 日，高安市人民法院同意立案。案号（2016）赣 0983 民初字第 3689 号。

2016年11月3日，高安市人民法院出具编号为（2016）赣0983民初字第3689号的民事裁定书。裁定冻结被告深圳市科瑞半导体有限公司、李稳的银行存款计人民币180,000.00元整或查封、扣押其相应价值的财产，至本案生效的法律文书执行时止。

2017年9月26日，高安市人民法院出具编号为（2016）赣0983民初字第3689号的民事判决书，判决被告深圳市科瑞半导体有限公司支付亚中电子货款107,300.48元。

2018年4月28日，高安市人民法院出具编号为（2018）赣0983执478号的执行裁定书，确认本案已执行完毕，裁定终结（2016）赣0983民初字第3689号民事判决书的执行。

（20）2016年7月14日，原告亚中电子因买卖合同纠纷向高安市人民法院起诉被告深圳市佳力博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及第三人谢静，请求判令被告偿还货款人民币99,714.21元并承担违约责任。

2016年7月14日，高安市人民法院同意立案。案号（2016）赣0983民初字第2335号。

2016年7月15日，高安市人民法院出具编号为（2016）赣0983民初字第2335号的民事裁定书。裁定冻结被告深圳市佳力博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及第三人谢静的银行存款计人民币壹拾贰万元整或查封、扣押其相应价值的财产，至本案生效的法律文书执行时止。

2017年9月27日，高安市人民法院出具（2016）赣0983民初第2335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被告深圳市佳力博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及第三人谢静连带偿还亚中电子货款79,714.42元。该案件执行存在困难，公司已做出对应会计处理。

（21）2016年3月23日，原告亚中电子因买卖合同纠纷向高安市人民法院起诉被告铜陵市毅远电光源有限责任公司及第三人铜陵市毅远电光源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洪伟、杨晋田等人，请求判令被告偿还货款人民币2,041,124.29元并承担违约责任。

2016年3月23日，高安市人民法院同意立案，案号为（2016）赣0983民初字第992号。

2016年3月24日，高安市人民法院出具编号为（2016）赣0983民初字第992号的民事裁定书。裁定冻结被告铜陵市毅远电光源有限责任公司及第三人洪

伟、杨晋田等人的银行存款计人民币 2,200,000.00 万元整或查封、扣押其相应价值的财产，至本案生效的法律文书执行时止。

2016 年 3 月 24 日，高安市人民法院向铜陵市国土资源局出具(2016)赣 0983 民初字第 992 号协助执行通知书。

2017 年 3 月 20 日，高安市人民法院出具（2016）赣 0983 民初 992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被告铜陵市毅远电光源有限责任公司支付给原告货款 2,041,124.29 元。

2017 年 9 月 1 日，高安市人民法院出具（2017）赣 0983 执 726 号之一民事裁定书，裁定冻结、扣划被执行人铜陵市毅远电光源有限责任公司银行存款计人民币 2,100,292.00 元整或查封、拍卖、提取、扣押其等值的其它财产。

2017 年 9 月 29 日，高安市人民法院出具（2017）赣 0983 执 726 号民事裁定书，因未发现被执行人可供执行财产，裁定本次执行程序终结。

此外，根据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http://shixin.court.gov.cn/index.html>）查询结果，被告因未履行另外 5 起诉讼的执行义务已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目前该案件执行难度较大，公司已对该起诉讼对应的应收账款全额计提了坏账准备。

除上述案件外，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一起作为原告的不当得利纠纷案件，案号为（2016）赣 0983 民初 1828 号，诉讼标的额为 3,000.00 元。经与公司管理人员沟通，该案系公司出纳发放工资时误将 3,000.00 元打入被告朱铁飞账户导致。2016 年 11 月 25 日，江西省高安市人民法院（2016）赣 0983 民初 1828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公司胜诉。因该案诉讼标的额较小，对公司经营能力影响较小，且已取得胜诉判决并追回该笔款项，故不构成重大诉讼。因案件当事人均已离职，公司已遗失相关资料，案件发生后公司已采取措施加强财务管理制度，提升财务人员专业技能，努力防范类似事件再次发生。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作为原告的诉讼案件均已审理终结，不存在未决诉讼。

2、公司作为被告诉讼案件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存在因买卖合同纠纷，拖欠上游供应商货款而成为被告的诉讼案件均已结案，诉讼产生的主要原因是因为经营资金周

转困难，未能在合同约定的时间内完成付款，从而导致供应商通过诉讼索要货款，但在得知被起诉后，公司积极筹集资金偿付供应商的货款，最终案件以调解、和解或原告撤诉结案。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被告	原告	诉讼标的额	结案方式	结果	结案文书出具时间
1	亚中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公司	东莞市端品精密模具有限公司	72,000.00	和解协议书 (2015)高民二初字第986号民事裁定书	和解后撤诉	2016.06.15
2		中铝上海铜业有限公司	1,780,060.24	(2016)赣0983民初1946号民事调解书	调解	2016.08.01
3		拓科达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50,973.31	(2016)赣0983民初4190号民事裁定书	撤诉	2017.01.20
4		深圳市中塑新材料有限公司	1,312,410.00	(2017)粤0306民初22657号民事调解书	调解	2017.12.07
5		原告永鑫精密材料(无锡)有限公司	--	(2017)赣0983民初3181号民事裁定书	撤诉	2017.08.28
6		东莞市石排精禾五金贸易部	--	(2018)赣0983民初352号民事裁定书	撤诉	2018.02.07
诉讼标的金额合计			3,215,443.55			

上诉案件具体情况为：

(1) 2016年3月27日，东莞市端品精密模具有限公司与亚中电子达成《和解协议书》，约定将亚中电子应付货款确定为45000.00元。

2016年6月15日，高安市人民法院出具(2015)高民二初字第986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准许原告东莞市端品精密模具有限公司撤回起诉。

(2) 2016年8月1日，高安市人民法院出具(2016)赣0983民初1946号民事调解书，双方同意被告于2016年10月30日前分批次偿还全部欠款合计1312060.24元。

(3) 2017年1月20日，高安市人民法院出具(2016)赣0983民初4190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准许原告以被告付清货款为由提出的撤诉申请。

所涉货款已付清，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4) 2017年12月7日，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出具(2017)粤0306民初22657号民事调解书，调解书显示双方经宝安区人民法院调解，自愿达成调解协议，确认被告亚中电子将欠款567000.00元分两期支付给原告：2017年12月30日前支付267000元；2018年1月31日前支付300000.00元。

(5) 2017年8月28日，江西省高安市人民法院出具(2017)赣0983民初3181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准许原告永鑫精密材料(无锡)有限公司以被告已支付全部货款为由提起的撤诉申请，该案现已结案。因公司作为被告且双方已协商解决，公司未保存诉讼标的额等信息。

(6) 2018年2月7日，江西省高安市人民法院出具(2018)赣0983民初352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准许原告东莞市石排精禾五金贸易部以达成和解协议并履行完毕为由提起的撤诉申请，该案现已结案。因公司作为被告且双方已协商解决，公司未保存诉讼标的额等信息。

除上述所列诉讼案件以外，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或被行政处罚的情形。

3、诉讼对公司影响

(1) 诉讼的直接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诉讼标的总额为：9,228,903.93元，其中作为原告标的总额为6,013,460.38元，作为被告标的总额为3,215,443.55元。

公司已对涉诉金额进行了会计处理，对回收难度较大的部分计提了坏账准备。

截至报告期末，未执行完毕案件情况如下：

序号	债务人	未收回金额
1	铜陵市毅远电光源有限责任公司	2,041,124.29
2	深圳市光核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732,717.00
3	广州澜彩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72,987.00

序号	债务人	未收回金额
4	中山市古镇光之路光电照明	67,402.00
5	佛山市美新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91,254.00
6	深圳市科瑞半导体有限公司	107,300.48
7	深圳市佳力博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79,714.21

上述案件未收回金额总计 3,392,498.98 元，占作为原告案件诉讼标的额的 56.42%，占公司诉讼标的总额的 36.76%。以上金额未收回对公司资金情况产生了一定影响，公司已针对该情况采取应对措施缓解资金压力，应对措施详见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四节公司财务会计信息”之“十二、风险因素自我评估”之“6、流动资金紧张风险”，未收回款项收回后将对公司资金情况产生积极影响。

公司诉讼案件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未造成不良影响，公司正积极追讨作为原告案件未收回金额，收回后将对公司资金情况产生有利影响，有利于增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公司作为被告案件均已协商一致解决，未影响公司原材料供应，未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下游经销商欠付货款及上游供应商要求给付货款的行为均对公司现金流产生影响。

公司作为被告案件均已协商解决，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

(2) 诉讼的间接影响

自公司成立以来，公司始终保持对产品质量的严格要求，未发生因产品质量、产品声誉造成的诉讼纠纷。

公司产品生产依据客户提供的标准及参数生产，公司设立专门检验部门，对产品品质进行检验，确保产品质量符合客户要求。

公司涉及诉讼中不存在产品质量纠纷、逾期交货纠纷等影响产品声誉的情况。

公司作为原告案件为公司索要被告欠付款项、依法行使诉讼权利、维护公司合法利益，因此对公司产品声誉不存在不利影响。

公司作为被告案件系公司上游供应商索要货款，经双方友好协商案件均已终结。案件终结后，公司仍与供应商保持良好合作关系，未对公司信誉产生不利影响，也未对公司原料供应产生不利影响。

(3) 公司内部控制措施

公司逐步加强客户管理工作，考察客户及潜在客户信用信息及经营情况，并将客户信用、经营情况作为合作开展重要因素。公司逐步淘汰信誉较低或经营状况较差的客户。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多起作为原告的诉讼案件，起因均为债务人经营不善，财务状况恶化，公司通过诉讼催讨货款，针对 LED 行业竞争日趋激烈，微型企业逐步被淘汰的市场趋势，公司有意识的逐步清理部分信用状况较差的小型客户，将市场开发定位为实力较强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等中大型客户，并从客户甄选、信用授权审批、客户状况关注、回款情况监控、逾期款项催收方面对应收账款回款风险进行把控，形成《客户及应收账款管理制度》以应对市场发展。

对已经发生纠纷或进入诉讼程序的客户，公司积极联系客户进行追款。公司聘请专业律师协助公司处理诉讼事项，同时与高安市人民法院保持良好沟通，了解诉讼进展。此外，对已进入执行阶段的诉讼案件，公司除与法院保持沟通外，还通过多种渠道查找被执行人财产信息。

对上游供应商，一方面公司努力拓宽现金流，另一方面公司派员工与供应商维持良好联系，进行有效沟通，与供应商联合制定合适的付款方案。在开拓新供应商过程中，公司将还款期限等问题进行提前沟通。

产品质量方面，公司高度重视产品质量，公司不存在产品质量纠纷及诉讼。为防止产品质量纠纷出现，公司将保持高标准的产品质量把控。公司已建立了相应的质量管理体系，并于 2018 年 4 月 19 日取得了北京航协认证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03418Q20702ROM 号《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公司采取在《劳动合同》中明确约定产品质量有关条款、制定《绩效考核办法》等措施提高员工，设立折弯品质不良宣传栏加强员工质量意识。

(4) 同类诉讼风险

因经济波动、客户及公司本身资金流动性等原因，公司不能完全排除经营中国价款支付问题产生买卖合同纠纷的可能性。公司已在股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重大事项提示”之“5、未及时偿还债务引起诉讼的风险”及“6、流动资金紧张风险”处进行风险提示。

（八）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失信被执行人情况

根据公司、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书面声明，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系统、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政府部门公示网站公示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公司及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2016年1月1日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

（九）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相关声明、承诺

序号	声明/承诺事项	声明/承诺人
1	管理层对治理机制执行情况说明和自我评价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关于公司员工办理社保情况说明及承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3	关于独立性的声明	公司
4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是否在股东单位双重任职、从公司关联企业领取报酬及其他情况的书面声明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5	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	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6	持股5%以上股东、董监高对外投资及任职声明	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7	管理层就公司对外担保、重大投资、委托理财、关联方交易等事项的情况的书面声明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8	管理层对公司重大诉讼、仲裁及未决诉讼、仲裁及影响等的书面声明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9	实际控制人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实际控制人
10	实际控制人及所控制的企业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实际控制人
11	整体变更股东所涉个人所得税承诺函	股东
12	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声明与承诺	股东、实际控制人

序号	声明/承诺事项	声明/承诺人
13	关于最近两年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说明	公司
14	公司关于资产权属状况的声明	公司
15	公司不存在侵权之债等事项的承诺函	公司
16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关于诚信情况的书面说明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7	关于江西亚中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融资性应付票据的说明及承诺函	公司、实际控制人
18	不存在竞业禁止承诺函	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19	关于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的声明和承诺	公司
20	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关联关系的说明	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21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人或近亲属持有公司股份情况说明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2	股东中专业机构参与公司治理情况的说明	公司
23	实际控制人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	实际控制人
24	股东对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股东
25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员工缴纳社保承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6	江西亚中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无对赌协议承诺函	公司
27	江西亚中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无对赌协议承诺函	股东
28	避免现金收款承诺	公司
29	规范社保缴纳承诺函	实际控制人

八、其他说明事项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为申请挂牌签署了系列协议和做出承诺，内容涵盖关联交易、同业竞争、在其他企业任职情况、个人诚信、勤勉尽职等。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它对公司持续经营有不利影响的情形。

不存在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重大投资与公司利益冲突的情况。

公司不存在工商、税务、质检等方面的合规经营问题和法律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票据 1,000.0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所处行业竞争较大，且公司正处于快速发展时期，以上因素导致公司对流动资金需求量较大。为缓解流动资金压力，公司开具了部分无真实业务背景的融资性应付票据。

公司开具此类票据的目的为公司业务发展的真实需要，不存在恶意欺诈的主观故意。

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未通过该行为获取个人利益或任何不正当利益。

报告期内，公司共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票据 1,000.00 万元，截至 2016 年 11 月 30 日该票据均已到期解付。

2018 年 4 月 13 日，票据开具行江西高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出具声明函，确认公司与江西高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就上述事项不存在任何纠纷。

报告期内，公司曾开具无真实业务背景的融资性应付票据 1,000.00 万元。截至 2016 年 11 月 30 日该票据均已全部到期解付，且 2016 年 11 月 30 日后公司再未开具过此类票据。

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未因不规范票据融资行为遭受任何行政处罚或因此承担任何刑事责任，也不存在因不规范票据融资行为需向银行或第三人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形。

根据《票据法》第十条规定：“票据的签发、取得和转让，应当遵守诚实信用的原则，具有真实的交易关系和债权债务关系。票据的取得，必须给付对价，即应当给付票据双方当事人认可的相对应的代价。”公司开具无真实业务背景的票据违背了上述规定。

根据《票据法》第一百零二条规定：“有下列票据欺诈行为之一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伪造、变造票据的；（二）故意使用伪造、变造的票据的；（三）签发空头支票或者故意签发与其预留的本名签名式样或者印鉴不符的支票，骗取财物的；（四）签发无可靠资金来源的汇票、本票，骗取资金的；（五）汇票、本票的出票人在出票时作虚假记载，骗取财物的；（六）冒用他人的票据，或者故意使用过期或者作废的票据，骗取财物的；（七）付款人同出票人、持票人恶意串通，实施前六项所列行为之一的。”根据《票据法》第一百零三条

规定：“有前条所列行为之一，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行政处罚。”

首先，公司开具无真实业务背景的票据行为出于自身实际经营需要，不存在票据欺诈、骗取资金或其他不法意图的主观故意；其次，公司不规范票据融资行为未侵害银行利益；另外，公司未通过该行为侵害第三人利益，行为上不构成骗取财物。综上，公司以上行为不够成《票据法》第一百零二条规定的票据欺诈行为，不存在因票据欺诈行为受到行政处罚或承担刑事责任的行为。

根据《票据法》第一百零六条规定：“依照本法规定承担赔偿责任以外的其他违反本法规定的行为，给他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民事责任。”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因不规范票据融资行为需向银行或第三人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形。

截至2016年11月30日，公司曾开具的不规范票据均已到期解付。

自2016年11月30日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未开具任何无真实交易背景票据。

公司要求员工加强对《票据法》等法律法规学习，严格按照票据管理规定要求开具票据。此外，公司针对票据管理使用建立专项内部制度，确保此类事项不再发生。

公司实际控制人罗武于2018年3月3日承诺，保证不再发生违反票据管理规定的行为，未来公司如因票据融资不规范承担任何民事赔偿责任，实际控制人将以个人财产对公司遭受损失进行全额赔偿。

公司利用无真实交易背景票据融资行为违反了《票据法》第十条规定，但不构成《票据法》第一百零二条规定的票据欺诈。公司实施该行为的目的是为本公司资金融通，不存在其他非法动机。公司及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为从该行为中获取个人利益，该行为也未对银行及第三人利益造成损害。

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无真实背景票据已全部到期解付，未发生任何纠纷，公司自2016年11月30日起再未出现任何开具无真实背景票据行为。

综上，公司不规范的票据融资行为主观动机是为了缓解营运资金压力，且该违规行为未对银行及第三人利益造成不良影响，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公司已加强内部管理，严格遵照票据管理相关法律法规。

第四节公司财务会计信息

一、最近两年的审计意见、主要财务报表

（一）最近两年的审计意见

公司执行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33号发布、财政部令第76号修订）、于2006年2月15日及其后颁布和修订的41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报告期内财务报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编制。

公司2016年度、2017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已经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中审亚太审字（2018）010184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二）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公司聘请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16年度、2017年度财务报表实施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在聘请该事务所之前，公司曾聘请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15年度、2016年度财务报表实施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因为出具2015年度、2016年度审计报告的项目负责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贾淑霞工作变动，出于节约沟通成本、提高工作效率的考虑，2017年11月27日召开2017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变更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聘请注册会计师贾淑霞现任职的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本次挂牌的审计机构。

(三) 最近两年的财务报表

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901,881.56	343,909.88
应收票据	320,480.67	220,432.07
应收账款	47,047,543.35	22,125,958.19
预付款项	309,317.00	286,354.44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9,168.45	481,973.82
存货	20,188,679.84	8,935,695.42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68,777,070.87	32,394,323.82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33,026,051.16	25,997,709.87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无形资产	4,151,663.54	4,247,709.18
开发支出		
长期待摊费用	1,186,271.98	1,160,541.51
递延所得税资产	859,385.76	318,329.14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39,223,372.44	31,724,289.70
资产总计	108,000,443.31	64,118,613.52

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项 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3,500,000.00	15,035,100.00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41,268,895.55	24,363,098.98
预收款项		53,912.17
应付职工薪酬	1,207,860.50	1,553,087.83
应交税费	1,446,089.00	2,592,395.06
应付利息	46,926.15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2,150,391.67	133,047.00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645,600.00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70,265,762.87	43,730,641.0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07,300.00	
专项应付款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07,300.00	
负债合计	70,373,062.87	43,730,641.04
股东权益：		
股本	14,558,100.00	10,000,000.00
资本公积	18,588,419.48	6,000,000.00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448,086.10	584,373.37
未分配利润	4,032,774.86	3,803,599.11
股东权益合计	37,627,380.44	20,387,972.48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108,000,443.31	64,118,613.52

利润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一、营业收入	93,940,327.47	51,740,248.85
减：营业成本	74,568,700.95	40,973,583.17
税金及附加	307,197.18	165,616.27
销售费用	1,505,319.85	1,308,304.10
管理费用	7,513,932.15	4,057,969.24
财务费用	1,619,569.07	378,313.63
资产减值损失	3,464,991.78	698,275.01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资产处置收益		-34,375.47
其他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960,616.49	4,123,811.96
加：营业外收入	34,390.00	516,145.60
减：营业外支出	157.84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994,848.65	4,639,957.56
减：所得税费用	513,987.69	651,785.78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480,860.96	3,988,171.78
其中：持续经营净利润	4,480,860.96	3,988,171.78
终止经营净利润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六、综合收益总额	4,480,860.96	3,988,171.78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40	0.40
（二）稀释每股收益	0.40	0.40

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4,053,495.28	22,523,696.08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95,410.20	784,095.3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4,248,905.48	23,307,791.4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0,001,369.93	20,151,118.8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324,187.55	3,143,518.00
支付的各项税费	2,814,161.98	1,036,893.0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183,074.48	1,912,416.3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0,322,793.94	26,243,946.1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073,888.46	-2,936,154.7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31,973.82	9,231,961.42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31,973.82	9,231,961.4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118,868.36	15,460,108.37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484,399.05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118,868.36	30,944,507.4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886,894.54	-21,712,546.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1,499,987.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9,468,100.00	25,140,4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6,943,039.46	42,420,194.43

项 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7,911,126.46	67,560,594.43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0,250,300.00	15,105,3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372,035.13	486,179.4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4,770,036.65	27,493,498.11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6,392,371.78	43,084,977.5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518,754.68	24,475,616.9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57,971.68	-173,083.8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43,909.88	516,993.6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01,881.56	343,909.88

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7 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期末余额	10,000,000.00	6,000,000.00		584,373.37	3,803,599.11	20,387,972.48
二、本年期初余额	10,000,000.00	6,000,000.00		584,373.37	3,803,599.11	20,387,972.4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558,100.00	12,588,419.48		-136,287.27	229,175.75	17,239,407.96
（一）综合收益总额					4,480,860.96	4,480,860.96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4,558,100.00	8,200,447.00				12,758,547.00
1. 股东投入资本	4,558,100.00	6,941,887.00				11,499,987.00
2.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1,258,560.00				1,258,560.00
（三）利润分配				448,086.10	-448,086.10	
1. 提取盈余公积				448,086.10	-448,086.10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4,387,972.48		-584,373.37	-3,803,599.11	
1. 其他		4,387,972.48		-584,373.37	-3,803,599.11	
四、本期期末余额	14,558,100.00	18,588,419.48		448,086.10	4,032,774.86	37,627,380.44

股东权益变动表（续）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期末余额	10,000,000.00	6,000,000.00		185,556.19	214,244.51	16,399,800.70
二、本年期初余额	10,000,000.00	6,000,000.00		185,556.19	214,244.51	16,399,800.7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98,817.18	3,589,354.60	3,988,171.78
（一）综合收益总额					3,988,171.78	3,988,171.78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三）利润分配				398,817.18	-398,817.18	
1. 提取盈余公积				398,817.18	-398,817.18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0,000,000.00	6,000,000.00		584,373.37	3,803,599.11	20,387,972.48

二、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对公司利润的影响

（一）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41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编制财务报表，并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14年修订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有关财务报表及其附注的披露要求。

2、会计期间

本公司的会计期间分为年度和中期，会计中期指短于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的报告期间。本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本说明书披露期为2016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3、经营周期

正常营业周期是指公司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公司以一年12个月作为正常营业周期，并以营业周期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4、记账本位币

人民币为本公司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本公司编制本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5、将多次交易事项判断为一揽子交易的判断标准

本公司将多次交易事项判断为一揽子交易的判断标准如下：

- （1）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2）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3）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4) 一项交易单独考虑时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6、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为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7、金融工具

在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金融工具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是指易于定期从交易所、经纪商、行业协会、定价服务机构等获得的价格，且代表了在公平交易中实际发生的市场交易的价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当前的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2) 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A. 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内出售；B. 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C. 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符合下述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可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A. 该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该金融资产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B. 本公司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对该金融资产所在的金融资产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②持有至到期投资

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实际利率法是指按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含一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实际利率计算其摊余成本及各期利息收入或支出的方法。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当前账面价值所使用的利率。

在计算实际利率时，本公司将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的基础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考虑未来的信用损失），同时还将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合同各方之间支付或收取的、属于实际利率组成部分的各项收费、交易费用及折价或溢价等。

③贷款和应收款项

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本公司划分为贷款和应收款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及其他应收款等。

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④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包括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贷款和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外的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的期末成本按照摊余成本法确定，即初始确认金额扣除已偿还的本金，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并扣除已发生的减值损失后的金额。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期末成本为其初始取得成本。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与摊余成本相关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但是，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及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计入投资收益。

(3) 金融资产减值

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其他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

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①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减值

以成本或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减记金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金融资产在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金融资产转回减值损失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②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

当综合相关因素判断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下跌是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时，表明该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其中“严重下跌”是指公允价值下跌幅度累计超过 20%；“非暂时性下跌”是指公允价值连续下跌时间超过 12 个月。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该资产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在确认减值损失后，期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减值损失转回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可供出售债务工具的减值损失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的减值损失，不予转回。

(4)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③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若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及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及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其相对的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与分摊的前述账面金额之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采用附追索权方式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将持有的金融资产背书转让，需确定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是否已经转移。已将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继续判断企业是否对该资产保留了控制，并根据前面各段所述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5）金融负债的分类和计量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

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条件与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条件一致。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的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②其他金融负债

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6）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才能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的，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7）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8）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本公司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本公司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权益工具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与权益性交易相关的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减。

本公司对权益工具持有方的各种分配（不包括股票股利），减少股东权益。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额。

（9）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

①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应收款项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对存在下列客观证据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1）债务人发生严重的财务困难；2）债务人违反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3）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4）其他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客观依据。

②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本公司将金额为人民币 100 万元以上或期末余额 10%以上的应收款项确认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项测试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应收款项，不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2）按信用风险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的确定依据、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A. 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确定依据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不重大以及金额重大但单项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按信用风险特征的相似性和相关性对金融资产进行分组。这些信用风险通常反映债务人按照该等资产的合同条款偿还所有到期金额的能力，并且与被检查资产的未来现金流量测算相关。

不同组合的确定依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分析法组合	相同账龄具有类似风险特征组合
保证金组合	无回收风险的保证金
政府机构无风险往来	无回收风险的应收政府机构款项
关联方组合	无回收风险的关联方

B. 根据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确定的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按组合方式实施减值测试时，坏账准备金额系根据应收款项组合结构及类似信用风险特征（债务人根据合同条款偿还欠款的能力）按历史损失经验及目前经济状况与预计应收款项组合中已经存在的损失评估确定。

不同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项目	计提方法
账龄分析法组合	账龄分析法
保证金组合	不计提坏账准备
政府机构无风险往来	不计提坏账准备
关联方组合	不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5	5
1—2年	10	10
2—3年	20	20
3—4年	30	30
4—5年	50	50
5年以上	100	100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本公司对于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具备以下特征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款项。如：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应收款项；已无法与债务人取得联系并且无第三方追偿人。

③坏账准备的转回

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应收款项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应收款项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8、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在产品、产成品、发出商品等。

(2) 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领用和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认和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在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通常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对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

9、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仅在与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

(2)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在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	5.00	4.75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	5.00	9.50
办公及电子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5.00	19.00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5	5.00	19.00

(3)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详见“14、长期资产减值”。

10、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以立项项目分类核算。

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结转为固定资产。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14、长期资产减值”。

11、借款费用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构建或者生产的符合

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余借款费用在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全部予以资本化；外币一般借款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如果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或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12、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无形资产有关的支出，如果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无形资产成本。除此以外的其他项目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作为无形资产核算。自行开发建造厂房等建筑物，相关的土地使用权支出和建筑物建造成本则分别作为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核算。如为外购的房屋及建筑物，则将有关价款在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之间进行分配，难以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处理。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可供使用时起，对其原值在其预计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分期平均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变更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此外，还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

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该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是可预见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摊销政策进行摊销。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据
土地使用权	剩余使用年限	国有土地使用证
软件	10 年	预计使用年限

(2) 研究与开发支出

本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①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②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③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④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⑤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3)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详见“14、长期资产减值”。

13、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报告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在预计受益期间按直线法摊销。

14、长期资产减值

对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以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及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等非流动非金融资产，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的公允价值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公允价值按照该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则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在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15、职工薪酬

本公司职工薪酬主要包括短期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其中：

短期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生

育保险费、工伤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等。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公允价值计量。

离职后福利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等。离职后福利计划包括设定提存计划。采用设定提存计划的，相应的应缴存金额于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和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不能完全支付的，按照其他长期职工薪酬处理。

职工内部退休计划采用与上述辞退福利相同的原则处理。本公司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的期间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在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时，计入当期损益（辞退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按照设定受益计划进行会计处理。

16、预计负债

涉及诉讼、债务担保、亏损合同、重组事项时，如该等事项很可能需要未来以交付资产或提供劳务、其金额能够可靠计量的，确认为预计负债。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因随着时间推移所进行的折现还原而导致的预计负债账面价值的增加金额，确认为利息费用。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以反映当前的最佳估计数。

17、股份支付

(1) 股份支付的种类及会计处理

股份支付是公司为了获取职工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①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股票期权计划为用以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以授予职工的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在等待期内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②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股票增值权计划为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公司承担的以本公司股份数量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该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须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在等待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2) 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对于授予职工的股份，其公允价值按公司股份的市场价格计量，同时考虑授予股份所依据的条款和条件（不包括市场条件之外的可行权条件）进行调整。

对于授予职工的股票期权，通过期权定价模型估计所授予的期权的公允价值。

(3) 确认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做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

(4) 修改和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处理

如果股份支付计划的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应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地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

如果股份支付计划的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应将增加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相应地确认为取得服务的增加。

如果按照有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可行权条件，如缩短等待期、变更或取消业绩条件（而非市场条件），公司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以减少股份支付公允价值总额的方式或其他不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条款和条件，仍应继续对取得的服务进行会计处理，如同该变更从未发生，除非取消了部分或全部已授予的权益工具。

在等待期内如果取消了授予的权益工具，对取消所授予的权益性工具作为加速行权处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职工或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将其作为授予权益工具的取消处理。

18、收入

（1）销售商品收入的确认

销售商品收入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①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②公司不再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不再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③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④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⑤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2）提供劳务收入的确认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依据已完工作的测量确定。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①已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应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②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3）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确认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分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

①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②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4）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公司主要销售产品为 LED 支架、光学透镜，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交付给购货方，且产品销售收入金额已确定，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产品相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经营租赁收入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确认为当期损益。

19、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1）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属于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

（2）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①用于补偿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

②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政府补助在实际收到款项时按照到账的实际金额确认和计量。只有存在确凿证据表明该项补助是按照固定的定额标准拨付的以及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时，可以按应收金额予以确认和计量。

20、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对于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一般情况下所有暂时性差异均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但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与商誉的初始确认相关的，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及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确认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对于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只有当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时，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除与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

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时，本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21、租赁

（1）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① 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计入当期费用。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

资产出租方承担了应由承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摊，计入当期费用。

② 出租资产所收取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确认为租赁收入。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如金额较大的，则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租赁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

承租方承担了应由出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配。

（2）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① 融资租入资产：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

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用。

采用实际利率法对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在资产租赁期间内摊销，计入财务费用。公司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

② 融资租出资产：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应收融资租赁款，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将来收到租金的各期间内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发生的与出租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初始计量中，并减少租赁期内确认的收益金额。

22、关联方

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的，构成关联方。关联方可为个人或企业。仅仅同受国家控制而不存在其他关联方关系的企业，不构成的关联方。

关联方包括但不限于：

- (1) 母公司；
- (2) 子公司；
- (3)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 (4) 实施共同控制的投资方；
- (5) 施加重大影响的投资方；
- (6) 合营企业，包括合营企业的子公司；
- (7) 联营企业，包括联营企业的子公司；
- (8) 主要投资者个人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9) 本公司或其母公司的关键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10) 本公司主要投资者个人、关键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的其他企业。
- (11) 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企业或者一致行动人；

(12) 直接或者间接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个人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上市公司监事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13) 在过去 12 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 12 月内，存在上述第 1、3 和 11 项情形之一的企业；

(14) 在过去 12 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 12 月内，存在上述第 9、12 项情形之一的个人；

(15) 由上述第 9、12 和 14 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企业。

(二) 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会计政策变更及其对报表的影响

(1) 依据财会〔2016〕22 号文件进行的会计政策变更

依据财会〔2016〕22 号文规定，“营业税金及附加”科目名称改为“税金及附加”科目，该科目核算企业经营活动发生的消费税、城市维护建设税、资源税、教育费附加及房产税、土地使用税、车船税、印花税等相关税费。本规定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实施。

上述会计政策变更，致使 2016 年度管理费用减少 29,168.27 元，税金及附加增加 29,168.27 元；2017 年度管理费用减少 158,383.39 元，税金及附加增加 158,383.39 元。

(2) 依据财会〔2017〕30 号文件进行的会计政策变更

本公司编制 2017 年度报表执行《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 号)，将原列报于“营业外收入”和“营业外支出”的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和损失和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利得和损失变更为列报于“资产处置收益”。此项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

上述会计政策变更，致使 2016 年度营业外支出减少 34,375.47 元，资产处置收益增加-34,375.47 元。

(3) 因执行新企业会计准则导致的会计政策变更

2017年4月28日，财政部以财会【2017】13号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自2017年5月28日起实施。2017年5月10日，财政部以财会【2017】15号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2017年修订）》，自2017年6月12日起实施。经本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17年11月11日决议通过，本公司按照财政部的要求时间开始执行前述两项会计准则。

《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准则规范了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分类、计量和列报，以及终止经营的列报。本财务报表已按该准则对实施日（2017年5月28日）存在的终止经营对可比年度财务报表列报和附注的披露进行了相应调整。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2017年修订）》之前，本公司将取得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入；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摊销计入当期损益。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2017年修订）》之后，对2017年1月1日之后发生的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对本公司本报告期财务报表没有影响。

2、会计估计变更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三、最近两年度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有关情况

（一）营业收入和利润总额的变动趋势及原因

1、公司最近两年的收入及利润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度		2016年度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营业收入	93,940,327.47	81.56%	51,740,248.85
营业成本	74,568,700.95	81.99%	40,973,583.17
毛利率	20.62%	-0.90%	20.81%

营业利润	4,960,616.49	20.29%	4,123,811.96
利润总额	4,994,848.65	7.65%	4,639,957.56
净利润	4,480,860.96	12.35%	3,988,171.78

报告期内，公司 2016 年度、2017 年度营业收入分别为 51,740,248.85 元、93,940,327.47 元，2017 年度营业收入较 2016 年度增长 42,200,078.62 元，增长幅度 81.56%，主要原因为：（1）公司加大原有业务市场开发力度，如：研发新产品以引导市场需求，提升产品质量以增强客户满意度，使 LED 支架业务销量增加，收入提高 35,283,565.24 元；（2）新业务的快速发展，公司 2016 年度新增光学透镜业务，2017 年度进入快速增长期，2017 年度比 2016 年度收入提高 7,226,340.62 元。

报告期内，公司 2016 年度、2017 年度毛利率分别为 20.81%、20.62%。2017 年度毛利率较 2016 年度下降 0.19%，下降幅度 0.90%，报告期内毛利率情况较为稳定，变动主要原因为：（1）LED 支架业务，2016 年度、2017 年度毛利率分别为 20.49%、21.00%，2017 年度毛利率较 2016 年度增长 0.51%，原因系公司通过提高管理水平、不断完善生产工艺，提高生产效率和材料利用率，并且随着产销量的大幅度增长，单位产品固定成本有所下降，致使 2017 年度毛利率较 2016 年度有小幅上升；（2）光学透镜业务，2016 年度、2017 年度毛利率分别为 29.96%、15.35%，2017 年度毛利率较 2016 年度下降 14.61%，下降幅度较大，主要原因为：公司于 2016 年度新增光学透镜业务，光学透镜是一种安装在 LED 发光芯片上的光源罩，通过特定的折射角度使光源能根据具体的应用而进行不同形式的发散或聚集，因此光学透镜是一种 LED 封装领域的附加产品，其应用领域更加广泛。由于是新增业务，公司在 2016 年生产的光学透镜主要针对 TV 背光市场，出于试水市场行情的角度，投入了较少的人工和资源，获取了较高的毛利率。2017 年，公司发觉光学透镜市场潜力巨大，且应用领域非常广泛。为了使公司保持较高的产能，满足各类客户的需求，公司储备了更多的人员和设备，因此成本上升较快。另一方面，公司在 2017 年开发了照明透镜产品，该产品主要应用于照明领域，与 TV 背光透镜相比照明透镜单价较低，因此造成了毛利率的下降。公司为了使新产品抢占市场，采用了市场渗透战略，通过新产品的研发、有针对性的客户开发，使自身产品迅速占领市场。随着公司产品知名度的逐步提高，公司将逐步通

过集中化战略重点扩大附加值高领域的市场占有率。(3) 其他业务中, 2016 年度主要为收取的土地租金和开模费用, 2017 年度主要为向客户收取的开模费用。

报告期内, 公司 2016 年度、2017 年度利润总额分别为 4,639,957.56 元、4,994,848.65 元, 利润总额 2017 年度较 2016 年度增加 354,891.09 元, 增长幅度 7.65%。2017 年度营业收入与 2016 年度比较增长幅度为 81.56%, 利润总额增长幅度低于营业收入的增长幅度, 主要原因为: ①公司 2017 年度针对客户铜陵市毅远电光源有限责任公司计提了较大金额的坏账准备, 对 2017 年度利润总额影响较大; ②公司 2017 年度对员工实施股权激励, 因此而确认了金额较大的股份支付费用。从而导致 2017 年度利润总额增长幅度低于营业收入增长幅度。

2、公司营业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 元

产品名称	2017 年度	占比 (%)	2016 年度	占比 (%)
主营业务收入	93,789,028.33	99.84	51,279,122.47	99.11
LED 支架	85,407,754.80	90.92	50,124,189.56	96.88
光学透镜	8,381,273.53	8.92	1,154,932.91	2.23
其他业务收入	151,299.14	0.16	461,126.38	0.89
合计	93,940,327.47	100.00	51,740,248.85	100.00

公司的主营业务包括: LED 支架、光学透镜的开发、生产和销售。

LED 支架是指: LED 封装中的对发光芯片起到支撑作用的电子元器件。2016 年度、2017 年度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96.88%、90.92%, 2017 年度较 2016 年度收入增加 35,283,565.24 元, 增长幅度 70.39%, 主要系公司加大市场开发力度, 如: 研发新产品以引导市场需求, 提升产品质量以增强客户满意度, 使业务销量增加导致。2017 年度占营业收入比重较 2016 年度有所下降, 原因为 2016 年新增的光学透镜业务在 2017 年度大幅度增长所致。

光学透镜是指: 能对 LED 光场起到增强、发散等不同作用的光学元器件。公司于 2016 年度新增光学透镜业务, 2016 年度、2017 年度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2.23%、8.92%, 2017 年度较 2016 年度收入增加 7,226,340.62 元, 增长幅度 625.69%, 变动主要原因为: 2016 年度产品刚刚投放市场, 销售规模有限, 而 2017 年度公司在开拓市场和开发新型号产品方面力度较大, 使产品销量快速增加所

致。

公司的其他业务包括：将自有土地对外出租收取的租赁费及向客户收取的开模费用。2016 年度进行资产置换后（资产置换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二节公司业务情况”之“三、主要技术、经营资质、无形资产及固定资产”之“（二）主要无形资产、经营资质及知识产权”之“（4）土地使用权”相关描述），公司已无可对外出租的土地，因此 2017 年度未再发生租赁收入。

3、主营业务按区域分布：

区域分布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公司业务情况”之“四、收入构成及主要供应商、客户情况”之“（一）公司收入构成”之“（2）主营业务按照客户地区分布划分情况”。

4、公司主要产品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元

产品名称	2017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毛利率 (%)
LED 支架	85,407,754.80	67,473,713.94	21.00
光学透镜	8,381,273.53	7,094,987.01	15.35
合计	93,789,028.33	74,568,700.95	20.49
产品名称	2016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毛利率 (%)
LED 支架	50,124,189.56	39,854,577.55	20.49
光学透镜	1,154,932.91	808,867.25	29.96
合计	51,279,122.47	40,663,444.80	20.70

报告期内，公司收入主要来源于 LED 支架、光学透镜的生产销售业务。

LED 支架业务，2016 年度、2017 年度毛利率分别为 20.49%、21.00%，2017 年度毛利率较 2016 年度增长 0.51%，主要原因为：公司通过提高管理水平、不断完善生产工艺，提高生产效率和材料利用率，并且随着产销量的大幅度增长，单位产品固定成本有所下降，致使 2017 年度毛利率较 2016 年度有小幅上升。

光学透镜业务，2016 年度、2017 年度毛利率分别为 29.96%、15.35%，2017 年度毛利率较 2016 年度下降 14.61%，下降幅度较大，主要原因为：公司于 2016

年度新增光学透镜业务，光学透镜是一种安装在 LED 发光芯片上的光源罩，通过特定的折射角度使光源能根据具体的应用而进行不同形式的发散或聚集，因此光学透镜是一种 LED 封装领域的附加产品，其应用领域更加广泛。由于是新增业务，公司在 2016 年生产的光学透镜主要针对 TV 背光市场，出于试水市场行情的角度，投入了较少的人工和资源，获取了较高的毛利率。2017 年，公司发觉光学透镜市场潜力巨大，且应用领域非常广泛。为了使公司保持较高的产能，满足各类客户的需求，公司储备了更多的人员和设备，因此成本上升较快。另一方面，公司在 2017 年开发了照明透镜产品，该类产品主要应用于照明领域，与 TV 背光透镜相比照明透镜单价较低，因此造成了毛利率的下降。公司为了使新产品抢占市场，采用了市场渗透战略，通过新产品的研发、有针对性的客户开发，使自身产品迅速占领市场。随着公司产品知名度的逐步提高，公司将逐步通过集中化战略重点扩大附加值高的领域的市场占有率。

（二）主要财务指标分析

1、盈利能力分析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毛利率（%）	20.62	20.81
净资产收益率（%）	17.71	21.6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7.60	19.4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0	0.4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0	0.40

（1）报告期内，公司 2016 年度、2017 年度毛利率分别为 20.81%、20.62%。2017 年度毛利率较 2016 年度下降 0.19%，毛利率波动分析详见本节“三、最近两年度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有关情况”之“（一）营业收入和利润总额的变动趋势及原因”之“1、公司最近两年度的收入及利润情况”。

2016 年度、2017 年度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21.68%、17.71%，2017 年度较 2016 年度降低了 3.97%。

2016 年度、2017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19.46%、17.60%，2017 年度较 2016 年度降低了 1.86%。

2016 年度、2017 年度基本每股收益分别为 0.40、0.40，2017 年度与 2016 年度持平。

2017 年度，公司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均较 2016 年度有所下降，主要原因为：①2017 年公司新增投资者，导致股本及资本公积增加金额较大；②虽然公司 2017 年度销售规模较 2016 年度存在大幅度增长，但由于在 2017 年度确认了股份支付费用、针对铜陵市毅远电光源有限责任公司计提了较大金额的坏账准备，导致 2017 年度净利润较 2016 年度未出现大幅度上涨。

(2) 与同行业公司毛利率情况对比：

可比挂牌/上市公司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泰嘉电子（证券代码：836681）	10.08%	20.15%
康强电子（证券代码：002119）	20.93%	23.09%
国星光电（证券代码：002449）	24.98%	22.68%
平均值	18.66%	21.97%
亚中电子	20.62%	20.81%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为 LED 支架的生产、销售，根据公司所处行业，选取了泰嘉电子、康强电子和国星光电进行同行业比较。上述数据显示，2016 年度公司毛利率略低于样本平均水平，2017 年度，由于样本公司泰嘉电子 2017 年度引入新业务导致毛利率大幅下降，2017 年度公司毛利率略高于样本平均水平，但低于样本公司康强电子、国星光电的平均毛利率（22.96%）。总体来看，公司毛利率与样本公司相比较，虽然存在差异，但差异幅度很小，符合公司业务和现阶段的特点。

2、偿债能力分析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负债率（%）	65.16	68.20
流动比率（倍）	0.98	0.74
速动比率（倍）	0.69	0.53

公司 2016 年末、2017 年末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68.20%、65.16%，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负债率总体较为平稳，并有小幅度下降。资产负债率较高的主要原因为：

(1) 我国 LED 产业目前处于发展期的前期，呈现产业规模随企业数量增加而增加，行业竞争激烈的特点，目前公司规模较小，在与客户的谈判中议价能力相对较弱，导致应收账款回收周期较长，采购付款的周期也相应延长，导致应收应付款项余额较大；(2) 公司形成的经营积累较小，随着公司经营的进一步稳定发展，长期偿债能力将得到进一步改善。

公司 2016 年末、2017 年末流动比率分别为 0.74、0.98，速动比率分别为 0.53、0.69，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均有所增长，主要原因为：(1) 2017 年度公司吸收股权投资 11,499,987.00 元；(2) 2017 年度通过优化产品及加大市场开拓力度，业务增长较快，利润也有较大幅度增长。上述原因导致公司自有资金增加，短期偿债能力有所提高。

3、资产营运能力分析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2.44	2.29
存货周转率（次/年）	5.12	4.66

2016 年度、2017 年度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2.29、2.44，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较低，主要原因为：目前与公司主要客户相比，公司规模仍然较小，在与客户的谈判中，争取较短信用账期的能力也相对较弱，导致应收账款回收周期较长。针对此情况，公司在选择客户时，优先选择上市公司、新三板挂牌企业等规模较大、信誉良好的企业，逐步淘汰规模较小的客户，因此虽然应收账款周转率较低，但发生大规模坏账的风险较低。

2016 年度、2017 年度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4.66、5.12，存货周转率较为平稳，公司对存货的管理较为严格，压缩存货库存周期以降低存货对经营资金的占用。

4、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073,888.46	-2,936,154.7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886,894.54	-21,712,546.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518,754.68	24,475,616.9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57,971.68	-173,083.81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主要来源于筹资活动，累计净流入 4,599.44 万元，现金流主要用于经营活动与投资活动，净流出金额分别为 1,901.00 万元和 2,659.94 万元。一方面受火灾事项的影响，公司重建过程中固定资产采购集中发生且金额较大；另一方面，公司业务规模快速扩张，应收账款及存货等占用了较大金额的流动资金。为保证资金运转顺畅，公司向银行申请增加了短期贷款额度，股东罗武、邬义文向公司增加投资，吸收外部投资者的股权投资，实际控制人罗武也视情况向公司提供了流动资金。报告期内公司发展速度较快，未出现因资金紧张导致公司业务开展受限的情况，也未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造成不利影响。相关风险提示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十二、风险因素自我评估”之“5、流动资金紧张风险”。

(1)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公司 2016 年度、2017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2,936,154.73 元、-16,073,888.46 元，2017 年度较 2016 年度下降 13,137,733.73 元。主要原因为：2017 年度公司业务规模较 2016 年度大幅增长，由此导致 2017 年末的应收账款、存货均较 2016 年末出现大幅增长，并因此占用了生产经营资金。

净利润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差异分析：

单位：元

补充资料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4,480,860.96	3,988,171.78
加：资产减值准备	3,464,991.78	698,275.01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2,690,290.34	1,866,095.92
无形资产摊销	116,045.64	87,393.95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309,145.53	91,295.8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4,375.47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618,961.28	484,479.12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补充资料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41,056.62	132,777.15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1,252,984.42	-269,831.64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7,902,344.13	-2,352,654.52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0,942,201.18	-7,696,532.77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073,888.46	-2,936,154.73

净利润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差异主要受非付现成本（费用）、与筹资活动相关的财务费用、存货变动及经营性应收项目和经营性应付项目变动的影 响，具体差异分析如下：

1) 非付现成本（费用）的影响

非付现成本（费用）主要包括：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长期待摊费用摊销和资产减值准备等。2016 年度、2017 年度非付现成本（费用）分别为 2,743,060.68 元、6,580,473.29 元，2017 年度较 2016 年度增加 3,837,412.61 元，主要原因为固定资产折旧和资产减值准备增加较大所致。

2) 与筹资活动相关的财务费用

2016 年度、2017 年度与筹资活动相关的财务费用金额分别为 484,479.12 元、1,618,961.28 元，2017 年度较 2016 年度增加 1,134,482.16 元，变动主要原因为 2017 年度贷款金额增加，相应的利息支出也有所增加。

3) 存货变动的影响

2016 年度、2017 年度存货变动的影响金额分别为-269,831.64 元、-11,252,984.42 元，存货变动的主要原因为：随着 2017 年度营业收入较 2016 年度的大幅度增长，公司对存货储备的需求也快速增长，进而导致 2017 年末存货较 2016 年末大幅增加。

4) 经营性应收项目和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影 响

2016 年度、2017 年度经营性应收和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影 响金额分别为 -10,049,187.29 元，-16,960,142.95 元，主要原因为：公司业务规模快速扩张，相应的应收账款及应付账款均出现较快增长，致使经营性应收项目和经营性应付

项目期初期末变动金额较大。

(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包括：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支出和关联方向公司拆借资金。2016 年度、2017 年度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21,712,546.00 元、-4,886,894.54 元。2016 年度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大，主要原因为：1) 公司固定资产采购款账期较长，即采购款延后支付，2015 年的设备采购款在 2016 年支付；2) 2016 年度，公司与山水易德纺织有限公司进行资产置换，以现金的方式向山水易德纺织有限公司支付价差 9,079,800.00 元；3) 股份公司成立前，公司存在与关联方拆借资金的情况，拆借金额较大。2017 年度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金额，主要由购买固定资产等长期资产支出及少量关联方归还所拆借资金构成，由于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与关联方之间拆借资金问题已得到规范，未再发生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因此对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的影响很小。

(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主要系股东投入、银行贷款、关联方往来资金拆借及应付票据款项，2016 年度、2017 年度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24,475,616.92 元、21,518,754.68 元，2016 年度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主要为：银行贷款净增加 10,035,100.00 元及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拆借；2017 年度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主要为：公司吸收股权投资 11,499,987.00 元及银行贷款净增加 9,217,800.00 元。

(4) 大额其他现金流项目列示

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利息收入	1,369.20	143,962.70
政府补助		513,433.60
收回备用金及往来款	194,041.00	126,699.05
合计	195,410.20	784,095.35

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付现费用及支付备用金	2,183,074.48	1,912,416.31
合计	2,183,074.48	1,912,416.31

3)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关联方往来款	231,973.82	9,231,961.42
合计	231,973.82	9,231,961.42

4)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关联方往来款		15,484,399.05
合计		15,484,399.05

5)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关联方往来款	16,943,039.46	32,903,194.43
承兑汇票贴现		9,517,000.00
合计	16,943,039.46	42,420,194.43

6)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关联方往来款	14,670,036.65	7,493,498.11
兑付承兑汇票		15,000,000.00
承兑汇票保证金		5,000,000.00
贷款手续费	100,000.00	
合计	14,770,036.65	27,493,498.11

报告期内，公司的“关联方往来款”是关联方与公司之间的临时非经营性资金拆借。

(5) 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与收入对比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营业收入	93,940,327.47	51,740,248.85
加：销项税额	15,969,855.67	8,795,842.30
应收票据减少额（期初-期末）	-100,048.60	1,216,212.76
应收账款减少额（期初-期末）	-28,528,146.79	-3,366,338.14
预收账款增加额（期末-期初）	-53,912.17	-269,860.80
收回前期核销的坏账	324,670.00	0.00
减：收到的应收票据	57,316,632.70	35,040,393.90
当期核销的坏账	182,617.60	552,014.99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4,053,495.28	22,523,696.08

2016 年度、2017 年度，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与当期营业收入差异分别为 2,921.66 万元、6,988.68 万元，主要原因为：1) 存在应收票据背书偿还货款，导致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与当期营业收入不匹配；2) 营业收入对应的销项税额导致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增加；3) 销售确认时点与销售货款回收时点不完全一致导致应收账款、预收账款的变动，进而导致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与当期营业收入不匹配；剔除上述因素影响后，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与当期营业收入基本匹配，差异较小。

(6) 公司“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与成本对比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营业成本	74,568,700.95	40,973,583.17
加：当期支付的进项税	14,220,734.47	6,454,900.56
经营性应付账款期初余额-经营性应付账款期末余额	-12,551,821.06	3,910,143.82
在管理费用中列支的购买商品	3,216,140.85	1,856,054.43
减：存货期初余额-存货期末余额	-11,252,984.42	269,831.64
背书转让的应收票据	53,195,140.84	28,131,763.47
当期实际发生的生产成本和制造费用中工资、福利、折旧和其他摊销费用	7,510,228.86	4,641,968.0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0,001,369.93	20,151,118.84
----------------	---------------	---------------

2016 年度、2017 年度，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与当期营业成本差异分别为 2,082.25 万元、4,456.73 万元，主要原因为：1) 存在应收票据背书抵付货款，导致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与当期营业成本不匹配；2) 与营业成本相关的进项税额导致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增加；3) 各期末存货余额的增加导致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增加而营业成本不变；4) 采购支付款项的时点与原材料领用且最终结转至营业成本时点存在时间差，导致采购付款现金流与当期营业成本存在差异；5) 营业成本中包含累计折旧等非付现成本及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等。剔除上述因素影响后，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与当期营业成本基本匹配，差异较小。

(三) 主要费用及变动情况

公司最近两年度主要费用及其变动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同比增长	
销售费用	1,505,319.85	15.06%	1,308,304.10
管理费用	7,513,932.15	85.16%	4,057,969.24
财务费用	1,619,569.07	328.10%	378,313.63
三项费用合计	10,638,821.07	85.20%	5,744,586.97
销售费用占收入比重 (%)	1.60		2.53
管理费用占收入比重 (%)	8.00		7.84
财务费用占收入比重 (%)	1.72		0.73
三项费用合计占收入比重 (%)	11.33		11.10

(1) 销售费用主要包括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运费	721,614.52	575,903.30
工资	517,800.00	605,031.80
差旅费	204,566.11	122,689.00
业务招待费	57,846.22	4,370.00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其他	3,493.00	310.00
合计	1,505,319.85	1,308,304.10

销售费用主要包括销售运费、销售人员工资及差旅费等，2017 年度销售费用较 2016 年度增长 197,015.75 元，增长幅度 15.06%，2016 年度、2017 年度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53%、1.60%。销售费用变动的主要原因为：随着销售收入的增长，运费、差旅费及招待费等均有所增长。2017 年度销售人员工资相比 2016 年度，出现小幅度下降，主要原因为：针对铜陵市毅远电光源有限责任公司的应收未收款项坏账在 2017 年做出内部处理，扣减了销售部门的薪酬，同时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也兼具市场开发的工作，但高管人员开发的客户并不计算业绩提成。

(2) 管理费用主要包括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研发费用	3,945,493.75	2,200,232.24
股份支付	1,258,560.00	
职工薪酬	862,901.46	759,529.70
折旧及摊销	423,441.51	91,515.93
中介机构服务费用	304,235.85	300,150.38
差旅费	207,633.61	253,828.88
办公费	184,315.80	140,358.93
业务招待费	111,350.07	13,202.50
维修、检测费	124,874.10	37,195.22
诉讼费	24,102.20	86,490.00
租赁费		100,000.00
税金		5,483.29
其他	67,023.80	69,982.17
合计	7,513,932.15	4,057,969.24

管理费用主要包括研发费用、管理人员工资薪酬、股份支付费用、中介机构服务费用等。2016 年度、2017 年度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7.84%、

8.00%，2017年度较2016年度管理费用增长3,455,962.91元，增长幅度85.20%，增长主要原因为：1）研发支出大幅提高，公司确立了以新技术、新产品促进业绩增长的市场发展模式，不断加大研发投入以抢占市场；2）2017年度发生股份支付费用金额较大。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列支情况如下：

单位：元

期间	研发费用金额	其中：计入管理费用	营业收入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
2016年度	2,200,232.24	2,200,232.24	51,740,248.85	4.25%
2017年度	3,945,493.75	3,945,493.75	93,940,327.47	4.20%
合计	6,145,725.99	6,145,725.99	145,680,576.32	4.22%

其中，2016年度研发费用支出明细如下：

单位：元

研发项目	人工费用	直接投入	其他费用	合计
2016LED贴片支架	15,000.00	290,000.00	47,785.50	352,785.50
OD26背光透镜	28,393.00	395,393.59	40,368.00	464,154.59
5730大角度LED贴片支架	30,302.00	419,181.02	40,320.00	489,803.02
OD25背光透镜	30,301.00	354,029.73	40,510.00	424,840.73
7030LED贴片支架	30,927.00	397,450.09	40,271.31	468,648.40
合计	134,923.00	1,856,054.43	209,254.81	2,200,232.24

2017年度研发费用支出明细如下：

单位：元

研发项目	人工费用	直接投入	其他费用	合计
1010LED贴片支架	48,043.43	98,282.20	624.09	146,949.72
2835-22排LED贴片支架	81,429.54	336,071.53	1,057.78	418,558.85
3030LED贴片支架	89,572.49	369,678.68	1,163.56	460,414.73
4010LED贴片支架	64,492.20	366,168.65	837.76	431,498.61
OD18背光透镜	130,287.27	537,714.45	1,692.45	669,694.17
OD35光学透镜	16,285.90	151,810.69	211.56	168,308.15
OD33光学透镜	97,715.45	463,285.84	1,269.34	562,270.63
OD40广告光源透镜	35,829.00	247,871.47	465.42	284,165.89

研发项目	人工费用	直接投入	其他费用	合计
OD25 面板灯透镜	156,344.72	645,257.34	2,030.94	803,633.00
合计	720,000.00	3,216,140.85	9,352.90	3,945,493.75

公司 2016 年度、2017 年度发生的研发费用分别为 2,200,232.24 元、3,945,493.75 元，2017 年度较 2016 年度增加 1,745,261.51 元，增长幅度达到 79.32%。研发费用变动的主要原因为：1) 2017 年度立项并开展的研发项目较 2016 年度有所增加；2) 公司重视发展新产品，在制定年度计划时，将计划销售额的一定比例作为新产品研发预算，根据客户需求及市场变化情况，在保证原有产品销售的同时，有针对性的开发新产品，以应对市场变化，保持并提高公司产品在业界的知名度和认可度，确保公司销售收入与研发投入的互相促进。

(3) 财务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利息支出	1,418,961.28	484,479.12
减：利息收入	1,369.20	128,432.14
手续费	201,976.99	22,266.65
合计	1,619,569.07	378,313.63

财务费用主要为借款利息支出、存款利息收入、手续费支出。2016 年度、2017 年度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0.73%、1.72%，2017 年度财务费用较 2016 年度上升 328.10%，主要原因为：1) 公司 2017 年度银行贷款额较 2016 年度有大幅度增长，导致利息支出增幅较高。2) 2017 年度借款手续费金额较大。

2016 年度、2017 年度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1.10%、11.49%，2017 年度期间费用增长较快，除期间费用随营业收入增长而增长外，2017 年度期间费用中包含股份支付产生的费用 1,258,560.00 元，也是 2017 年度期间费用增长的一项重要原因，公司目前规模较小，尚处于成长期，随着销售规模的扩大和管理逐步规范，期间费用稳步提升，符合公司快速成长阶段的特征。

(四) 重大投资收益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重大投资收益。

（五）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34,375.47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513,433.60
债务重组损益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4,232.16	2,712.00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34,232.16	481,770.13
减：所得税影响额	5,134.82	72,265.52
合计	29,097.34	409,504.61

2016 年度非经常性损益主要为收到的政府补助，政府补助主要是当地财政部门根据工业园区内企业对税收的贡献程度及增长幅度等因素，对贡献较大的企业的奖励。2017 年度非经常性损益主要为客户未按期付款收取的违约金、滞纳金等。

1、营业外收入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计入 2017 年度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计入 2016 年度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政府补助		513,433.60		513,433.60
其他	34,390.00	2,712.00	34,390.00	2,712.00
合计	34,390.00	516,145.60	34,390.00	516,145.60

注：2017 年度其他营业外收入为通过诉讼追讨货款收到的违约金、滞纳金。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单位：元

补助项目	2017 年度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2016 年度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园区奖励			147,433.60	与收益相关
科技局专利奖励金			16,000.00	与收益相关
中国制造 2025 专项补助资金			350,000.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513,433.60	

2、营业外支出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债务重组损失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失		
其他	157.84	
合计	157.84	

3、资产处置收益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损失）合计		-34,375.47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损失）		
无形资产处置利得（损失）		-34,375.47
合计		-34,375.47

（六）主要税项及享受的主要财政税收优惠政策

1、主要税项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营业税	营业税应税收入，营改增之后作为商业服务业税目，缴纳的增值税	5%
增值税	增值税应税收入	17%，6%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缴流转税	7%
教育费附加	实缴流转税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实缴流转税	2%
土地使用税	土地的面积	2 元/m ²
房产税	房屋余值的一定比例	1.2%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

注：公司应纳营业税业务为土地出租，2016年10月，土地置换完成后，已无此业务，公司主营业务属于增值税应税行为，营改增对公司无重大影响。

2、主要财政税收优惠政策

公司于2015年9月25日取得由江西省科学技术厅、江西省财政厅、江西省国家税务局和江西省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编号为GR201536000172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自2015年9月25日至2018年9月24日。公司自2015年度起至2017年度止企业所得税减按15%征收。

四、最近两年主要资产情况

（一）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库存现金	8,041.75	24,041.06
银行存款	893,839.81	319,868.82
其他货币资金		
合计	901,881.56	343,909.88

注：报告期内，各期末不存在使用受限制的货币资金。

（二）应收票据

单位：元

种类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票据	221,932.00	220,432.07
商业承兑票据	98,548.67	
合计	320,480.67	220,432.07

期末公司已背书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	----------	-----------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24,717,148.42	0.00
商业承兑票据	1,555,942.92	0.00
合计	26,273,091.34	0.00

(三) 应收账款

1、应收账款分类及披露

单位：元

类别	2017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041,124.29	3.87	2,041,124.29	100.00	0.00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49,570,814.94	93.92	2,586,258.59	5.22	46,984,556.35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164,360.00	2.21	1,101,373.00	94.59	62,987.00
合计	52,776,299.23	100.00	5,728,755.88	10.85	47,047,543.35

(续表)

单位：元

类别	2016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041,124.29	8.42	400,000.00	19.60	1,641,124.29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1,503,337.76	88.68	1,306,220.86	6.10	20,197,116.90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703,690.39	2.90	415,973.39	59.11	287,717.00
合计	24,248,152.44	100.00	2,122,194.25	8.75	22,125,958.19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位：元

应收账款	2017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铜陵市毅远电光源有限责任公司	2,041,124.29	2,041,124.29	100.00	涉及诉讼
合计	2,041,124.29	2,041,124.29	—	

(续表)

单位：元

应收账款	2016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铜陵市毅远电光源有限责任公司	2,041,124.29	400,000.00	19.60	涉及诉讼
合计	2,041,124.29	400,000.00	—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年以内(含1年)	48,255,019.90	2,412,751.00	5
1-2年(含2年)	937,168.28	93,716.83	10
2-3年(含3年)	342,811.08	68,562.22	20
3-4年(含4年)	33,396.48	10,018.94	30
4-5年(含5年)	2,419.20	1,209.60	50
5年以上			
合计	49,570,814.94	2,586,258.59	—

(续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年以内(含1年)	19,164,842.09	958,242.10	5
1-2年(含2年)	1,199,622.92	119,962.29	10
2-3年(含3年)	1,036,453.55	227,290.71	20
3-4年(含4年)	2,419.20	725.76	30
4-5年(含5年)			
5年以上			
合计	21,503,337.76	1,306,220.86	—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位：元

应收账款	2017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深圳市光核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732,717.00	732,717.00	100.00	涉及诉讼
广州澜彩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72,987.00	210,000.00	76.93	涉及诉讼
中山市古镇光之路光电照明	67,402.00	67,402.00	100.00	涉及诉讼
佛山市美新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91,254.00	91,254.00	100.00	涉及诉讼
合计	1,164,360.00	1,101,373.00	--	

(续表)

单位：元

应收账款	2016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深圳市万鑫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50,973.39	50,973.39	100.00	涉及诉讼
深圳市光核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652,717.00	365,000.00	55.92	涉及诉讼
合计	703,690.39	415,973.39	--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多起作为原告的诉讼案件，起因均为债务人经营不善，财务状况恶化，公司通过诉讼催讨货款，针对LED行业竞争日趋激烈，微型企业逐步被淘汰的市场趋势，公司有意识的逐步清理部分信用状况较差的小型客户，将市场开发定位为实力较强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等大型客户，并从客户甄选、信用授权审批、客户状况关注、回款情况监控、逾期款项催收方面对应收账款回款风险进行把控，形成《客户及应收账款管理制度》以应对市场发展。截至报告期末，未结案情况如下：

序号	债务人	未收回金额
1	铜陵市毅远电光源有限责任公司	2,041,124.29
2	深圳市光核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732,717.00
3	广州澜彩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72,987.00
4	中山市古镇光之路光电照明	67,402.00
5	佛山市美新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91,254.00
6	深圳市科瑞半导体有限公司	107,300.48
7	深圳市佳力博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79,714.21

(1) 铜陵市毅远电光源有限责任公司，未收回金额 2,041,124.29 元，2017

年 9 月 29 日，高安市人民法院出具（2017）赣 0983 执 726 号民事裁定书，因未发现被执行人可供执行财产，裁定本次执行程序终结。

（2）深圳市光核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未收回金额 732,717.00 元，2016 年 5 月 10 日，高安市人民法院出具（2015）高民一初字第 778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被告深圳市光核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第三人曾贤平连带清偿亚中电子贷款 732,717.00 元，目前该案执行存在困难。

（3）广州澜彩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未收回金额 272,987.00 元，2016 年 7 月 14 日，双方就还款问题签订《还款协议书》。截至本反馈回复出具之日已收回 78,288.00 元，余款正在执行中，目前该案执行存在困难

（4）中山市古镇光之路光电照明，未收回金额 67,402.00 元，2015 年 12 月 9 日，高安市人民法院出具（2014）高民一字第 1636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被告中山市古镇光之路光电照明厂支付给原告江西亚中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贷款 67,402.00 元，正在执行中。

（5）佛山市美新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未收回金额 91,254.00 元，2017 年 5 月 10 日，高安市人民法院出具执行裁定书（2017）赣 0983 执恢 6 号记载，因未发现被执行人张小军可供执行财产，裁定终结执行程序，该案件存在执行困难。

（6）深圳市科瑞半导体有限公司，未收回金额 107,300.48 元，本公司通过诉讼催讨贷款，2017 年 9 月 26 日，高安市人民法院出具编号为（2016）赣 0983 民初字第 3689 号的民事判决书，判决被告深圳市科瑞半导体有限公司支付亚中电子贷款 107,300.48 元。本案现已审理终结。截至本反馈回复出具之日已全部收回。

（7）深圳市佳力博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未收回金额 79,714.21 元，2017 年 9 月 27 日，高安市人民法院出具（2016）赣 0983 民初第 2335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被告深圳市佳力博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及第三人谢静连带偿还亚中电子贷款 79,714.42 元。截至本反馈回复出具之日已收回 57,692.95 元，余款正在执行中。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占同期营业收入比重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期末应收账款余额	52,776,299.23	24,248,152.44
坏账准备	5,728,755.88	2,122,194.25
期末应收账款净额	47,047,543.35	22,125,958.19
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增长率(%)	117.65	16.12
营业收入	93,940,327.47	51,740,248.85
营业收入增长率(%)	81.56	15.39
应收账款余额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	56.18	46.87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2.44	2.29

2017年度应收账款周转率比2016年度应收账款周转率提高了0.15次/年，原因是：公司加强合同管理、改革绩效考核制度、加大会计系统控制等内控制度的执行力度，逐步显现成效，使得回款效果较之前有所改善。

2016年12月31日、2017年12月31日，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分别为24,248,152.44元、52,776,299.23元。2017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账面余额较2016年12月31日增长了28,528,146.79元，增长率为117.65%；2016年度、2017年度，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51,740,248.85元、93,940,327.47元，2017年度的营业收入较2016年度增长了42,200,078.62元，增长率为81.56%；应收账款增长主要由收入增长所致。

2016年12月31日、2017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余额占同期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46.87%、56.18%。2017年应收账款较2016年增长较快，应收账款余额占同期营业收入比重也出现一定幅度增长，原因为2017年度营业收入较2016年度快速增长，接近年末，客户由于备货需求较大，采购量较平时有所增长，而一般客户享有90-120天的信用账期，接近年末产生的应收账款尚未到约定的收款期导致。

(1) 公司所处行业特点

公司所属行业为光电子器件及其他电子器件制造行业。2016年，我国LED的行业总规模4,286亿元，我国目前LED产业内公司约4,000家，80%为2000年之后成立的，销售规模普遍不大，行业集中度较低。公司的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比例较高，为56.18%，主要原因为：公司所处行业竞争较为激烈，而公司正处

于高速发展时期，为快速提高市场占有率，在信用账期方面给予了优质客户一定的优惠，导致公司应收账款比例较高。

（2）公司的经营模式

公司的主营业务是开发、生产、销售 LED 支架和光学透镜。作为 LED 产业的物料供应商，公司的产品在整个生产链条中起着重要的作用，公司产品的主要客户为 LED 封装企业，封装企业的产品销售给 LED 应用型企业，LED 应用型企业将产品制成光源、背光幕等产品销售给广大的消费者。由于封装企业对于 LED 支架产品的尺寸、导电性、支撑强度等参数均有不同的要求，因此公司采用“以销定产”的方式决定日常的生产活动。

公司的产品主要采用订单生产模式，根据销售合同订单安排生产。

（3）公司的信用政策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采取赊销方式进行销售，给予客户一定的信用期，客户在信用期到期日前通过银行转账或开具商业汇票的方式支付款项。

发生业务的客户每月定期回签业务对账单，经客户核签或盖章。1) 对于初次与公司有业务往来的客户，在通过各种渠道了解客户资产情况、信用情况的基础上，给予到货 30 天内（从次月起算）的账期；2) 对于与公司有多年业务往来的客户，通过实地考察及了解其近期实际经营情况，并结合考虑该客户历来的协议执行情况、回款情况等，给予其符合公司利益的不同的信用政策，给予到货 45-60 天（从次月起算）的账期；3) 对于确实有产品需求，资产情况一般，无法详细了解具体经营情况的客户，公司一般情况下不会给予特殊的信用政策，到货付款；4) 对于国有大型企业、大型上市公司等规模较大、信用情况良好的客户，由于该类客户正常情况下不会出现货款无法收回的情况，公司视具体情况给予到货 90 天-120 天（从次月起算）的信用账期。

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坏账准备政策（账龄分析法的准备率）比较情况如下：

账龄	亚中电子 (%)	泰嘉电子 (%)	康强电子 (%)	国星光电 (%)
1 年以内(含 1 年)	5	5	5	2
1 至 2 年(含 2 年)	10	10	10	10
2 至 3 年(含 3 年)	20	20	20	30

账龄	亚中电子 (%)	泰嘉电子 (%)	康强电子 (%)	国星光电 (%)
3 至 4 年(含 4 年)	30	30	50	50
4 至 5 年(含 5 年)	50	50	50	80
5 年以上	100	100	100	100

公司给予客户的信用期一般为 90-120 天。公司大部分客户都是按照合同约定付款，公司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制定了坏账政策。通过对比，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泰嘉电子、康强电子、国星光电相似，坏账准备计提符合行业特点。

公司应收账款的变动系由于销售规模变动引起，由于近年来 LED 行业竞争日益激烈，公司正处于高速发展时期，为快速提高市场占有率，在信用账期方面给予了优质客户一定的优惠，因此应收账款平均的回收周期较长。在实际业务中，有部分客户因信用或资金流问题而拖欠货款，为此公司通过法律途径追偿货款。针对此情况，公司在选择合作客户时，逐步淘汰信用差、规模小的客户，发展中等以上规模客户，主要客户质量较好，应收账款的总体回款情况较为稳定。

2、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本期计提金额	3,464,991.78	698,275.01
收回已核销的坏账	324,670.00	--

3、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182,617.60	552,014.99

2017 年度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因关联交易产生
深圳市环能光电有限公司	货款	35,217.45	经催收确认无法收回	董事会决议	否
深圳市瑞上光电器材有限公司	货款	35,000.00	经催收确认无法收回	董事会决议	否
深圳市金唐富明光	货款	57,872.64	经催收确认	董事会决议	否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因关联交易产生
电有限公司			无法收回		
湖南华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货款	3,554.12	经催收确认无法收回	董事会决议	否
深圳市万鑫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货款	50,973.39	经催收确认无法收回	董事会决议	否
合计		182,617.60			

2016年度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因关联交易产生
深圳市大为光源有限公司	货款	462,380.21	经催收确认无法收回	董事会决议	否
惠州市小太阳光电有限公司	货款	89,634.78	经催收确认无法收回	董事会决议	否
合计		552,014.99			

4、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17年12月31日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江西省兆驰光电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563,553.10	1年以内	16.23
湖南普斯赛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852,480.42	1年以内	11.09
旭宇光电(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824,141.06	1年以内	11.03
通州区东社宏洋电器配件厂	非关联方	3,295,403.50	1年以内	6.24
深圳市聚飞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716,160.55	1年以内	5.15
合计		26,251,738.63		49.74

(续表)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16年12月31日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江西省兆驰光电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986,016.38	1年以内	20.56
深圳市聚飞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134,616.69	1年以内	8.80
铜陵市毅远电光源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525,620.72	1年以内	8.42
		1,515,503.57	1-2年	
湖南普斯赛特光电科技有限	非关联方	1,991,006.11	1年以内	8.21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16年12月31日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公司				
合肥彩虹蓝光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682,295.33	1年以内	6.94
合计		12,835,058.80		52.93

2016年12月31日、2017年12月31日前五名欠款金额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分别为52.93%、49.74%，前五名欠款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较为稳定。

5、现金收款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在处理缺穴产品（质量存在一定瑕疵，补穴后可用于低档次下游产品）时，由于缺穴产品销售对象为规模较小的企业或个体户，存在采用现金收款的情形，2016年度、2017年度公司现金收款的金额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0.97%、0.63%，比重较小。为进一步规范管理，公司于2018年3月以公司名义开通了微信收款账号，与《现金管理规定》一同下发各部门，以杜绝现金收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度	2016年度
现金收款金额	595,025.09	502,287.67
营业收入	93,940,327.47	51,740,248.85
现金收款占营业收入比重(%)	0.63	0.97

报告期内，公司的现金收款行为按照《销售管理制度》、《现金管理制度》等规范性文件进行操作，在发生现金收款时：由零星客户到财务部交款→出纳收款后开具收据→内勤凭收据形成提货单→仓库予以提货，出纳凭收据登记现金日记账→将收据传递会计编制凭证。出纳员每日对库存现金自行盘点，计算当日现金收入、支出及结余，并将结余与实际库存额进行核对，同时由会计人员、出纳员进行账实核对，做到日清月结。除每月末固定盘点外，财务负责人不定期组织出纳员、会计进行现金盘点，将盘点结果与现金日记账进行核对，发现差异及时寻找原因作出处理，确保现金资产的安全完整及内控制度的有效运行。

财务部门与销售部门每月初核对上月销售及收款情况，编制客户对账单，与客户进行对账确认，确保销售收入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

公司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不存在现金坐支行为。

6、期后回款情况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余额	截至2018年5月31日回款额	比例
应收账款	52,776,299.23	47,124,877.58	89.29%

报告期末，超出信用期未收回的应收账款余额为 6,353,996.64 元，占报告期末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为 12.04%，截至本反馈回复出具之日，期后回款金额 47,124,877.58 元，占报告期末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为 89.29%，未回款金额 5,651,421.65 元，其中涉及诉讼金额 3,149,217.55 元已按单项测试计提坏账准备，其余 2,502,204.10 元，也已超出信用期，目前正在催收中。对于超出信用期的应收账款中，由于债务人财务状况恶化、恶意拖欠的导致的，公司将采用诉讼或仲裁进行追讨，并按单项测试估计可能发生的坏账金额，其他原因导致的，采用账龄分析法估计可能发生的坏账金额。

公司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正常，不存在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的情况。

（四）预付款项

1、预付账款按账龄列示

单位：元

账龄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总额比例(%)	金额	占总额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309,317.00	100.00	286,354.44	100.00
1-2年(含2年)				
2-3年(含3年)				
3年以上				
合计	309,317.00	100.00	286,354.44	100.00

2、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17年12月31日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比例(%)	预付款账龄	未结算原因
东莞中冉塑胶科技	非关联方	296,317.00	95.80	1年以内	尚未到货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17年12月31日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比例(%)	预付款账龄	未结算原因
有限公司					
高安市瑞佳格力空调专卖店	非关联方	10,000.00	3.23	1年以内	尚未到货
深圳恒泰宇五金机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000.00	0.97	1年以内	尚未到货
合计		309,317.00	100.00		

(续表)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16年12月31日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比例(%)	预付款账龄	未结算原因
东莞东煦五金电镀厂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63,312.44	57.03	1年以内	尚未到货
上海冉友模具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5,000.00	22.70	1年以内	尚未到货
深圳市奥利达热流道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4,800.00	8.66	1年以内	尚未到货
东莞市汇发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000.00	4.19	1年以内	尚未到货
樟树市锦茵服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500.00	2.62	1年以内	尚未到货
合计		272,612.44	95.20		

预付账款主要为材料、模具等采购款，由于采用预付款采购的情况较少，因此各期末预付账款金额较小。

(五) 其他应收款

1、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2017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9,651.00	100.00	482.55		9,168.45
1、账龄分析组合	9,651.00	100.00	482.55		9,168.45

类别	2017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2、关联方					
3、保证金组合					
4、政府机构无风险往来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9,651.00	100.00	482.55		9,168.45

(续表)

单位：元

类别	2016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481,973.82	100.00			481,973.82
1、账龄分析组合					
2、关联方组合	231,973.82	48.13			231,973.82
3、保证金组合	250,000.00	51.87			250,000.00
4、政府机构无风险往来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481,973.82	100.00			481,973.82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9,651.00	482.55	5
1-2年(含2年)			
2-3年(含3年)			
3-4年(含4年)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4-5年(含5年)			
5年以上			
合计	9,651.00	482.55	—

2、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无。

3、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本报告期无核销的其他应收款。

4、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的性质	2017年12月31日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陈秋香	非关联方	备用金	5,000.00	1年以内	51.81	250.00
关党克	非关联方	备用金	2,248.00	1年以内	23.29	112.40
建设银行高安支行	非关联方	银行误扣	1,500.00	1年以内	15.54	75.00
罗时祥	非关联方	备用金	903.00	1年以内	9.36	45.15
合计			9,651.00		100.00	482.55

(续表)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的性质	2016年12月31日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罗亚中	关联方	往来借款	231,973.82	1年以内	48.13	
高安市杨墟财政所	非关联方	往来款	150,000.00	1-2年	31.12	
高安市工业城劳动服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保证金	100,000.00	1年以内	20.75	
合计			481,973.82		100.00	

2016年12月31日、2017年12月31日其他应收款余额分别为481,973.82元、9,651.00元，2016年12月31日，其他应收款主要性质为保证金和往来借

款。2017年12月31日，其他应收款余额主要为员工备用金。

往来借款是关联方和非关联方因临时资金周转需要向公司借款，借款期限短，未约定利息、未签订协议；截至2017年1月5日，关联方所欠公司款项已全部结清。

（六）存货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占比（%）
原材料	6,536,782.23		6,536,782.23	32.38
在产品	6,578,358.67		6,578,358.67	32.58
产成品	5,660,929.92		5,660,929.92	28.04
发出商品	1,412,609.02		1,412,609.02	7.00
合计	20,188,679.84		20,188,679.84	100.00

（续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占比（%）
原材料	4,294,831.06		4,294,831.06	48.06
在产品	1,899,557.06		1,899,557.06	21.26
产成品	2,217,914.91		2,217,914.91	24.82
发出商品	523,392.39		523,392.39	5.86
合计	8,935,695.42		8,935,695.42	100.00

报告期末，公司存货主要为原材料、在产品、产成品和发出商品，原材料主要为金属带、塑胶原料等；在产品主要为已投入生产过程尚未完工的产品；产成品为已经完成生产过程，检验合格入库等待发货的产品。公司采用以销定产的方式进行生产，期末存货大都为执行销售合同而持有，存货库龄均在1年以内，资产负债表日前后，产品售价高于产品成本及相应的销售费用，不存在减值迹象，未计提存货减值准备，在可预见的未来，不存在存货大幅减值的风险。

2016年12月31日、2017年12月31日，存货余额分别为8,935,695.42元、20,188,679.84元，2017年12月31日存货余额比2016年12月31日余额增加

11,252,984.42 元，增幅 125.93%，存货增长较快主要由于公司业务规模增长，销售额快速增长引起的存货储备需求增长所致。

从经营模式看，公司的主营业务是开发、生产、销售 LED 支架和光学透镜。作为 LED 产业的物料供应商，公司的产品在整个生产链条中起着重要的作用，公司产品的客户主要为 LED 封装企业，封装企业的产品销售给 LED 应用型企业，LED 应用型企业将产品制成光源、背光幕等产品销售给广大的消费者。由于封装企业对于 LED 支架产品的尺寸、导电性、支撑强度等参数均有不同的要求，因此公司采用“以销定产”的方式决定日常的生产活动。公司依照客户的需求设定生产中铜板的厚度、电镀的厚度、尺寸、注塑等环节的参数，将优质产品销售给客户从中获取收入和利润。

从生产流程看，公司采用以销定产的方式进行生产。(1) 由业务部门获取订单，依照订单数量由采购部门安排采购计划，采购的原材料主要为铜材、铁材、PPA 塑料等原材料，并由品管部门检测原材料质量；(2) 生产部门首先进行生产测试（首件确认），确认模具、尺寸、型号等符合规格，并在确认后进行量产，量产过程中由品管部进行制作流程检验；(3) 半成品由品管部进行质量检查（QC），将检查合格的产品转入半成品库；(4) 公司将半成品发送给外协厂商进行电镀处理，目的是为了满足不同支架的导电性和抗腐蚀等性能，电镀后的框架由素材、铜、镍、镉、银五层组成，外协厂商将电镀好的半成品发回给公司，由公司品管部进行质量检查并入库；(5) 公司对半成品进行继续加工，在经过注塑工艺、包角工艺之后形成最终产成品，在产品制造过程中的每一步工序均进行制程检验和质量检查流程，最后由包装部门对成品进行包装并入库。

公司的销售合同为向下游 LED 封装商销售产品的购销合同。由于客户均采用订单式合同，订单数量较多，但单笔金额较小，且执行周期短，从客户下单到收货验收，周期一般为 2-3 个月。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存货与订单匹配情况：

存货余额（万元）	未完成订单金额（万元）	差额（万元）
2,018.87	1,496.33	522.54

2018 年 1-4 月，公司发生销售成本 33,107,455.86 元，平均月销售成本

8,276,863.97 元，存货期末余额与月销售成本匹配情况：

存货余额（万元）	2018 年 1-4 月 平均月销售成本	存货余额/月销售成本
20,188,679.84	8,276,863.97	2.44

报告期末，公司存货余额符合公司的经营模式和生产过程特点，与生产经营情况较为匹配，存货结构合理。

报告期内，产能利用率情况如下：

项目	LED 支架		光学透镜	
	2016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7 年度
实际产量 (KK)	11,381.87	20,291.63	38.58	229.34
产能 (KK)	13,000.00	30,000.00	40.00	300.00
产能利用率 (%)	87.55	67.64	96.45	76.45

报告期内，公司的生产模式为以销定产，产能利用率、生产均衡性均与客户订单直接相关。业务部门获取订单后，依照订单数量由采购部门安排采购计划，采购的原材料主要为铜材、铁材、PPA 塑料等原材料；生产部门依据订单情况安排生产。由于客户均采用订单式合同，订单数量较多，但单笔金额较小，且执行周期短，从客户下单到收货验收，周期一般为 2-3 个月。

同时，公司也会根据以往的经验，对市场情况进行预估，针对常用的型号产品，结合现有的存货数量、生产周期，制定合理的存货储备量，进行一定量的备库生产。

公司已根据自身的生产经营特点，制定了《存货管理制度》，对存货的请购、采购、保管、领用、发出和盘点等行为进行明确规定，能够防范存货管理的相关风险，满足公司对存货管控的需求。

（七）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情况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办公及电子设备	合计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办公及电子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9,079,800.00	20,122,356.56	172,946.63	29,375,103.19
2. 本期增加金额		9,718,631.63		9,718,631.63
(1) 购置		9,718,631.63		9,718,631.63
(2) 在建工程转入				
3. 本期减少金额				
(1) 报废				
4. 期末余额	9,079,800.00	29,840,988.19	172,946.63	39,093,734.82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71,881.75	3,292,933.55	12,578.02	3,377,393.32
2. 本期增加金额	431,290.49	2,237,060.05	21,939.80	2,690,290.34
(1) 计提	431,290.49	2,237,060.05	21,939.80	2,690,290.34
3. 本期减少金额				
(1) 报废				
4. 期末余额	503,172.24	5,529,993.60	34,517.82	6,067,683.66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8,576,627.76	24,310,994.59	138,428.81	33,026,051.16
2. 期初账面价值	9,007,918.25	16,829,423.01	160,368.61	25,997,709.87

注：2017 年度，因公司业务规模扩张，新增固定资产金额也较大，新增固定资产主要有：注塑机、高速冲床、除湿干燥机、模具等。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办公及电子设备	合计
----	--------	------	---------	----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办公及电子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16,890,009.50	9,476.00	16,899,485.50
2. 本期增加金额	9,079,800.00	3,232,347.06	163,470.63	12,475,617.69
(1) 购置	9,079,800.00	3,232,347.06	163,470.63	12,475,617.69
(2) 在建工程转入				
3. 本期减少金额				
(1) 报废				
4. 期末余额	9,079,800.00	20,122,356.56	172,946.63	29,375,103.19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1,510,247.14	1,050.26	1,511,297.40
2. 本期增加金额	71,881.75	1,782,686.41	11,527.76	1,866,095.92
(1) 计提	71,881.75	1,782,686.41	11,527.76	1,866,095.92
3. 本期减少金额				
(1) 报废				
4. 期末余额	71,881.75	3,292,933.55	12,578.02	3,377,393.32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9,007,918.25	16,829,423.01	160,368.61	25,997,709.87
2. 期初账面价值		15,379,762.36	8,425.74	15,388,188.10

注：2016 年度通过资产置换增加房屋建筑物金额较大，详细情况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二节公司业务情况”之“三、主要技术、经营资质、无形资产及固定资产”之“（二）主要无形资产、经营资质及知识产权”之“1、主要无形资产”之“（4）土地使用权”相关描述。另外因业务规模扩张，新增机械设备，主要为：注塑机、高速冲床、模具等。

2、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公司期末无闲置固定资产。

3、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情况

公司期末无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4、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公司期末无经营租出固定资产。

5、用于抵押的固定资产

单位：元

设备名称	数量	2016年12月31日净额	2017年12月31日净额	备注
注塑机	17台	5,851,214.76	5,184,509.63	江西高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冲床	16台	1,712,793.11	1,518,976.87	江西高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	12,749.69平方米	未抵押	8,576,627.76	江西高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计		7,564,007.87	15,280,114.26	

(八) 无形资产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4,266,800.00	20,000.00		4,286,800.00
土地使用权	4,266,800.00			4,266,800.00
软件		20,000.00		20,000.00
二、累计摊销合计	19,090.82	116,045.64		135,136.46
土地使用权	19,090.82	114,545.64		133,636.46
软件		1,500.00		1,500.00
三、账面价值合计	4,247,709.18	--	--	4,151,663.54
土地使用权	4,247,709.18	--	--	4,133,163.54
软件		--	--	18,500.00

(续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4,098,188.00	4,266,800.00	4,098,188.00	4,266,800.00
土地使用权	4,098,188.00	4,266,800.00	4,098,188.00	4,266,800.00

软件				
二、累计摊销合计	204,909.40	87,393.95	273,212.53	19,090.82
土地使用权	204,909.40	87,393.95	273,212.53	19,090.82
软件				
三、账面价值合计	3,893,278.60	4,179,406.05	3,824,975.47	4,247,709.18
土地使用权	3,893,278.60	4,179,406.05	3,824,975.47	4,247,709.18
软件				

公司在 2013 年 7 月 9 日取得高国用（2015）第 3701 号土地使用权，原值 4,098,188.00 元，2013 年 7 月开始摊销。2016 年 10 月，公司与江西山水易德纺织有限公司进行了资产交换，交换后公司拥有赣（2017）高安市不动产权第 0004012 号国有土地使用权，根据不动产权登记证登记的剩余使用年限进行摊销。

2016 年度通过资产置换取得土地使用权，涉及资产置换，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二节公司业务情况”之“三、主要技术、经营资质、无形资产及固定资产”之“（二）主要无形资产、经营资质及知识产权”之“1、主要无形资产”之“（4）土地使用权”相关描述。

2、用于抵押的无形资产

单位：元

名称	数量	2016年12月31日净额	2017年12月31日净额	备注
土地使用权	34,689.80 平方米	未抵押	4,133,163.54	江西高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计			4,133,163.54	

（九）长期待摊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消防工程	128,100.00	164,700.00
监控系统	30,838.17	39,444.17
车间装修	967,130.33	874,256.2
绿化工程	60,203.48	77,404.48
办公室装修		4,736.66
合计	1,186,271.98	1,160,541.51

公司长期待摊费用主要为车间装修、消防工程、厂区绿化及监控系统等支出，摊销期限以项目的受益期限确定。

（十）递延所得税资产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5,729,238.43	859,385.76
可弥补亏损		
合计	5,729,238.43	859,385.76

（续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2,122,194.25	318,329.14
可弥补亏损		
合计	2,122,194.25	318,329.14

五、最近两年重大债务情况

（一）短期借款

1、短期借款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保证借款	10,000,000.00	10,035,100.00
抵押借款	13,500,000.00	5,000,000.00
合计	23,500,000.00	15,035,100.00

江西高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短期借款 1,000.00 万元，为财政局、高安市新世纪工业园区开发有限公司担保贷款，期限 2017 年 5 月 26 日至 2018 年 5 月 25 日。

江西高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短期借款 850.00 万元，为抵押贷款，抵押物：土地使用权 34,689.80 平方米，房屋建筑物 12,749.69 平方米，期限

2017年5月16日至2019年5月15日，该借款按年发放、按年收回、循环用信。

江西高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短期借款500.00万元，为抵押贷款，抵押物：注塑机17台，高速冲床16台，期限2016年12月5日至2018年5月31日，该借款按年发放、按年收回、循环用信。

2、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报告期公司无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

3、借款偿还计划及方式

单位：元

借款银行	借款金额	到期日	还款计划及方式
江西高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00	2018年5月25日	已续贷至2019年5月23日
江西高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500,000.00	2018年5月15日	已续贷至2019年5月15日
江西高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00	2018年5月31日	已续贷至2019年5月14日

江西高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短期借款1,000.00万元，为地方财政部门与工业园区开展的“财园信贷通”业务贷款，具备延续性，已续贷至2019年5月23日；

江西高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短期借款850.00万元，已续贷至2019年5月15日；

江西高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短期借款500.00万元，已续贷至2019年5月14日。

公司2017年度营业收入为短期借款余额的4.00倍，2017年度净利润为当期利息支出的3.16倍。上述借款续贷时，由高安市信用示范企业续贷帮扶资金管理中心提供续贷周转资金，不存在无法续贷的情形，目前江西高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予公司的授信额度中，剩余有1,650.00万元，尚未使用。公司不存在短期借款还款压力。

（二）应付账款

1、应付账款项列示

单位：元

账龄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1年以内(含1年)	38,951,209.44	19,281,169.41
1-2年(含2年)	1,087,062.38	4,014,893.86
2-3年(含3年)	1,230,623.73	1,067,035.71
3-4年(含4年)		
4-5年(含5年)		
合计	41,268,895.55	24,363,098.98

2、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付账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17年12月31日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深圳市崇辉表面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332,445.08	1年以内	29.88
安徽鑫科铜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388,817.61	1年以内	17.90
江西专力精密五金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853,182.89	1年以内	6.91
江西九江三联电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965,984.93	1年以内	4.76
日精树脂工业科技(太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914,503.00	1年以内	4.64
合计		26,454,933.51		64.09

(续表)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16年12月31日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深圳市崇辉表面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065,987.50	1年以内	16.69
高安市三林高分子塑胶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834,957.12	1年以内	11.64
上海尼思塑胶机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800,000.00	1-2年	11.49
江西九江三联电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644,521.05	1年以内	10.85
东莞市石排精禾五金贸易部	非关联方	1,512,616.21	1年以内	6.21
合计		13,858,081.88		56.88

2016年12月31日、2017年12月31日,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24,363,098.98元、41,268,895.55元,2017年末余额较2016年末增加16,905,796.57元,增长幅度69.39%,主要原因为公司2017年度业务规模快速增长,采购额也较2016年度大幅增长所致。公司有部分应付账款超过了合同约定付款期,存在被诉讼的风险,详细情况见本节“十二、风险因素自我评估”。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

署之日，不存在因未支付货款导致的未决诉讼事项。

（三）预收款项

1、预收账款项列示

单位：元

账龄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1年以内（含1年）		53,912.17
1-2年（含2年）		
2-3年（含3年）		
3年以上		
合计		53,912.17

2、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收账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16年12月31日	账龄	占预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福州市邸炫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9,603.40	1年以内	92.01
宁波慧亮光电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308.77	1年以内	7.99
合计		53,912.17		100.00

2016年12月31日预收款项余额为53,912.17元，金额较小，2017年12月31日预收款项无余额。系因公司销售主要采用赊销模式，只针对少量新接触客户或规模较小的客户采用先收款后生产、发货的形式进行销售，因此预收款项发生较少。

（四）应付职工薪酬

1、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年12月31日
一、短期薪酬	1,553,087.83	4,837,763.22	5,182,990.55	1,207,860.50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41,994.86	141,994.86	
三、辞退福利				

项目	2017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年12月31日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1,553,087.83	4,979,758.08	5,324,985.41	1,207,860.50

(续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年12月31日
一、短期薪酬	308,706.00	4,567,372.83	3,322,991.00	1,553,087.83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三、辞退福利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308,706.00	4,567,372.83	3,322,991.00	1,553,087.83

2016年12月31日、2017年12月31日，公司应付职工薪酬分别为1,553,087.83元、1,207,860.50，减少345,227.33元，应付职工薪酬余额较为稳定。

2、短期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年12月31日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553,087.83	4,558,977.62	4,904,204.95	1,207,860.50
二、职工福利费		210,612.50	210,612.50	
三、社会保险费		58,173.10	58,173.10	
其中：医疗保险费				
工伤保险费		56,143.80	56,143.80	
生育保险费		2,029.30	2,029.30	
四、住房公积金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0,000.00	10,000.00	
六、短期带薪缺勤				
七、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八、其他				
合计	1,553,087.83	4,837,763.22	5,182,990.55	1,207,860.50

(续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年12月31日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308,706.00	4,450,952.83	3,206,571.00	1,553,087.83
二、职工福利费		116,420.00	116,420.00	
三、社会保险费				
四、住房公积金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六、短期带薪缺勤				
七、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八、其他				
合计	308,706.00	4,567,372.83	3,322,991.00	1,553,087.83

3、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2017年度

项目	2017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年12月31日
1. 基本养老保险		141,994.86	141,995.86	
2. 失业保险				
3. 企业年金缴费				
合计		141,994.86	141,995.86	

2016年度

无

(五) 应交税费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增值税	122,977.47	1,186,111.46
营业税	14,918.40	14,918.40
企业所得税	1,220,061.73	1,331,148.70
城建税	10,667.94	15,173.06
教育费附加	8,662.20	10,837.91
印花税	32,388.78	34,205.53
城镇土地使用税	17,344.90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房产税	19,067.58	
合计	1,446,089.00	2,592,395.06

注：2017年12月31日，公司应交税费余额为1,446,089.00元，较2016年12月31日的2,592,395.06元，减少了1,146,306.06元，减小幅度为44.22%；变动主要由于增值税减少所致，增值税减少的主要原因为临近年末支付货款和取得增值税专用发票的数量均较平时有所增加，可抵扣进项税增加，进而导致当月应交增值税余额较低。

（六）应付利息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46,926.15	
合计	46,926.15	

（七）其他应付款

1、按账龄列示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账龄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1年以内（含1年）	2,083,882.67	133,047.00
1-2年（含2年）	66,509.00	
2-3年（含3年）		
3-4年（含4年）		
合计	2,150,391.67	133,047.00

2、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付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性质	与本公司关系	2017年12月31日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罗武	往来款	关联方	898,617.46	1年以内	41.79
江西亚中橡塑有限公司	往来款	关联方	600,000.00	1年以内	27.90
宁波君联电	往来款	非关联方	500,000.00	1年以内	23.25

单位名称	性质	与本公司关系	2017年12月31日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子有限公司					
邬义文	往来款	关联方	64,505.35	1年以内	3.00
陈青林	装修费	非关联方	42,797.00	1年以内、1-2年	1.99
合计			2,105,919.81		97.93

(续表)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性质	与本公司关系	2016年12月31日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陈青林	装修费	非关联方	56,815.00	1年以内	42.70
杨正红	装修费	非关联方	25,238.00	1年以内	18.97
刘小荣	装修费	非关联方	20,000.00	1年以内	15.03
江西顺丰速运有限公司	运费	非关联方	16,738.00	1年以内	12.58
蔡小平	装修费	非关联方	10,816.00	1年以内	8.13
合计			129,607.00		97.41

注：宁波君联电子有限公司有意向本公司投资，但双方尚未正式达成协议，为表示诚意，宁波君联电子有限公司暂借部分款项给公司使用，此款项未签订合同，也不收取利息。待事项确定后退还给宁波君联电子有限公司。

公司从关联方拆入的资金未签订合同、未约定期限，关联方承诺不收取利息，具体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会计信息”之“七、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之“（八）关联交易的合规性、公允性和必要性”。

（八）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1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645,600.00	
合计	645,600.00	

（九）长期借款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质押借款		
抵押借款		
保证借款	752,900.00	
信用借款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645,600.00	
合计	107,300.00	

注：长期借款系购买设备的按揭贷款，贷款金额 968,100.00 元，借款期限 2017 年 9 月 6 日至 2019 年 3 月 5 日，按月还本付息。

六、最近两年股东权益情况

单位：元

股东权益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实收资本（股本）	14,558,100.00	10,000,000.00
资本公积	18,588,419.48	6,000,000.00
盈余公积	448,086.10	584,373.37
未分配利润	4,032,774.86	3,803,599.11
所有者权益合计：	37,627,380.44	20,387,972.48

公司实收资本变动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股本形成及其变化情况”相关内容。

2017 年 3 月，公司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以公司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经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编号 [2017] 京会兴审字第 04010027 号《审计报告》确认的账面净资产值 20,387,972.48 元中的 10,000,000.00 元折为等额股份 10,000,000 股，其余部分 10,387,972.48 元计入股份公司的资本公积，将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后各股东对股份有限公司的持股比例保持不变。

七、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

（一）关联方的认定标准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第40

号《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司关联方认定标准以是否存在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为前提条件，并遵循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即判断一方有权决定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能据以从该企业的经营活动中获取利益，及按照合同约定对某项经济活动所共有的控制，仅在与该项经济活动相关的重要财务和生产经营决策需要分享控制权的投资方一致同意时存在，或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均构成关联方。关联方包括关联法人和关联自然人。

具体如下：

1、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法人，为亚中电子的关联法人

- (1) 直接或者间接地控制亚中电子的法人；
- (2) 由前项所述法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除亚中电子以外的法人；
- (3) 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亚中电子以外的法人；
- (4) 持有亚中电子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者一致行动人；
- (5) 在过去12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12月内，存在上述情形之一的；
- (6) 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者股转公司等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亚中电子有特殊关系，可能或者已经造成亚中电子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

2、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自然人，为亚中电子的关联自然人：

- (1) 直接或者间接持有亚中电子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 (2) 亚中电子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3) 直接或者间接地控制亚中电子的法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4) 上述第1、2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年满18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5) 在过去12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12个月内，存在上述情形之一的；

(6) 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者股转公司等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亚中电子有特殊关系，可能或者已经造成亚中电子对其利益倾斜的自然人。

(二) 公司主要关联方

1. 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名称（姓名）	直接、间接持股比例合计(%)	与公司关系
1	罗武	57.67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2. 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姓名）	与公司关系
道合投资	公司法人股东、员工持股平台
土彝资产	公司股东土彝亚中基金之管理人
邬义文	公司股东兼董事
罗亚中	公司实际控制人罗武之父
彭锦秀	公司实际控制人罗武之母
彭佳辉	公司实际控制人罗武之舅
刘伟	董事兼董事会秘书
杨春林	董事兼总经理
谢文娟	董事兼财务负责人
罗俊峰	监事会主席
唐书洋	监事
石青云	监事、职工代表监事

3. 其他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名称（姓名）	关联关系	注册资本（万元）	股东/出资人姓名	持股/出资比例（%）
1	江西省高安汽运集团中霸汽运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邬义文持有该公司99.00%的股权，并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经理、法定代表人	200.00	邬义文	99.00
				江西省高安汽车运输集团有限公司	1.00

序号	关联方名称（姓名）	关联关系	注册资本（万元）	股东/出资人姓名	持股/出资比例（%）
2	高安市瑞都商务酒店	公司股东邬义文为该个体工商户之经营者	—	邬义文	—
3	东莞市鑫硕电子五金塑胶厂	公司股东邬义文为该企业之唯一股东	—	邬义文	100.00
4	索普特（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罗武持有该公司 20.00% 股权，并担任该公司监事会主席	500.00	刘常	80.00
				罗武	20.00
5	高安亚中橡塑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罗武之舅舅彭佳辉持有该公司 100.00% 股权，并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经理、法定代表人	1,037.00	彭佳辉	100.00
6	江西亚中橡塑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罗武之舅舅彭佳辉持有该公司 94.99% 股权，并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经理、法定代表人	519.00	彭佳辉	94.99
				王平	5.01
7	高安市大盛纺织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罗武之舅舅彭佳辉持有该公司 80% 股权，并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经理、法定代表人	800.00	彭佳辉	80.00
				邹坝根	20.00
8	江西山水易德纺织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罗武之舅舅彭佳辉持有该公司 80.00% 股权，并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经理、法定代表人	600.00	彭佳辉	80.00
				邹坝根	20.00
9	高安市鼎诚财务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财务负责人设立该公司并担任监事	10.00	谢文娟	60.00
				漆五君	40.00
10	高安市中小企业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父亲罗亚中任该公司监事；关联方江西亚中橡塑有限公司持有该公司 8.33% 股权。	10,000.00	高安市国有资产运营有限责任公司	40.00
				高安市中小企业信用担保中心	11.00
				江西太阳陶瓷有限公司	8.35
				江西金环陶瓷有限公司	8.33
				江西亚中橡塑有限	8.33

序号	关联方名称（姓名）	关联关系	注册资本（万元）	股东/出资人姓名	持股/出资比例（%）
				公司	
				高安市瑞明包装有限公司	8.33
				江西罗纳尔陶瓷有限公司	8.33
				广州市福怡汽车配件精品市场平安行汽车电子行	3.67
				江西省白瑞碳酸钙有限公司	3.67
11	高安市中兴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父亲罗亚中任该公司监事；关联方江西亚中橡塑有限公司持有该公司10.00%股权。	10,000.00	江西太阳陶瓷有限公司	40.00
				高安市瑞明包装有限公司	10.00
				江西五鑫农牧有限公司	10.00
				江西罗纳尔陶瓷有限公司	10.00
				江西亚中橡塑有限公司	10.00
				杨益平	10.00
				熊志明	10.00

主要关联法人的具体情况如下：

（1）江西省高安汽运集团中霸汽运有限公司：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98334329731XC，成立于2015年06月25日，住所为江西省高安市祥符镇，注册资本为200.0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邬义文，经营范围：道路普通货物运输、货物专用运输（集装箱、冷藏保鲜设备、罐式容器），汽车及汽车零配件销售，汽车租赁服务，货物仓储服务，二手车信息服务，物流信息服务，物流配载、物流运输代办服务，货运代理服务，代办车辆相关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高安市瑞都商务酒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360983MA37DQ377T，成立于2013年07月18日，住所为宜春市高安市高安大道19号，经营者邬义文，经营范围：住宿服务，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 东莞市鑫硕电子五金塑胶厂：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90079116780XW，成立于2006年06月02日，住所为东莞市横沥镇田饶步长田工业园长田路5号，投资人邬义文，经营范围：产销：电子、五金、塑胶制品、多功能自动烟盒、名片盒、工艺品及配件。(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 索普特(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680473337U，成立于2008年09月17日，住所为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5号二区683栋6层606室，法定代表人刘常，经营范围：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技术培训(不得面向全国招生)；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处理(数据处理中的银行卡中心、PUE值在1.5以上的云计算数据中心除外)；计算机维修；经济贸易咨询；企业策划；市场调查；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投资咨询；会议服务；承办展览展示活动；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机械设备、通讯设备、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一类易制毒化学品)；从事互联网文化活动。(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5) 高安亚中橡塑有限公司：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983698496799N，成立于2010年01月22日，住所为江西省高安市新世纪工业城，法定代表人彭佳辉，经营范围：各类再生橡胶、精细胶粉、汽车内胎、汽车外胎、轮胎翻新、橡塑制品、橡塑造粒、化工助剂生产、销售及进、出口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 江西亚中橡塑有限公司：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983612870998Q，成立于1998年09月15日，住所为江西省高安市工业园(石脑工业区)，法定代表人彭佳辉，经营范围：经营范围：再生橡胶、丁基再

生橡胶、精细胶粉、轮胎翻新、塑胶跑道、橡胶地砖、橡塑制品、橡塑造粒、化工助剂生产、销售及进、出口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高安市大盛纺织有限公司：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983751144021R，成立于2003年06月19日，住所为江西省高安市新世纪工业城，法定代表人彭佳辉，经营范围：棉布、棉纱、化纤纱线、氨纶纱、针纺织品、服装生产、销售，皮棉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江西山水易德纺织有限公司：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983759969554C，成立于2004年04月07日，住所为江西省高安市新世纪工业园，法定代表人彭佳辉，经营范围：纺织品制造、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高安市鼎诚财务咨询管理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983332873369E，成立于2015年02月15日，住所为江西省高安市新世纪工业城瑞湖家园南苑10栋202室，法定代表人为漆五君，经营范围：代理记账，企业登记代理，财务策划、管理、咨询，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高安市中小企业担保有限责任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1360983693731470X，成立于2009年09月16日，住所为江西省高安市瑞阳新区大观苑（西区）7栋2楼，法定代表人为周建新，经营范围：融资性担保、履约担保、诉讼保全担保业务，与担保有关的融资性咨询、财务顾问等中介服务业务，以及以自有资金进行投资（上述项目有效期至2018年06月30日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1）高安市中兴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1360983593766297A，成立于2012年04月18日，住所为江西省高安市瑞州东路瑞都华府2幢，法定代表人为胡毅恒，经营范围：在高安市及其宜春市内周边县域开展小额贷款业务和经省政府金融办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 报告期内曾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原关联关系	因何不存在关联关系
江西亚中磨料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罗武之父罗亚中曾持有该公司股权并担任该公司法定代表人，其母亲彭锦秀曾持有该公司股权。	罗亚中与彭锦秀已于2016年3月24日出让该公司全部股权且不再在该公司担任职务。
江西亚中纺织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罗武之父罗亚中曾持有该公司股权并担任该公司法定代表人。	罗亚中已于2016年3月24日出让该公司全部股权且不再在该公司担任职务。
高安市三林高分子塑胶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邬义文曾持有该公司股权并担任该公司监事；公司总经理杨春林曾持有该公司股权并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法定代表人。	邬义文与杨春林已于2016年7月22日出让该公司全部股权且不再在该公司担任职务。
江西润宝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罗武之父罗亚中曾持有该公司股权；公司董事刘伟持有该公司股权。	罗亚中和刘伟已于2016年1月5日转让该公司全部股权，且不再在该公司担任职务。
高安亚中橡塑回收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罗武之父罗亚中持有该公司99.36%的股权，并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经理、法定代表人。	该公司已于2016年11月23日注销。
江西东霸汽运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邬义文持有该公司80%的股权，并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经理、法定代表人	邬义文已于2016年7月28日转让该公司全部股权，且不再在该公司担任职务。

(三) 关联方交易事项

1、关联交易的具体事项

1) 关联采购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	2016年度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高安市三林高分子塑胶科技有限公司	原材料采购	市场价格	3,087,595.00	6.31
合计			3,087,595.00	6.31

注：2017年度公司与高安三林高分子塑胶科技有限公司之间，未发生关联交易。

2) 关联租赁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单位：元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16年度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江西亚中纺织有限	土地(高国有	223,776.00	100.00

公司	【2015】第 3701 号)		
合计		223,776.00	100.00

注：2017年度公司与江西亚中纺织有限公司之间，未发生关联交易。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单位：元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16 年度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
江西山水易德纺织有限公司	房产（高国有【2011】第 1121 号)	500,000.00	100.00
合计		500,000.00	100.00

注：2017年度公司与江西山水易德纺织有限公司之间，未发生关联交易。

上述合同约定年租金 60 万，使用面积 10000 平方米，2015 年度、2016 年度租赁期均为 10 个月，发生租金金额为 50 万元。

江西山水易德纺织有限公司在将高安市新世纪工业园亚中路西侧地块和房产出租给亚中电子之前，在 2013 年 5 月 25 日至 2015 年 2 月 25 日，曾出租给非关联第三方个人蔡良平、余艳萍，年租金 60 万，使用面积 10000 平方米，折算为 5 元/平方米/月，与租赁给亚中电子价格一致。关联方租赁价格公允。

亚中电子租赁给江西亚中纺织有限公司的土地租金为 3196.8 元/亩/月，折算为 4.79 元 / 平方米 / 月。价格略低于江西山水易德纺织有限公司出租价格的原因是高安市新世纪工业园亚中路西侧地块地理位置略逊色于高安市新世纪工业城地块，考虑地理位置因素，租金价格略低。关联方租赁价格公允。2016 年 10 月，土地置换完成后，亚中电子拥有了之前从江西山水易德纺织有限公司租赁的地块和房产的所有权，无需再租赁，亚中电子也不再拥有可租赁给江西亚中纺织有限公司的土地的所有权，所以关联方租赁结束。

3) 关联担保

单位：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余额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罗武	江西亚中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40,400.00	0.00	履行完毕

2016年3月24日，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签署编号为(2016)

信甬明银买方信贷字第 160124 号《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贷款金额 140,400.00 元。2016 年 3 月 24 日，罗武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签署《保证合同》，罗武为本公司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发生的上述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之间的上述贷款已于 2017 年 3 月全部偿还。

4) 关联方土地置换

涉及资产置换，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二节公司业务情况”之“三、主要技术、经营资质、无形资产及固定资产”之“(二) 主要无形资产、经营资质及知识产权”之“(4) 土地使用权”相关描述。

(四) 关联方往来款项余额

1、应收关联方款项余额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账面余额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	罗亚中	0.00	231,973.82
合计		0.00	231,973.82

2、应付关联方款项余额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账面余额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付款	罗武	898,617.46	0.00
其他应付款	江西亚中橡塑有限公司	600,000.00	0.00
其他应付款	邬义文	64,505.35	0.00
合计		1,563,122.81	0.00

2017 年度，由于公司业务规模快速扩张，存货及应收账款增长占用了公司较大金额的流动资金，当公司流动资金短期内较为紧张时，实际控制人罗武多次以银行转账方式向公司提供流动资金，当公司流动资金较为宽裕时，公司会以银行转账方式偿还所欠实际控制人罗武的款项。实际控制人罗武向公司提供的资金，未签订协议，未约定期限，并承诺不收取利息。

（五）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1、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单位：元

关联方	拆借金额			
	2016年12月31日	关联方占用资金	关联方归还占用资金	2017年12月31日
罗亚中	231,973.82	0.00	231,973.82	0.00
合计	231,973.82	0.00	231,973.82	0.00

(续表)

单位：元

关联方	拆借金额			
	2015年12月31日	关联方占用资金	关联方归还占用资金	2016年12月31日
罗亚中	18,105,085.98	3,817,783.36	21,690,895.52	231,973.82
合计	18,105,085.98	3,817,783.36	21,690,895.52	231,973.82

上述关联方向公司拆借的资金已于2017年1月5日结清。

2、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具体情况如下：

(1) 关联方罗亚中占用公司资金具体情况

单位：元

期间	关联方	期初余额		关联方归还	公司拆出	是否支付资金使用费等	期末余额	
		公司欠关联人	关联人欠公司				公司欠关联人	关联人欠公司
2017年1月	罗亚中	-	231,973.82	231,973.82	0.00	否	-	0.00
合计				231,973.82	0.00			

(续表)

单位：元

期间	关联方	期初余额		关联方归还	公司拆出	是否支付资金使用费等	期末余额	
		公司欠关联人	关联人欠公司				公司欠关联人	关联人欠公司
2016年1月	罗亚中	-	18,105,085.98	-	1,762,571.92	否	-	19,867,657.90
2016年2月	罗亚中	-	19,867,657.90	-	622,072.07	否	-	20,489,729.97
2016年3月	罗亚中	-	20,489,729.97	160,000.00	-	否	-	20,329,729.97
2016年4月	罗亚中	-	20,329,729.97	2,500,000.00	-	否	-	17,829,729.97
2016年5月	罗亚中	-	17,829,729.97	1,636,450.36	-	否	-	16,193,279.61
2016年6月	罗亚中	-	16,193,279.61	-	683,511.45	否	-	16,876,791.06
2016年7月	罗亚中	-	16,876,791.06	232,735.00	-	否	-	16,644,056.06

期间	关联方	期初余额		关联方归还	公司拆出	是否支付资金使用费等	期末余额	
		公司欠关联人	关联人欠公司				公司欠关联人	关联人欠公司
2016年8月	罗亚中	-	16,644,056.06	-	210,360.27	否	-	16,854,416.33
2016年9月	罗亚中	-	16,854,416.33	1,366,739.50	0.00	否	-	15,487,676.83
2016年10月	罗亚中	-	15,487,676.83	-	539,267.65	否	-	16,026,944.48
2016年11月	罗亚中	-	16,026,944.48	3,561,101.21	-	否	-	12,465,843.27
2016年12月	罗亚中	-	12,465,843.27	12,233,869.45	-	否	-	231,973.82
合计				21,690,895.52	3,817,783.36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治理机制尚不健全，存在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关联方与公司之间的资金拆借行为对公司自身资产配置、经营效率产生了一定影响，但所占用款项已于2017年1月5日结清，此后未再发生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行为已得到规范，不存在违反相应承诺的情况。

由于上述资金拆借行为均发生在有限公司阶段，均未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行为未签订协议且不计利息。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相应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细则，公司将严格遵守《公司章程》及各项细则的规定进行相关事项决策，切实有效地保障公司和股东的利益不受侵害。

（六）关联交易决策程序执行情况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章程未就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作出明确规定。关联交易经股东及管理层会议讨论通过，但未留存相关会议文件。公司与关联方之间进行的关联采购、关联租赁等均签订合同。关联交易价格按照市场定价原则或按照成本定价。

股份公司设立以后，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来规范公司的关联方交易，具体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并规定涉及关联董事、关联股东的关联交易表决时要求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确保了关联交易事项的有效执行、程序规范及价格公允。关联交易已按照相关规定，在关联交易决策过程中履行相关的审批程序。

公司的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明显属于单方获利性交易，不存在销售退回情况，不影响公司经营独立性。

《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中对关联交易具体规定如下：

《公司章程》第七十五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第一百一十三条规定“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第十六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七）关联交易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本公司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关键管理人员支付报酬，以及日常业务支出的备用金等往来款项属于本公司业务正常经营的需要，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采购，租赁业务均按照市场价格支付或取得对价，关联交易对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没有重大影响。

关联方资金拆借（占用）均未签订借款协议，也未计算借款利息。经测算，未收取的资金占用费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期初余额	231,973.82	18,105,085.98
1 月末余额	-	19,867,657.90
2 月末余额	-	20,489,729.97
3 月末余额	-	20,329,729.97
4 月末余额	-	17,829,729.97
5 月末余额	-	16,193,279.61
6 月末余额	-	16,876,791.06
7 月末余额	-	16,644,056.06
8 月末余额	-	16,854,416.33
9 月末余额	-	15,487,676.83
10 月末余额	-	16,026,944.48
11 月末余额	-	12,465,843.27
12 月末余额	-	231,973.82
占款平均余额	17,844.14	15,954,070.40
一年期银行贷款利率	4.35%	4.35%
当期利息	776.22	694,002.06
当期净利润	4,480,860.96	3,988,171.78
利息占当期净利润的比重	0.01%	16.28%

经测算，2016 年度、2017 年度公司应向关联方收取的资金占用费分别为 694,002.06 元、776.22 元，占当期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16.28%、0.01%。报告期内，关联方占用资金对公司现金流具有一定影响，但在公司日常经营过程中，上述关联方能够根据公司的需要及时归还部分资金以满足公司的资金支付，上述资金占用未导致公司出现无法支付到期债务等违约情况，且上述关联方于 2017 年 1 月 5 日，已将占用资金全部归还公司，公司日常经营活动及持续经营能力并未受到重大不利影响。上述关联方借款已经全体股东一致确认，未损害公司股东利益，公司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已经作出承诺，将来不得以任何方式占用公司的资金。

（八）关联交易的合规性、公允性和必要性

1、关联交易的合规性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治理结构简单，关联方交易未履行相关的决策程序，存在程序性瑕疵。为此，2017年4月，公司召开了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2016年度的关联交易和关联方资金往来进行了追认，关联交易和关联资金往来取得了全体股东一致确认。2018年2月，公司召开了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2017年度的关联方资金往来进行了追认，关联资金往来取得了全体股东一致确认。

2、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采购、房屋土地租赁交易，均参照关联方与外部单位的销售和租赁价格定价，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和债权人利益的情况。

（1）关联采购

报告期内公司从关联方高安市三林高分子塑胶科技有限公司采购相应的塑胶材料，公司采购定价过程中参照了高安市三林高分子塑胶科技有限公司销售给非关联第三方的价格，考虑采购量和运输距离因素，价格水平基本一致，因此关联方采购价格公允。出于综合考虑，公司自2017年起，未再从高安市三林高分子塑胶科技有限公司采购相关产品，由于公司对高安市三林高份子塑胶科技有限公司的采购不存在依赖性，该事项对公司业务不构成重大影响。

（2）关联租赁

2015年3月至2016年10月，公司租赁自有土地给关联方江西亚中纺织有限公司，2015年3月至2016年10月，从江西山水易德纺织有限公司租赁相应的土地及房产用于生产经营，公司在租赁交易过程中根据相关资产的实际情况及关联方与非关联第三方的租赁价格定价，交易价格公允。

（3）关联担保

实际控制人罗武为本公司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发生贷款事项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不收取任何费用，没有对公司造成任何损失。

（4）关联方资产置换

公司以自有土地置换江西山水易德纺织有限公司的土地和房产，置换过程中

聘请具备资质的评估机构对双方的土地和房产进行了全面评估，并以评估价格为基础进行了相关资产的置换工作，资产置换过程中定价公允。

3、关联交易的必要性

(1) 关联采购

报告期内公司从关联方高安市三林高分子塑胶科技有限公司采购相应的塑胶材料，主要是基于高安市三林高分子塑胶科技有限公司与公司在地理位置上相近，有利于节省公司的各项运输及采购成本。

(2) 关联方租赁

报告期内公司租赁自有土地给关联方江西亚中纺织有限公司，同时从江西山水易德纺织有限公司租赁相应的土地及房产用于生产经营，主要原因是：公司生产经营所需厂房及仓库面积较大，自有土地是环湖地块，加上地势高低不平，不利于建设大规模的厂房，出于成本效益的角度考虑，公司选择租赁关联方山水易德的土地及房产，同时为了充分发挥自身土地的经济价值，将自有土地租赁给关联方亚中纺织，关联交易具备必要性。

(3) 关联担保

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罗武为本公司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发生贷款事项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确保公司能够及时获得贷款，保证了公司的资金充足，关联交易必要。

(4) 关联方资产置换

2015年3月至2016年10月，公司一直租用江西山水易德纺织有限公司的土地及房产开展经营活动，生产经营场所存在一定的不稳定因素，为了稳定公司的生产经营，为后续的长远发展奠定基础，公司将自有土地与关联方土地及房产进行了置换，同时补足了相关差价，关联交易具备必要性。

2016年10月份，公司与江西山水易德纺织有限公司签订资产置换协议，以自有国有土地使用权（土地使用证编号：高国用（2015）第3701号）交换江西山水易德纺织有限公司所有的国有土地使用权（高国用（2011）第1121号）、房屋建筑物（高房权证瑞字第1002238-1号、高房权证瑞字第1002238-2号）。

公司用于置换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已经江苏苏信房地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评

估，并于2016年7月6日出具（江苏）苏信（2016）（估）江西字第0100043号土地估价报告，评估价值3,790,600.00元，置换双方确认价格3,790,600.00元。

江西山水易德纺织有限公司用于置换的国有土地使用权、房屋建筑物已经江苏苏信房地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评估，并于2016年7月6日出具苏信房地产估字[2016]江西第010051号房地产估价报告，评估价值13,346,600.00元，置换双方确认价格13,346,600.00元。土地置换前，公司租用江西山水易德纺织有限公司的土地和厂房进行生产经营，土地置换之后，公司取得了土地证号为高国有【2011】1121号的土地及地上房屋建筑物，因此不再需要向关联方承租房屋、也不再对关联方出租土地使用权。

八、需提醒投资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期后事项

2018年3月29日，公司出于补充流动资金需要，与江西亚中橡塑有限公司签订借款协议，向江西亚中橡塑有限公司借入人民币150.00万元整，借款期限自2018年3月29日至2018年7月28日。借款月利率为1.5%。该款项实际由江西亚中橡塑有限公司向高安市中小企业担保有限责任公司借入，然后转借给亚中电子使用，利息全部由亚中电子承担。原因为：江西亚中橡塑有限公司系高安市中小企业担保有限责任公司股东，持股比例8.33%，由江西亚中橡塑有限公司向高安市中小企业担保有限责任公司借款，利率低，审批周期短。

上述借款已经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决策程序符合公司规定；借款利率虽高于一般银行贷款的利率，但不高于高安市中小企业担保有限责任公司向其他借款人贷款的利率，未因此损害公司利益；向银行申请贷款审批周期较长，且需要提供相应的抵押质押等担保措施，本次借款审批周期短，无需提供担保，具备必要性。

（二）或有事项

无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或有事项。

（三）2017年申报情况

公司于2017年4月28日以2015年度、2016年度为报告期，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挂牌，并获受理。公司于2017年5月17日收到了《关于江西亚中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反馈意见》，并于2017年6月21日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提交了第一次反馈意见的回复。公司在2015年发生过火灾，烧毁了部分财务凭据和生产设备，受此事项影响，公司及主办券商于2017年7月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撤回上报材料。

鉴于火灾事宜（火灾详细情况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三节公司治理”之“七、公司的合法合规经营”之“（四）消防”）对报告期的影响，为了进一步核实申报期初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选定2015年8月31日为基准日，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清查，并重新确定申报期为2016年度、2017年度。公司于2017年聘请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截至2015年8月31日的资产、负债及净资产情况进行资产清查审计。经审计确认，截至2015年8月31日的公司资产总额为72,485,451.98元，负债总额为64,829,795.82元，净资产为7,655,656.16元，并出具了中审亚太审字(2018)010264号资产清查审计报告。审计确认结果与前次申报数据无差异。

主办券商认为，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针对公司截至2015年8月31日资产负债情况进行的资产清查审计，程序设计合理、主要审计程序执行过程未见重大瑕疵，审计结果能够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公司截至2015年8月31日的资产、负债、净资产情况。

会计师认为，经审计确认的截至2015年8月31日资产负债表，已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规定编制，能够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公司截至2015年8月31日的资产、负债、净资产情况。

律师认为，资产清查审计结果能够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公司截至2015年8月31日的资产、负债、净资产情况。

公司前次申报的报告期为2015年度、2016年度，本次申报的报告期为2016年度、2017年度，中介机构变化情况如下：

中介机构	前次申报	本次申报
主办券商	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律师事务所	天津汇川律师事务所	天津汇川律师事务所
-------	-----------	-----------

更换会计师事务所原因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四节公司财务会计信息”之“一、最近两年的审计意见、主要财务报表”之“（二）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四）其他重要事项

无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其他重要事项。

九、资产评估情况

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进行过两次资产评估，系有限公司阶段土地置换评估和2017年3月份进行股份制改制的评估报告。

（1）公司2017年3月份进行股份制改制的评估报告

2017年3月，公司进行整体股份制改造，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3月1日，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国融兴华评报字[2017]第060005号《江西亚中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拟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项目评估报告》，评估基准日为2016年12月31日，经评估，有限公司截至2016年12月31日净资产为2,049.14万元。截至评估基准日2016年12月31日，在持续经营条件下，有限公司经审计的总资产账面价值6,411.86万元，总负债账面价值4,373.06万元，净资产账面价值2,038.80万元。经资产基础法评估，有限公司总资产评估价值6,422.21万元，增值10.35万元，增值率0.16%；总负债评估价值4,373.06万元，无增减值变化；净资产评估价值2,049.14万元，增值10.35万元，增值率0.51%。本次评估结果仅作为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折股参考，公司未根据评估结果进行账务处理。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流动资产	3,239.43	3,268.05	28.62	0.88
非流动资产	3,172.42	3,154.16	-18.26	-0.58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2,599.77	2,677.52	77.75	2.99
在建工程				
无形资产	424.77	414.00	-10.77	-2.54
长期待摊费用	116.05	30.81	-85.24	-73.45
递延所得税资产	31.83	31.83	-	-
资产总计	6,411.86	6,422.21	10.35	0.16
流动负债	4,373.06	4,373.06	-	-
非流动负债	-	-	-	-
负债总计	4,373.06	4,373.06	-	-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2,038.80	2,049.14	10.35	0.51

（2）有限公司阶段土地置换评估

2016年10月份，公司与江西山水易德纺织有限公司签订资产置换协议，以自有国有土地使用权（土地使用证编号：高国用（2015）第3701号）交换江西山水易德纺织有限公司所有的国有土地使用权（高国用（2011）第1121号）、房屋建筑物（高房权证瑞字第1002238-1号、高房权证瑞字第1002238-2号）。

公司用于置换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已经江苏苏信房地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评估，并于2016年7月6日出具（江苏）苏信（2016）（估）江西字第0100043号土地估价报告，评估价值3,790,600.00元，置换双方确认价格3,790,600.00元。

江西山水易德纺织有限公司用于置换的国有土地使用权、房屋建筑物已经江苏苏信房地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评估，并于2016年7月6日出具苏信房地产估字[2016]江西第010051号房地产估价报告，评估价值13,346,600.00元，置换双方确认价格13,346,600.00元。

十、股利分配政策和最近两年分配情况

（一）股利分配的一般政策

公司缴纳所得税后的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①弥补以前年度的亏损；

②提取法定公积金 10%，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③经股东大会决议，提取任意公积金；

④据公司章程规定，按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股利。

（二）最近两年分配情况

公司最近两年未向股东分配利润。

十一、合并财务报表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需要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企业，不需编制合并财务报表。

十二、风险因素自我评估

1、报告期前发生过火灾

2015 年 2 月 21 日（农历正月初三）清晨 6 时许，有限公司生产车间原料仓库起火，最终造成公司生产车间内的机器设备、存货及紧邻生产车间办公区内的会计账簿凭证等焚毁。此次火灾有限公司的直接经济损失为 14,666,725.13 元。公司获得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江西分公司理赔金额为 10,991,000.00 元，按投保的厂房、设备和存货损失比例分配，高安市大盛纺织有限公司因租赁给有限公司的厂房毁损获赔 1,907,101.21 元，有限公司因损失设备和存货获赔 9,083,898.78 元，公司净损失 5,582,826.34 元。火灾具体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三节公司治理”之“七、公司的合法合规经营”之“（四）消防”。本次火灾未造成任何人员伤亡，也未给任何第三方造成损失。公司及其高管也未因上述事项受到行政处罚或被追究安全生产责任。

上述火灾对设备、存货的焚毁，对火灾当期的净利润造成较大影响，由于火灾之后的重建和经营过程中，购买原材料及设备支付款项集中发生且金额较大，致使公司流动资金较为紧张。公司已进行资产清查，资产清查情况见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四节公司财务会计信息”之“八、需提醒投资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之“（三）2017 年申报情况”。

应对措施：第一，针对火灾对设备、存货的焚毁，在火灾当期造成公司营运资金紧张的情况：1) 股东罗武向公司投入人民币 480 万元，股东邬义文向公司投入人民币 120 万元，作为对公司经营的投入，补充营运资金。2) 公司已向投保的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江西分公司办理理赔，并获得理赔金额为 10,991,000.00 元，火灾发生时，公司的厂房为向高安市大盛纺织有限公司租赁所得，理赔金额按投保的厂房、设备和存货损失比例分配，高安市大盛纺织有限公司获赔 1,907,101.21 元，有限公司获赔 9,083,898.78 元；第二，公司制定了《江西亚中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消防安全责任制度》；第三，公司每半年召开高管会议，确认消防制度执行情况，并对部门经理级以上员工进行消防知识培训，由部门经理对部门员工进行消防教育；第四，2016 年 4 月 29 日，高安市公安消防大队出具高公消验备[2016]第 09 号《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消防备案结果通知单》，确认公司目前的生产经营场所已通过高安市消防部门的验收，验收结果为合格。上述事项详见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三节公司治理”之“七、公司的合法合规经营”之“（四）消防”。

2、曾开具无真实业务背景的应付票据而可能被处罚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曾开具无真实业务背景的融资性应付票据 1,000.00 万元。截至 2016 年 11 月 30 日该票据均已全部到期解付，且 2016 年 11 月 30 日后公司再未开具过此类票据。2018 年 4 月 13 日，票据开具行江西高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出具声明函，确认公司与江西高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就上述事项不存在任何纠纷。

以上行为违反了《票据法》第十条的规定，但不构成《票据法》第一百零二条规定的票据欺诈行为。根据《票据法》第一百零六条，如因此行为对他人造成损失，公司将承担相应民事赔偿责任。

公司未规范使用上述票据的目的是为缓解流动资金压力。公司上述行为未对他人及相关银行造成实际损失，也不会对他人及相关银行承担赔偿责任。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从中取得任何个人利益。虽然公司至今未因上述行为受到任何行政处罚，但依然存在因该事项而被处罚的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及实际控制人承诺，不再发生此类业务。且公司实际控制人已作出承诺，就公司可能因承担该事项受到的行政处罚或者民事赔偿责任所遭受的损失对公司进行赔偿，同时，公司已要求管理层及相关财务人员加强对《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并逐步建立、完善公司的相关财务管理制度，从根本上杜绝违反票据管理规定等事项的发生。公司解决流动资金紧张的措施详见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会计信息”之“十二、风险因素自我评估”之“6、流动资金紧张风险”。

3、关联方资金占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对关联方的其他应收款余额分别为 231,973.82 元、0.00 元，其他应收款全部系实际控制人罗武之父罗亚中与公司间拆借资金形成。虽然实际控制人罗武之父罗亚中占用公司的资金已于 2017 年 1 月全部还清，但如果公司未来不能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内控制度的要求规范运作，仍可能发生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风险。

应对措施：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已依法建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审议通过了《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担保和重大投资决策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专项制度》等公司治理制度，对关联方与公司之间发生的资金拆借行为予以制度约束，规定了关联交易的相关决策程序。公司实际控制人出具了《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以及《不占用资金承诺函》，以保证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4、应收账款收回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多起作为原告的诉讼案件，除一起不当得利纠纷案件外，案由均为向下游客户催要货款，无未决诉讼，诉讼详细情况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三节公司治理”之“七、公司的合法合规经营”之“（七）诉讼或仲裁”。

上述应收账款涉诉事项中，公司均为原告，且涉及的应收款项占公司资产总额的比例较小，不会对公司的短期偿债能力构成重大影响，故涉诉事项不会对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构成影响，但仍存在一定的应收款项收回风险。

应对措施：（1）公司将加强应收账款管理，合理分工、明确职责，与客户

保持良性互动确保应收账款能够及时有效回收；（2）公司将加大对客户信用调查、制定合理的信用政策、提高企业产品质量、加大应收账款催收及内部激励和约束机制；（3）公司将培育优质客户，优化客户构成，逐步淘汰信用较差的客户，降低应收账款回收风险。

5、未及时偿还债务引起诉讼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六起因未及时偿还债务而导致的诉讼，详细情况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三节公司治理”之“七、公司的合法合规经营”之“（七）诉讼或仲裁”，经与原告良好沟通，原告均已撤诉。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公司有部分应付账款超过了约定的付款期，金额为22,283,462.08元，截至2018年4月13日，已支付16,345,250.80元，剩余5,938,211.28元，逾期未付款金额较大，存在引起诉讼的风险。

应对措施：（1）公司采取多种措施加强应收账款回收管理，压缩回款时间，提高短期偿债能力；（2）与主要供应商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增强相互间的理解信任，形成共担风险、共同成长、互帮互助的合作伙伴；（3）采取多渠道融资方式，积极与金融机构合作增加银行授信额度，适度采取股权融资，增加公司的资金实力。

6、流动资金紧张风险

2016年12月31日、2017年12月31日，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343,909.88元、901,881.56元，货币资金余额较小，公司正处于快速发展时期，对流动资金的需求量较大，虽然公司目前能够合理规划流动资金的使用，但如果将来市场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可能导致流动资金进一步紧张，影响企业的经营发展。

应对措施：（1）公司将继续稳定现有的银行融资渠道，并积极提升自身盈利能力，提升授信额度，目前江西高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予公司的授信额度中，剩余有1,650.00万元，尚未使用；（2）加强资金预算管理，加强应收账款回收管理，合理规划资金收支；（3）同时公司已开始积极准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工作，通过与资本市场对接，加大股权融资的比例及额度，吸引战略投资者，公司将有效填补因业务发展提速造成的流动资金紧张风险；（4）公司实际控制人罗武出具承诺，若公司未来发生无法偿还到期债务而被生效仲裁

裁决、人民法院生效判决、调解书认定需要偿付相应金额的情况，将按照公司无力偿还的金额总额向公司提供借款。

7、已背书未到期票据的风险

由于商业信用的进一步发展，使用商业汇票支付货款的情况越来越普遍，报告期内，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将收到的应收票据进行背书转让用于支付采购款，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背书未到期的应收票据余额为 26,273,091.34 元，截至 2018 年 4 月 13 日，报告期末已背书未到期的应收票据中，已到期兑付的金额为 14,777,210.60 元，剩余部分未到承兑期，未出现票据到期无法兑付的情况，虽然公司未出现过因应收票据到期不能兑付而被索偿情况，但仍然存在一定已背书票据到期无法兑付，进而导致被背书人向公司进行追索的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加强对应收票据的管理，对应收票据的背书进行登记，同时，公司加强对应收账款的现金回款，减少收取应收票据，在收取商业汇票时，除规模较大、信誉良好的上市公司开具的商业承兑汇票外，只接受银行承兑汇票，尽可能减小应收票据带来的相关风险。

8、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 LED 支架和光学透镜的开发、生产和销售，生产过程中使用的原材料主要有金属铜、铁、银和塑胶材料，原材料价格是决定公司产品成本的重要因素，上述原材料市场价格会存在一定幅度的波动，若原材料价格上涨时，公司不能及时调整产品价格以向下游客户转嫁成本，则会给公司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第一，与原材料供应商、客户建立良好的长期合作关系，促使二者形成利益共同体，主张利益、风险共担；第二，拟适当运用期货合约等金融工具，在原材料价格波动较大的时期，对冲价格波动带来的影响；第三，公司密切关注原材料价格变动走势，科学合理安排产、供、销周期，降低库存原材料因价格波动可能产生的风险。

9、现金收款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在处理缺穴产品（质量存在一定瑕疵，补穴后可用于低档次

下游产品)时,由于缺穴产品销售对象为规模较小的企业或个体户,存在采用现金收款的方式,2016年度、2017年度公司现金收款的比例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0.97%、0.63%,比重较小。尽管公司已经制订了相应的现金管理制度以规范日常业务中的现金收付行为,但若针对现金交易的管理措施执行不到位,仍可能存在一定的资金管理风险。

应对措施:为进一步规范管理,公司修订细化了,并于2018年3月以公司名义开通了微信收款账号,与《现金管理规定》一同下发各部门,方便个体户向公司支付货款,以杜绝现金收款情况。

10、税收政策变动风险

公司于2015年9月25日取得由江西省科学技术厅、江西省财政厅、江西省国家税务局和江西省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编号为GR201536000172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有效期3年。公司2015年度至2017年度企业所得税减按15%征收,如果未来由于政策调整或公司未满足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条件等原因,不能继续享受上述税收优惠,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一方面公司将充分利用目前的税收优惠政策,严格按照《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的相关规定,在研发投入、成果转化、生产经营等各方面达到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条件,进而能够持续享受现行的税收优惠政策;另一方面公司将持续重视研发,积极推出有竞争力的产品,提高公司的市场竞争能力和行业竞争地位,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以减少因税收政策变动给公司造成的不利影响。

11、行业竞争加剧的风险

我国是世界第一的半导体消费市场,2016年LED市场规模达到了4,286亿元。一方面,LED照明逐步替代白炽灯照明成为不可逆转的趋势,另一方面,背光源、室外景观等应用为LED的发展提供了广阔的市场空间。同时,我国LED产业链正逐步完善,国外有部分LED生产企业正向国内转移,据光学光电子行业协会预测,我国LED行业未来五年仍将快速增长,对于LED行业的物料供应商来说是个难得的发展契机,但行业的快速发展伴随的是新企业不断涌入行业中来,行业新进入者经验不足、资金匮乏,竞争力较低,而部分行业内具备竞争力的企业

会利用产业发展的契机向上下游扩展自己的产业链条，并且国外同行业企业进入中国市场，多方面因素均会对公司的发展形成新的竞争。因此随着行业竞争的加剧，可能存在新竞争者对公司业绩造成不利影响的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在行业内发展多年，深谙行业规律和变化，制定了应对行业竞争加剧风险的计划：第一，业务人员定期回访客户，掌握市场的最新动态，了解客户的产品需求，及时调整自身的生产结构，及时淘汰落后产能；第二，持续研发，拥有更多的自主知识产权，形成公司的核心竞争力；第三，通过业务部门维护与客户的长期合作关系，保护自身市场份额。

12、封装技术变革风险

公司的产品 LED 支架是 LED 封装领域的物料，公司所在行业为 LED 封装材料支撑行业，因此公司所处行业发展与 LED 行业发展完全同步。从半导体行业的发展历史来看，半导体产业的发展呈现一定的周期性。由于受到市场格局变动、产品技术升级等影响，大约每隔四五年全球半导体产业经历一次迭代循环，进而使封装物料供应行业也存在相同的周期。公司的生产设备专门用于 LED 支架的生产，倘若由于技术变革使封装领域的技术出现大面积革新，则会令物料供应环节的工艺发生巨大变化，对公司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第一，公司十分重视行业技术的发展，对于不同的封装方式生产不同的 LED 支架，通过业务人员对客户的回访及时把握封装技术的变化趋势，并及时作出调整。同时，公司注重研发投入，时刻对自身的产品按照客户需求进行调整；第二，技术的变革原则上不是一蹴而就的，而是有一个循序渐进的过程，公司的经营策略以市场为导向，当市场存在技术变革倾向的时候，公司即会做出生产调整。

13、客户集中度较大风险

2016 年度、2017 年度公司前五大客户销售额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2.19%、53.42%，占比较高，因此存在客户集中的风险，若公司的主要客户因经营状况发生变化，或其他因素等对公司产品的采购状况发生变化，将会给公司经营发展带来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随着公司的发展，在行业内部积累了一定的口碑和声誉，公司

将一方面不断优化生产技术，提高产品的种类和性能，增加产品在行业中的竞争力，另一方面不断开拓新的优质客户，降低对于单一客户的依赖程度。

十三、公司经营目标和计划

1、向产业下游延伸

公司是 LED 封装行业的物料供应商，主要为封装行业提供生产所需 LED 支架和光学透镜。目前公司已经掌握了标准化、规范化的生产流程和技术，产品质量能够满足高标准封装技术的要求。公司是 LED 生产环节中的物料供应商，产品不直接面向广大消费者，而是针对下游的生产厂商，品牌推广力度有限。随着研发的持续投入和业务拓展，公司未来计划逐步向产业下游拓展，从 LED 应用出发，整合下游产业链，充分发挥产业规模效应，降低单位成本，最终形成集合物料供应、封装、应用于一体的产业结构，直接面向市场，提升公司的长期品牌效应。

2、持续投入研发

公司重视自主知识产权的研发：一方面从生产控制角度出发，总结生产经验，提升各个生产环节契合度，提高单位原材料的利用效率，通过对生产控制的研发，既可以提高公司的生产效率又可以节约生产成本；另一方面从客户需求角度出发研发相关产品，客户将相关参数和用途告知公司，由公司结合客户需求进行实际的生产研发和设备参数调整。公司的研发生产以客户需求为导向，以满足客户需求程度进行评价。2016 年度、2017 年度公司的研发投入分别为 2,200,232.24、3,945,493.75 元，呈现不断上升的趋势，并已取得 17 项专利权，同时与南昌大学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签署了合作协议，从自主研发、高校合作等多方面建立研发渠道。公司凭借良好的产品质量在业内获取了一定竞争地位，未来公司将持续投入研发，掌握更多的自主专利技术，提升企业的核心竞争力。

3、扩大销售网络

我国 LED 产业主要集中于长三角、珠三角、闽赣地区。公司为了拓展销售渠道、与客户建立长期良好的合作关系、快速响应客户需求，在深圳设置了办事处，并派驻两名业务人员专门负责珠三角地区的客户需求服务和业务拓展。随着公司业务的逐步扩大，未来计划在长三角地区新设立办事处，专门负责长三角地区的业务开发与客户关系维护，以期在第一时间相应客户需求，加速市场拓展速度。

第五节 有关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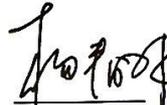
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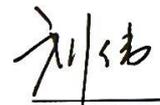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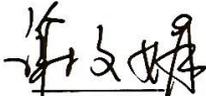
董事：


罗武


郭义文


杨春林


刘伟


谢文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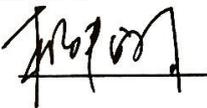
监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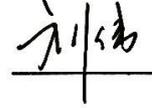

罗俊峰


石青云


唐书洋

高级管理人员：

杨春林 

刘伟 

谢文娟 

江西亚中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06月12日

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 王瑞
王瑞

项目小组成员： 王瑞 刘杰 耿昊
王瑞 刘杰 耿昊



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法定代表人签字事项说明

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司”）董事会于2017年8月1日收到公司股东中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送来的公司董事、董事长王少华先生的辞职信，我司章程规定“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为稳妥起见，2017年8月1日起，我司对外签订各类合同、合作协议、申报及反馈文件等法律文件，以加盖“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章方式签署，此事项不影响我司在该等法律文件项下的各项权利和义务。

特此说明。

本说明仅限于对江西亚中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推荐挂牌使用。



律师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程峰

经办律师：

曲永乐 毕玉清

天津汇川律师事务所

2018年6月12日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江西亚中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郝树平



签字注册会计师：李敏



签字注册会计师：贾淑霞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8年6月12日

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



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2018年6月12日

第六节附件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公司章程
-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